

中國文化史之一部

漢代風俗制度史
前編



漢代風俗制度史前編序例

史者所以記述人類活動變遷之迹，非專爲一人一事秉筆者也。馬班而下，知此義者鮮矣。杜佑馬端臨創爲典章制度之史，無慙闕識然其所就，往往僅能排比具文。詳於帝者上儀之盛，而忽於人民日用之常。自顧炎武氏出，始措意於古今風俗制度之沿革。日知錄諸條，詳前人所未及，發前人所未見，義蘊甚深，功用至偉。王鳴盛趙翼諸君繼之，推陳益富，然或流於瑣屑，或漫無條理。在著者亦未嘗不自視爲攷掘鉅釘之學，其於勒成專書，固未遑計及也。故吾國之史籍雖多，然有政治史而無制度史，有政府之制度史而無社會之制度史，曠覽古今，補苴之責，諒在吾黨。余自髫年讀顧氏書，竊向慕。既稍窺泰西史學，深恥吾國史書之陳陋，不足以供世界學人之研討。不揣鄙薄，試創茲編，筭路山林，導夫先路。世有同好，共匡正而恢廣之，其亦非止一人之幸已。

略陳旨例，覽者詳焉。

我國文化進步，以漢唐元三代爲最重要時期，故先取漢代言之。兩漢四百年間，風俗變遷，跡至顯著。凡西漢人著作，至東漢末而已須詮釋，則兩漢又不得不各爲段落。故今約略分次，凡取材於班書者，標曰前編，取材於范書者，曰後編。其有須互見者，則亦不復強爲離析。

前編取材一以班書爲主，蓋以其時代既近，翦裁亦嚴，舍此更無足恃之質料也。班書譬如鑿石，所含雜質至繁。茲取化學分析方法，分析而排比之，期令人仿佛復見漢時社會情狀。班書所未及者，則刺取其於漢人著作以附益印證之焉。

往時諸史對於社會，僅爲高瞻之觀察。茲編著眼處，在平民生活狀況，故爲縱斷，爲橫切，爲仰觀，而不爲高瞰。其有涉及典章政制之處，皆以從平民眼中觀察者爲斷。詳略

有互見義不能有所並存也。

觀史貴知時代，茲編非編年體，不能一一詮其先後，故別附年表，要令讀者一覽而知某帝某年當公廩某年，用以觀其會通。於本書得互相發明之益。

通考諸書，博引而不詳出處，實未爲著述良規。茲編不敢矜浩博，有所徵引，求其確鑿而已。十之七八出自漢書，故但舉篇名。漢書之注以顏爲主，故但舉其姓。自餘皆詳著人名書名。其有須引後漢書爲佐證者，則稱後書。

此書手稿，前後三通，本不欲即付鉛槧，以友朋傳閱多苦不便。率爾印行，事非得已。校讐疎略，彌覺歉然。紙多餘白，敢望讀者加以繩削，恣題簡端，俾克刊正。益有所就，實所禱祀。

戊辰首夏著者自記

632
476

漢代風俗制度史前編目次

職業篇

農民 商賈 工業 傭工 畜牧 射獵 鑛冶 鹽業 漁業 酒業 教授

醫 卜相 女子職業 其他職業

資產篇

家貲 列侯議人 錢幣 奴婢 農民資產 商民資產

物價篇

食糧價 金價 銀價 人工價 地價 帛價 奴婢價 酒價 珍寶價

刀價 車價

稅役篇

漢代風俗制度史前編目次



3 0471 6773 3

算賦 貢 列侯奉獻 田租 商稅 徭役
移殖篇

胡人 越人 西域諸國 徙民 里居

交通篇

國道 關禁 驛傳 官吏就道 禁夜行

國用篇

財政概況 國庫收入 政費 軍費 皇室經費

政制篇

官吏出身 中樞政務 郡國行政 郎官 中都官掾屬 博士 選舉 郡

縣吏 郡刺史 官俸 休假 免官 私使官屬 服官年齡 廷議 官奴

婢 上計

軍制篇

軍隊種類 衛士 謫徒 應募 徵調 軍隊編制 耶更 都試 軍樂
屬國兵 水師 軍械 軍食 賞卹 軍法 軍用地圖 軍吏 軍儀

刑律篇

刑法 家屬徒邊 治獄 官獄 刺史守令專殺 執法官

社交篇

宴飲 婚娶 離婚 慶賀 治喪 祠墓 贈贈 服喪 賂遺 鄉里交情

賓客 鄉里威權 賭博 遊戲

習俗篇

令節 福祿 方術 姦盜 游俠 技擊

建置篇

街衢 店市 河渠 軍壘 官寺 第宅 平民居宅 郵亭 學校 邸

城闕 宮殿 匈奴建築

居處篇

席地 牀 几案 帷帳 屏 壁衣地衣 承塵

衣飾篇

仕宦常服 待從官服 執法官服 博士服 衛士服 亭吏服 軍服 罪

人服 男子常服 婦人服 巾幘 履鞮 袴 衣冠雜飾 喪服 黃色衣

青綠色衣 佩刀劍 佩剛卯 妝飾 布帛種類

器用篇

車輿

簡牘

籌算

度量衡

筆墨

古玩

鐘火

扇

漢代風俗制度史前編目次

漢代風俗制度史 前編

瞿宣穎兌之



職業編

是篇說明當時各種職業之概況，而尤注意於農工商業及其他零星職業，期能窺見當時社會組織。其時女子多有專門職業。故特載女子職業一節，以著其特殊精神所寄焉。

農民

自秦壞井田，而上古田法一變。至漢時，勢不能更復。則制限民名田之法，以救止豪民廣占田土之弊。然終未能實行也。

食貨志董仲舒說武帝曰：古井田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

限民名田

名田數目

不足，塞并兼之路。注顏云，名田古田也，各爲立限，不使貪者過制。又云，袁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聖王莫不設井田，今民田宜略爲限。

哀帝紀，綏和二年，詔諸侯王列侯公主，東二千石及豪富民田宅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其議條列，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

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過品皆沒入縣官。注如淳

曰，名田國中者，自所食國中，既收租稅，又自得有私田三十頃，名田縣道者，令甲諸侯在國者，田他縣，罰金二兩，今列侯有不之國，雖遙食其國租稅，復自得名田於他縣道，公主亦如之，不得過三十頃。

農民耕豪富之田

漢初農民多自無田而耕豪富之田，其自耕者田不過百畝，百畝之收

不過五石。其代人耕者，仍須以十分之五輸本主。凡云畝者，據鹽鐵論漢以二百四十步爲畝。

食貨志引朝錯曰：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又引董仲舒曰：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注如淳曰：十稅其五。顏云：言下戶貧人自無田而耕，墾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也。

農業上之改革

武帝末年用趙過行代田之法。始以農學知識灌輸農民。又創以人輓犁之法，令農民互相工作。其結果則用力少而得穀多。

食貨志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二畝三耨，歲代處。故曰代田。又云：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庸

王莽禁買賣田

輓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千畝。王莽改制，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政。當是其時實情也。

食貨志，王莽下令言漢氏滅絕出。謂雖老病亦不得免稅也，而豪

也。注顏云，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田也，劫者富人劫奪其稅侵欺之也。

但漢時之大地主亦不甚多。據田至四百頃，是富貴之家，田至四亦不過數頃。惟哀帝賜董賢田百

地主有田之數

戶口與田地之比

貸與貧民之田

給與移民之田

據文獻通考，漢時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三十六頃。以元始二年戶口二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計之，平均每戶得田六十七畝餘。據匡衡傳，衡封樂安侯，食六百餘戶，而本鄉提封田三千一百頃，是每戶平均得四百餘畝。蓋樂安鄉純為農民所居，故每戶得田較多也。

漢時對於貧民多由官給田，並貸以農本。

元帝紀，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賞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

移民亦由官給田。

溝洫志言，河東渠廢，予越人。令少府以為稍入。注如淳曰，時越人有徙者，以田與之。其租稅入少府也。

假與民田

又有假與民田之制。

宣帝元帝紀均言以池鑿苑中田假與貧民。

田租額

漢時國家收入大宗為農民所納之田租。其租額在高帝時為十五而稅一。蓋已較秦時為輕矣。其後稍增。至惠帝即位而復為十五稅一。文帝時屢除田租。景帝二年令民三十而稅一。其後蓋即以爲定制。若以一家百畝收百石計之。則收田租三升也。

免租

被災十分之四以上則免田租。

成帝紀建始元年詔郡國被災十四以上毋收田租。

被災十分之二三則實除減半。

周禮地官司稼注。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

商人之制限

商賈

疏云，舉漢法以況，謂漢時十分之內傷二分三分，餘有七分八分在。實除減半者，謂就七分八分中爲實在，仍減去半不稅於半內稅之。

漢時政制，率以重農賤商爲主旨。所以摧抑商人者有左列諸端。此蓋

當時防制彙強兼不得已之政策也。

一 不得與吏民同服飾。

高祖紀言，禁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劇操兵乘騎馬。孝惠高

后時蓋稍弛其禁。

二 不得入官。

漢景帝紀言，有市籍不得官。

賈禹傳言文帝時買人禁鬪不得爲吏。

三 不得有田產。

食貨志言買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敢犯令者沒入田貨。凡他種職業不必有籍於官。而商人之姓名則必呈報官府以便稽查。謂之市籍。市籍之用。蓋一所以爲納稅之根據。一所以備國家之驅遣。其時負有從軍戍邊之義務者。厥有七科。其中第四科爲買人。第五爲故有市籍者。第六爲父母有市籍者。第七爲大父母有市籍者。此七種人謂之七科謫。見武帝紀注。而業商者居其四焉。商人所納之稅謂之緡錢。史言武帝元狩四年初算緡錢。而其制不詳。茲撮錄諸說如左。

市籍

七科謫

緡錢

高祖紀注：一算百二十錢。

武帝紀注李斐曰：一貫千錢出算二十。

食貨志言，諸賈人未作藪管置居邑儲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此可證市籍爲賦稅之根據，各以其物自占，自占猶自認也。

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注如酒日以手力所作而賣之者，率緡錢四千算一。以事業之難易定稅則之輕重。

車船算

凡經商必藉交通，故車船亦皆有算。

食貨志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輶車一算。注顏云，身非爲吏之例。

非爲三老，非爲北邊騎士，而有輶車，皆令出一算。商賈人輶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以船之長短定稅之輕重。

關傳

關稅

均輸

緡錢既皆由自占。則匿不自占或占不悉盡者罰戍邊一歲。並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其防之嚴如此。然豪富猶相率匿財。故武帝對於輸財助邊之下式。亟加尊寵以風示百姓也。食貨志。

商人運輸貨物必用關傳。齊今之護照。惟食糧偶得蠲免。宣帝紀。本始四年。詔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又須納相當之關稅。

武帝紀。太初元年。徙宏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

漢時更有一特殊制度。頗足阻礙商業之發展。則均輸法是。其制略如左述。

後書朱暉傳注。武帝作均輸法。謂州郡所出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

取之。市其土地所出之物。官自轉輸於京。謂之均輸。

百官表注孟康曰。均輸謂諸當所有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地土所饒。

平其所在時賈。官更於他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也。

鹽鐵論述均輸制之辨論。略可見其利弊。其主張者之言曰。

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艱難。物多苦惡。不償其費。故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於京師。以籠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牟利。故命曰平準。準平則民不失職。均輸則人不勞。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也。

其反對者之言曰。

夫古之賦稅於人也，因其所工，不求其拙。農人納其穀，工女效其織。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聞者郡國或令作布絮。吏恣留難，與之爲市。吏之所入，非獨濟陽之縑，蜀漢之布也。亦人間所爲耳。行姦賣下，農人重苦，女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則萬人並收。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牟利。自市則吏容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便貢輸，非以爲利而買物。均輸爲官營業，足以奪商人之利。然其結果則商人亦得於其間，操縱貨價，因而牟利。觀上所述，自見也。

均輸之官屬於大司農，而水衡都尉屬官亦有均輸令丞。至如諸王國

蓋聞亦有之。

趙敬肅王傳，使使即縣爲買人權會。注顏云：就諸縣而專權買人之會，若今和市也。

其時既專以賤削商人爲理財之策，於是商人日少而政府財用反益充裕。據食貨志所言自武帝中葉，告緡法興，人民私匿財產得互相告發謂

之告緡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氏破。漢時商人之不可爲，至於是也。

漢時商業集中之地，蓋在涿、薊、邯鄲、溫、軹、滎、陽、臨、淄、宛、邱、陽、翟、三、川等處。

鹽鐵論，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

告緡

商業集中地

邱，鄭之陽翟，周之三川，富冠海內，皆爲天下名都，非有助之耕其野而用其地者也。居五諸侯之衝，跨衝衝之路也。故物豐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

商人出產地

漢時經商者以河洛一帶爲多。所經營之範圍亦頗宏遠。

貨殖傳，周人既織，而師丹尤甚。轉轂百數，置郡國無所不至。

商業利息

漢時商業利息有法律爲之限制。

王子侯表，旁光侯殷元鼎元年坐貸子錢不占租，一事。取息過律，

又一事。免。注顏云，以子錢貸人律合收租，此蓋卽市籍租之一種。匿不

占取，利息又多。

又陵鄉侯訴建始二年坐使人傷家丞又貸穀息過律免。注顏云，以

穀貸人而多取其息。

利率之高者蓋至一倍，而普通則二分。

食貨志引朝錯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

貨殖傳，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即二十萬，而更

徭租賦出其中。

官吏所恃以稽察商人者，即所謂市籍是。無市籍者不得營業。

尹賞傳，雜舉長安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

列名市籍者，須納市籍租。

何武傳，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市。畜夫求商，捕辱顯家。

市租之額略有可考者。蓋十萬戶之城，歲收千金。

市籍租

高五王傳，主父偃言齊臨菑十萬戶市租千金。

工業

漢代工業蓋集中於政府。據百官表，少府將作大匠、水衡都尉皆有工官，分主宮室器物之建造。

工官所製器物，除供皇室用度外，或以出售。

周亞夫傳，亞夫子爲父買工官尙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尙方爲

少府屬官。

工官有在京外者，蓋因其地所宜之工業而設之。

元帝紀及貢禹傳皆言齊三服官。元帝紀注李斐曰：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履，雜爲首服，絛素爲冬服，輕絹爲夏服。

工官

工官費

地理志臨淄襄邑皆有服官。

賁禹傳言，蜀廣漢有主金銀器之官。

工官之費，政府任之。據賁禹傳言蜀廣漢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之多也。

傭工

貧民受雇於工商之家計勞得食，謂之庸作，或謂之庸保。

匡衡傳，家貧庸作以共費用。

注顏云，賁功庸為人作役而受顧也。

彭越傳，窮困賣庸於齊，為酒家保。

司馬相如傳，與庸保雜作。

傭工雖為賤役，而漢時貧乏之學者常不憚屈身為之。除上述諸例外，

學者之傭工

有爲人將重車者。

朱買臣傳，隨上計吏爲卒將重車至長安。

有爲博士弟子供飲食者。

兒寬傳，貧無資用，以郡國選詣博士，嘗爲弟子郤養。

注顏云，郡凡衆也。

養主給烹炊者也。

有爲侯家騎士隨從出入者。

賈山傳，嘗給事潁陰侯爲騎。

有爲太守府門卒者。

韓延壽傳言，卒本諸生，聞延壽賢，無因自達，故代卒。

畜牧

畜牧爲恒業

獎勵養馬

秦時烏氏贏以畜牧致富。見貨殖傳。至漢而畜牧殆爲民間恒業。故貨

殖傳述豪富之狀曰：陸地牧馬二百驪，牛千驪，角千足羊，澤中千足，菴

通邑大都則馬蹏噉千。注顏云：噉口也，謂二百匹。牛千足，羊菴千雙。

自與匈奴交通而畜牧之利益見，從事者益多。

貨殖傳：塞之斥也，惟橋桃以致馬千匹，牛倍之，羊萬。

叙傳言：班壹避地樓煩，致馬牛羊數千羣。

漢初馬至少，蓋耗於戰國之亂也。

食貨志言：自天子不能具醢醢，將相或乘牛車。又云：馬至匹百金。

於是政府有獎勵養馬之法。

食貨志：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注李奇曰：邊有官馬，今令民能養官母馬。

禁馬出關

番儲三歲蹄之，十母馬選官一駒，
有限制出關之禁。

景帝紀，中四年，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

至武帝時而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食貨志，昭帝始元五年，遂
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矣。

馬口錢

馬繁孳而禁網開，禁網開而賦稅重。中葉以後，租及六畜。食貨志，蓋馬
稅尤重，謂之馬口錢。

昭帝紀，元鳳二年，令郡國毋歛今年馬口錢。注文類曰，往時有馬口出歛

錢，今省，如淳曰，所謂租及六畜也。

翟方進傳，有奏請一切算馬牛羊之語。注張晏曰，牛馬羊頭數出稅

算千輸二十。

牧羊亦為普通職業，路溫舒衛青皆嘗從事。各見本傳。

射獵

射獵為平民所常從事。

李廣傳，與故潁陰侯屏居藍田南山中射獵。

購捕豺虎之令

漢時有獎勵捕殺豺虎之令。

說文引漢律，能捕豺貓購百錢。

集韻四十五引漢律，捕虎購錢三千。原脫千字據爾雅注補，其狗半之。

狗當為稚虎。

鑛冶

據貨殖傳所載，秦漢之間以鑿業致富者有如左列。

邯鄲郭縱以鑄冶成業與王者埒富。

巴寡婦清得丹穴擅其利。

蜀卓氏卽山鼓鑄。

宛孔氏魯丙氏皆以鐵冶爲業。

漢初從事鑄冶者數蓋不少。故賈誼云：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見食貨志。

官營鑄冶

至武帝時鹽鐵並爲官業。私鑄鐵器與私煮鹽同罰。見食貨志。其時銅鐵諸鑄皆特置吏卒多人爲供其役。反爲病民之政矣。

貢禹傳言：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

鐵官

萬人以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飢也。

據地理志所載。有鐵官者凡四十郡。其郡不出鐵者則置小鐵官。見食

貨志

京兆 鄭

左馮翊 夏陽

右扶風 雍 漆

弘農 宜陽 澠池

太原 大陵

河東 安邑 絳 縣 皮氏 平陽

河內 隆慮

河南

潁川 陽城

汝南 西平

南陽 宛

廬江 皖

山陽

沛 沛

魏 武安

常山 都鄉

千乘 千乘

齊 臨淄

東萊 東牟

東海 下邳 朐

濟南 東平 陵 歷 城 泰山 廬

臨淮 鹽 漑 堂 邑

桂陽

漢中 沔 陽

犍 爲 武陵 南安

蜀 臨邛

琅邪

漁陽 漁陽

右北平 夕陽

遼東 平郭

隴西

膠東 郁秩

魯

楚 彭城

廣陵 中山

東平

城陽 莒

涿

鹽業

戰國時猗頓以河東鹽鹽致富。與陶朱公並稱。至漢初吳王濞海水為鹽而國用饒足。鹽之利厚若此。武帝時用東郭咸陽孔僅之議。定官賣鹽鐵之制。咸陽即齊之大糞鹽者。致產累千金者也。其制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糞鹽。官與牢盆。注蘇林曰。牢。價直也。今世人言願手牢。如滄口。牢。廩食也。古者名廩為牢。盆。糞鹽盆也。敢私糞鹽者鈇左趾。注顏云。鈇。足鋪也。詳刑律篇。沒入其器物。

鹽官

鹽業既歸官有。則味苦惡。或強令民買之。民大感不便。而從前業鹽之家。至是以東郭咸陽之援引多得為吏者。均見食貨志。據地理志所載有鹽官者凡二十八郡。

河東 安邑

太原 晉陽

南郡 巫

鉅鹿 堂陽

勃海 章武

千乘

琅邪 海曲 長廣

會稽 海鹽

犍為 南安

蜀 臨邛

益州 連然

巴 胸膠

安定 三水

北地 弋居

上郡 獨樂

西河 富昌

朔方 沃壘

五原 成宜

雁門 樓煩 沃陽有長丞

漁陽 泉州

隴西

遼西 海陽

遼東

南海 番禺

蒼梧 高要

東平 北海

東萊 曲城 東牟 常利 陽樂

漁業

漢時漁業之盛衰無可考者。然自春秋戰國時，齊以魚鹽之利致饒，則其重要可以推見。

今所可考者，漢時漁稅蓋爲國宗收入大宗。

百官表少府屬官有海丞主海稅。

食貨志言耿壽昌請增海租三倍。

武帝時龍斷一切商民之利，曾實行國營漁業。

食貨志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始出。

酒業

漢文帝時嘗詔戒爲酒膠以糜穀。景帝時嘗禁酤酒。武帝定權酤之法。

漁稅

國營漁業

賄酒爲官業。各見本紀。至昭帝始元六年，而罷榷酤，令民以律占租。詳
詳物價篇。

司馬相如傳，買酒舍，乃令文君當虛。注：顏云，買酒之處，累土爲虛，以房酒瓮，
四邊隆起，其一面高，形如銀虛，故名虛耳。而俗之學者，皆謂當虛爲對溫酒火虛，失其義
矣。

王莽之官營酒業

王莽時，更自作酒，由官賣之。

食貨志言，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虛以賣。注：如淳曰，酒家開肆待
客設酒，故以虛名肆。臣瓚曰，虛，酒瓮也。顏注同前。釀五十釀爲準。一釀用粗
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並計其
賈而叁分之，以其一爲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賈，計其利而什分之。

教授與官吏

以其七入官，其三及醴鼓。顏云醴疑也。灰炭給上器薪樵之費。

教授

漢時學者授徒鄉里，多者至千餘人。隱然爲人望所歸。若入仕，則不復教授。但偶爾會講而已。

云敞傳言，吳章爲當世名儒，教授尤盛，弟子千餘人。

孔光傳言，自爲尙書止不復教授。後爲卿時會門下大生，講問疑義，舉大義。

然列侯家居，仍可以教授爲業。

翟方進傳言，翟宣嗣父侯爵，仍居長安教授。

私家延聘教授，則不拘已仕未仕。

醫家

醫術

孫寶傳，御史大夫張忠辟寶為屬。欲令授子經。更為除舍設備時。

醫

醫者蓋在其家設診所。有疾者就往求療。

鮑布傳，布有所幸姬病，就醫。醫家與中大夫賁赫對門。

醫術兼用湯藥，鍼石及灸灼。

史記太倉公傳言，臣意往飲以葺蔞藥一撮，以酒飲之。又云，即飲

以消石一齊。假其時醫者兼任和藥之役。

鹽鐵論，夫拙醫不知脉理之賤，血氣之分，妄刺而無益於疾，傷肌膚

而已。又云，今欲下鍼石，通關鬲，則恐有盛胡之累。懷鍼藥艾，則被

不工之名。

匈奴醫術

古醫術似尚有湯熨之一法。

新序扁鵲曰，疾在腠理，湯熨之所及也。在肌膚，鍼石之所及也。在腸胃，大劑之所及也。

若外科則匈奴之醫術有足稱者。

蘇武傳，引佩刀自刺，衛律驚自抱持武，馳召醫，鑿地為坎，置燧火，覆武其上，蹈其背以出血。武氣絕，半日復息。注：顏云：息謂出氣也。

卜相

漢時卜相雜技列於市肆，蓋與今時無異。其所用之術雖不甚可考，猶能略窺一二也。詳習俗篇

張禹傳，禹為兒數隨家至市，喜觀於卜相者。前久之，頗曉其別，著布

卦意。

王貢傳嚴君平，閉肆下簾。注顏云，肆者市也，列所坐之處也。

史記日者列傳言，司馬季主者楚人，卜於長安東市。宋忠賈誼同與而之市，游於下肆中。天新雨，道少人。此種光景正與今市場相類。

女子職業

漢時女子專門職業可考者略如左述。

一 刺繡

貨殖傳言，刺繡文不如倚市門。

二 織屨

翟方進傳言，其後母隨之長安織屨以給方進。

三 巫

郊祀志言長安置祠祀官女巫。

廣陵厲王傳言，使女巫李女須下神祝詛。

黃霸傳言，霸取巫家女爲妻。

四 教授

儒林傳，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韜錯往受。

注顏曰，衛宏定尙書古文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

女傳言教錯。

五 相師

周亞夫傳，亞夫爲河內守時，許負相之。注應劭曰，許負河內滎人。

老嫗也。

六 相馬

史記曰者傳，褚先生補，陳君夫婦人也，以相馬立名天下。

七 乳母

儀禮士昏禮注，若今時乳母。疏云，漢時乳母則選德行有乳者爲之，并使教子。

其他職業

漢時有操二業之禁，蓋初意以防豪強之并兼也。鹽鐵論云，古之仕者不穡，田者不漁，蓋禁二業不自漢始。

後書桓譚傳，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業。桓譚

禁二業

此言當光武時，則所謂先帝者西漢諸帝也。

後書劉般傳，永平中，下令禁民二業。般上言，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漁捕。

雜業居處

凡操雜業者，其居處蓋有二種。據食貨志所言，坐肆，謂列於市間，一也，列里區。謂居家二也。謂舍。謂居客舍，三也。詳見稅役篇。其諸雜業見於漢書各傳及他書者彙列於左。

賣丹 丹蓋顏料 長安王君房

賣豉 長安樊少翁

販脂 翁伯

賣醬 史記作賣漿 張氏

酒削 注服虔云、治刀劍、顏云、灌刀劍室令新、似以服說爲長、 質氏

胃脯 賈乾肉者 濁氏

馬醫 張里

以上見貨殖傳

箭 張禁

酒 趙放

以上見王尊傳

織薄曲 注顏云、葦薄、

吹簫給喪事 注顏云、吹簫以樂喪賓、若今樂人、

以上見周勃傳

屠狗 注顏云、時人食狗亦與羊豕同、故贈屠屠以賣、

右見樊噲傳

販繪

右見灌嬰傳

賣屨 原傳云、主人家貧常賣屨以給太子、

右見戾太子傳

作玩具及祈福之物

鹽鐵論、今民間雕琢不中之物、刻畫無用之器、玩好立黃雜青、五色繡衣戲弄蒲人雜婦百獸、馬戲鬥虎唐繚、追人奇蟲胡妲。

潛夫論、或取好土作丸、賣之爲彈、或生作竹簧、削銳其頭、傳以蠟

蜜。或作泥車。瓦狗馬。騎倡伴諸戲。或裁好繒。作為疏頭。令工采畫。顧人書祝。虛飾巧言。欲邀多福。或裂折繒絲。裁廣數分。長各五寸。縫繒佩之。或紡絲。而繫斷。截以繞臂。

賣飲食

鹽鐵論。古者不粥飪。不市食。及其後。則有屠沽。沽酒市脯魚鹽而已。今熟食徧列。殺施成林。作業墮怠。食必趣時。揚豚韭卵狗腦馬。陵煎魚切肝。羊淹雞寒。蚶馬路。日塞捕庸。脯膈羔。脰腸。餐臙雁。葵自鮑。甘瓠。熟梁和炙。

賣錫

詩箋。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錫者所吹也。管如籥併而吹之。疏云。

賣餅之人吹簫以自表也。

賣餅 原傳云王盛者賣餅

右見王莽傳

資產篇

是篇所述，重在社會富力之比較。資產云者，包含田畝、屋宇、錢幣、奴婢及其他可以生利之品物。田畝詳職業篇中之農民節。屋宇詳建置篇，是篇稍致詳於其餘焉。

家貲

漢時平民經濟狀況，蓋以有十金或錢十萬為中人一家之產。

文帝紀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

哀帝紀，令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是以十萬以下為貧民也，以不滿三萬為貧民之產。

成帝紀，鴻嘉四年，詔民貲不滿三萬，無出租賦。

中人產

貧民產

極貧產

以不滿千錢為極貧之產。

元帝紀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賞不滿千錢者，皆賦貸種食。

富民產

以百萬以上為富民之產。

宣帝紀元康元年，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營百萬以上者杜陵。以千萬至萬萬為極富之產。

王嘉傳言，元帝時外戚賞千萬者少。

貨殖傳所載請富室賞財之數如下。

師丹

十千萬

洛陽張長叔薛子仲

十千萬

極富產

仕官家賞

樊嘉

五千萬

臨淄姓偉

五千萬

成都羅衷

千餘萬

此外公卿仕官之家賞亦有可考者。

三公

張湯傳言，湯家產值不過五百金。可見其他三公皆有賞五百金以上。

九卿

王溫舒傳言，溫舒家索千金。

楊惲傳，初惲受父財五百萬。及身封侯，皆以分宗族。後母無子，財亦數百萬，死皆予惲。惲盡復分後母昆弟。

二千石

尹齊傳言，齊家值不滿五十金。

列侯歲入

漢時富室無過列侯。列侯食邑多者至萬餘戶，少者數百。食其租稅。但稅率多寡，亦有等差，蓋皆由中央制定之。

張延壽傳言，延壽既嗣侯，國在陳留，別邑在魏郡。租入歲千餘萬。其後徙封平原，并一國，戶口如故，而租稅減半。

匡衡傳言，衡遣從史之僮收取所還田租穀千餘石入衡家。此謂其不應取而取之數也。

列侯歲入蓋以二十萬爲率。

貨殖傳言，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

此外尚時得賞賜。

呂后紀言，列侯幸得賜餐錢奉邑。

廚膳錢也。

注章昭曰，四時得間賜，是爲餐錢。顏曰，賜

錢幣

自由鑄錢

漢初民間感於秦錢過重難用，改用莢錢。文帝時又改鑄四銖錢，使民仿鑄。於是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以大夫鑄錢財過王者。其時吳鄧之錢布滿天下，其弊則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

五銖錢

武帝時錢法大變，造白金銀也三品。其一重八兩，當錢三千。次五百。次

三百。此爲用銀之始。又改鑄三銖錢，嚴盜鑄之禁。死者數十萬人。旋復鑄五銖錢，遂爲漢錢定式。民間習用此錢，其影響深入人心，遂與漢朝相終始焉。

先是官鑄之錢，除京師外，復有諸郡國所鑄，以是不能統一。武帝中葉，乃令京師鑄官赤仄。注如淳曰：以赤銅爲其郭也。不久復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三官謂水衡都尉所屬之均鐘鑄官辨銅三丞也。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至此錢法定而私鑄少矣。自武帝元狩五年至平帝元始中，凡鑄錢二百八十億萬餘。

王莽改制，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不便於時，民間蓋未肯實行。惟以小錢值一，與大錢值五十者二品並行，而漢時五銖錢則嚴禁不得復用。

鑄錢總額

黃金形式

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益思漢焉。以上隱括食貨志之言。
顧漢時賞賜貢獻多用黃金。蓋鑄造亦有定式。

武帝紀，太始二年，行幸回中，詔曰：有司議曰：往者除郊見上帝泰山，見黃金，宜改故名。今更黃金為麟趾，以協瑞焉。注：顏云：既云宜改

故名，又曰更黃金為麟趾，蓋蹄是則黃金雖以斤兩為名，而官有常形制，亦猶今時吉字金挺之類矣。武帝欲表祥瑞，故普改鑄為麟足馬蹄之形，以易舊法耳。今人往往於地中得馬蹄金，金甚精好，而形製巧妙。

漢律鑄僞黃金者棄市，見景帝紀及劉向傳。

鑄白金者亦棄市。

功臣表，元狩五年，嗣侯樂買之坐鑄白金棄市。

漢時不甚以繒帛爲錢幣之用。見於史者甚少。

食貨志，武帝末年，諸均輸帛五百萬匹。

叔孫通傳，賜帛二十四匹。

霍光傳，賞賜前後黃金七千斤，錢六千萬，雜繒三萬疋，奴婢百七十人，馬二千疋。

黃金數量

惟黃金數量最多，使用最廣。

顧炎武口知錄曰，漢時黃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賜周勃至五千斤。宣帝賜霍光至七千斤。而武帝以公主妻欒大，至齋金萬斤。衛青出塞，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千餘萬斤。梁孝王薨，藏府餘黃金四十餘萬斤。館陶公主幸董偃，令中府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

萬帛百千匹乃白之。王莽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至其將敗，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鈞盾藏府中尙方處處各有數匱，而後漢光武紀言，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是民間亦未嘗無黃金也。

奴婢

奴婢爲家產之一種，蓋奴婢多則可大治生利之具也。多者至數百十人。

貨殖傳言，卓氏富至童八百人。又云，齊俗賤奴虜而刀閭獨愛貴之。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

張安世傳，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

史丹傳，賞賜累千金。僮奴以百數。

王商傳，張匡奏商宗族權勢合賞鉅萬計。私奴以千數。

凡奴婢本皆罪人。

說文奴字下云，奴婢皆古之罪人也。

初學記引風俗通，古制本無奴婢，卽犯事者或原之。臧者被臧罪沒入爲官奴婢。獲者逃亡獲得爲奴婢也。

凡有奴婢者，蓋以賞購買而來。

霍光傳，大爲買田宅奴婢而去。

有時亦以爲贈遺之品。

陸賈傳言，陳平以奴婢百人車馬五十乘錢五百萬遺賈。

奴婢人數之限制

關於奴婢人數之限制，哀帝時曾特頒禁令。一時奴婢價爲之減賤。見食貨志。

哀帝紀，綏和二年，有司條奏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

人口買賣

漢代人口買賣一事最爲惡俗。故王莽改制舉以爲言。

王莽傳，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民臣，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誣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

其俗蓋由漢初政府之獎勵。

食貨志言高帝令民得賣子就食。又云武帝時募民能入奴婢得

以終身復爲郎增秩。詳國用篇

嚴助傳言民待賣爵賣子以接衣食。注如淳曰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

爲貨子三年不能贖遂爲奴婢顏云一說云賣子者謂令子出就婦家爲贅壻

然政府亦時以法救濟之。

高祖紀五年詔曰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

霍光傳有免奴。注顏云謂免放爲良人者

農民贖產

貨殖傳述農民贖產曰

陸地牧馬二百驪。牛千驪。角千足。羊澤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魚陂山

居千章之蘇。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榮南河濟之間千樹萩。陳夏千畝黍。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鐘之田。若干畝。卮茜。千畝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

商民貨產

貨殖傳述商民貨產曰。

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醢醬千瓊。漿千儋。屠牛羊豕千皮。穀糶千鐘。薪豪千車。船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個。車輜百乘。牛車千兩。木器漆者千枚。銅器千鈞。素木鐵器若卮茜千石。馬蹏噉千。牛千足。羊豕千雙。童手指千。筋角丹沙千斤。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蒼布皮革

千石。黍千大斗。麩麩鹽豉千合。鮪鯨千斤。鱈鮑千鈞。棗栗千石者三之。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他果采千種。子貨金錢千貫。節驢僮。食賈三之。廉賈五之。亦比千乘之家。

物價篇

社會富力之消長，實於物價視之，故於資產之後述是篇焉。

食糧價

食糧價爲研究當時經濟狀況之重要材料，茲取散見各處者約其時代先後列表以明之。

漢初 高祖紀二年，關中大饑，米斛萬錢。

食貨志，漢興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

又云，漢興米至石萬錢。此與上條不符者，蓋一舉其平均數，一舉其最高數也。

按食貨志引李悝之說，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似不應

漢初米價視戰國時貴至如此之多。據漢書補注引沈彤云，前石五十者周景王大錢也。重半兩。此石五千莢錢也。視李愔時米價蓋爲十六七倍。

宣帝

食貨志，宣帝時穀石五錢。

按前云米，此云穀，米價本宜略高於穀也。

趙充國傳，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橐束數十。

又云，金城湟中穀斛八錢。

按以上皆言關塞穀價，自宜較內地爲高也。

元帝

食貨志，元帝即位齊地饑，穀石三百餘。馮奉世傳，永光二年，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

王莽 食貨志。王莽時米石二千。

金價

漢時黃金充斥，遠不似後世之貴重。其定價每一斤值錢一萬。此見於食貨志者也。公羊隱五年何注百金猶百萬也，亦可證。

漢時凡不言黃金若干斤，而但言若干金者，卽每金折錢一萬也。

惠帝紀，視作斤土者，將軍四十斤。注顏云，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

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

銀價

古代本不以銀爲錢貨。漢武帝及王莽曾兩用銀幣，皆未通行。然因此亦略見當時銀之價值，蓋賤於黃金約四五倍也。

食貨志言，王莽時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值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值錢千。

人工價

漢時人工價值蓋大率每月每人得錢二千也。溝洫志言，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繇六月。注如濬引律說，平賈一月得錢二千也。注蘇林曰，平賈以錢取人作卒，願其時庸之平賈也。

地價

漢時良田之價，蓋每畝金一斤，值錢一萬。東方朔傳言，鄧錡之間號爲土膏，其賈畝一金。

普通地價則較賤。

李廣傳，李蔡爲丞相，坐詔賜冢地陽陵，當得二十畝。蔡盜取三頃，頗賣得四十餘萬。

帛價

帛價約十四等於金一斤錢一萬。每匹長四丈，見說文匹字下。

東方朔傳，館陶公主令中府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

奴婢價

奴婢價蓋因其才能而爲等第。

史記倉公列傳，臣意言王曰：才人女子豎何能。王曰：是好爲方多技。

能爲所是案法新往年市之民所四百七十萬，曹偶四人。

王褒僮約，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資中男子王子淵從成都安志里女子楊惠買夫時戶下髻奴便了，決賣萬五千。

酒價

漢時酒酤爲官營業，所謂權酤也。其後罷權酤之法，則令業酒之家自行估價納租。此法在當時謂之占租。占租不以實則當受罰。至於酒價則官爲定之，不得私自增減。

昭帝紀，始元六年，罷權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注如淳曰，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買錢縣官也。顏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蓋武帝時賦斂繁多，律外而取。

今始復舊，劉放曰：予謂能權詰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共是一事耳。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稅也。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耳。

珍寶價

珍寶價蓋無定準，然亦約略可考。

通典引漢律，列侯各以人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九真交趾日南則用犀角二，長九寸以上，若玳瑁甲。鬱林林邑用象牙長三尺以上，若翠各二十。準以當金。

辛延年羽林郎詩，頭上藍田玉，耳後大秦珠。兩鬢何窈窕，一世良所無。一鬢五百萬，兩鬢千萬餘。此言婦人首飾之價，雖詩人之言未可據，要彷彿

近之。

刀價

刀價錢數百。

揚僕傳欲請蜀刀問君價幾何對曰率數百。

車價

車價每兩約千錢。見國用篇引田延年傳。

稅役篇

是篇所述在人民對於國家應負擔之賦稅與徭役。除農民之田租商民之絹錢已見前篇外，悉著於茲。若求其詳，則通攷諸門可資以參証焉。

算賦

漢代賦役，頗取公平之原則。其人人所必須擔負者，謂之算賦。

高祖紀注引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

一算，為治庫兵車馬之用。

其七歲以上至十四則出口賦錢。

昭帝紀注引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則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

算賦

口錢

加賦

錢以食天子，謂輸之國庫以供園用，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然貢禹傳言，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至於生子輒殺，則與上述之制稍有不符。蓋歷朝對於徵稅年限數目皆有出入也。

算賦有特加者。

一 賈人與奴婢倍算。文獻通考戶口考

二 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者五算。惠帝紀

減賦

算賦有特減者。

武帝紀，建元元年，詔民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注張晏曰，二算復

二口之算，復甲卒不預革車之賦也。

後漢書章帝紀引令曰，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程樹德漢律考云，按

高帝紀七年令民產子復勿事二歲。注顏曰：勿事不役使也。是產子者已免其役。此則并免其賦。

貢

至王莽時而有貢法。凡有職業者皆須負擔。若今之所得稅也。

食貨志：諸取衆物鳥獸魚鼈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紵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他方技商販買人坐肆列里區謁舍。注如潛曰：房處所在爲區。謁舍今之客舍也。皆各自占所爲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利，計其利十分之一而以其一爲貢。敢不自占，自占不以實者，盡沒入所采取而作縣官一歲。謂爲政府作工一年。

列侯奉獻

諸侯王則別有所獻於皇室。

高帝紀十一年，令諸侯王通侯當以十月朔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入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通典引漢律，列侯各以人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九真交趾日南則用他珍寶準以當金。

田租 商稅

農民納田租，商民納緡錢，車船稅，關稅等，均已詳職業篇。

徭役

人民至二十三歲有應國家徭役之義務，至五十六歲而罷。

高祖紀注引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

役卒名稱

其後改爲年二十始傅，傅謂始爲正卒也。

景帝紀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史記素隱引荀悅云，傅正卒也。

其所應徭役有曰更卒者，有曰正卒者，有曰屯戍者。

食貨志言，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

注顏云，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也，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率計今人一歲之中屯戍

及力役之事三十倍於古。

應設方法

其應役之方法，則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富人不願行者，得出錢免代，而政府亦得收錢以給代戍者。

昭帝紀注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

謂依次應值役者。出錢贖之。月三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徭役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

漢之役制似頗公平。無貴賤皆有役調。不出錢不得免。

蓋寬饒傳言。身爲司隸。子常自戍北邊。注蘇林曰。子自行戍不取代。是無貴賤皆有役調。不出錢不得免也。

但小吏主其簿籍。亦不免上下其手之事。

郭解傳言。陰請尉史曰。是人吾所重。至踐更時脫之。此可證亦有徇情役免者也。

凡有大工作大兵事，皆徵發此等人任之。史屢言發卒數萬人穿渠轉漕，或云發郡國材官騎士，是也。別詳軍制篇。

移殖篇

漢時匈奴西域與中國之交通，最爲文化史上大問題。茲篇舉其大者。若風俗之輸入者，則隨事別詳於他篇。國內移民，亦史事之要，附著於此，而定篇名曰移殖。

胡人

胡人編入軍隊

胡人之入中國，編入軍隊，蓋自漢初已有之。

高祖紀四年，北貉燕人來致梟騎助漢。

樓煩

尤以樓煩人爲著。

日知錄曰：樓煩乃趙西北邊之國。其人強悍習騎射。史記趙世家：武靈王行新地，遂出代西，遇樓煩王於西河，而致其兵。致云者，致其人。

而用之也。是以楚漢之際，多用樓煩人別爲一軍。高祖功臣侯年表，陽都侯丁復以趙將從起鄴，至霸上爲樓煩將。而項羽本紀，漢有善騎射者樓煩，則漢有樓煩之兵矣。灌嬰傳，擊破柘公王武，斬樓煩將五人，攻龍且，生得樓煩將十人。擊項籍軍陳下，斬樓煩將二人。攻黥布，別將於相，斬樓煩將三人。功臣表，平定侯齊受，驍騎都尉擊項籍，得樓煩將，則項王及布亦各有樓煩之兵矣。

其後胡人降漢者，多用中國名字，以功名顯。如嵇侯金日磾者，難以枚舉。其尤異者，讀書談道與中國人無異。蓋漢胡之限久忘矣。

張騫傳，與堂邑氏奴甘父俱出隴西。又云，堂邑父胡人。史記則作堂邑氏，故胡奴甘父。此胡人入中國，爲中國人奴，且自求率使以功名顯也。

降胡

胡巫

趙信傳，以匈奴相國降漢。

霍光傳，有杜侯屠耆堂。注顏云胡人。

李陵傳，衛律者父本長水胡人，律生長漢。

按百官表，長水校尉掌長水宣

曲胡騎，蓋律父卽長水校尉所部之胡騎，律雖本胡人，或其母是漢人，故蘇武謂其背主

畔親，又律語李陵曰，賢者不獨居一國，並盡游徧天下，由余去或入秦，則律之彬彬文雅，

同化華風可想也。

此外胡人移居中國，有以巫爲業者。

戾太子傳，炙胡巫上林中。江充傳同。

匈奴傳張晏注，范氏能胡詛者。此蓋胡人之巫術傳入中國，而中國人多有習

之以爲業者也。

胡姬

其婦女有以賣酒爲業者。

辛延年羽林郎詩，昔有霍家奴，姓馮名子都。依倚將軍勢，調笑酒家

胡。胡姬年十五，春日獨當壚。

漢時胡人之居長安附近者，蓋以萬數。

宣帝紀，甘露三年，呼韓邪來朝。其左右當戶之羣，皆列觀。蠻夷君長

王侯迎者數萬人。

食貨志，胡降者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

越人

越人爲中國所略賣以充奴婢者蓋頗多。

南粵傳，呂嘉曰，多從人行至長安虜賣以爲僮，取自脫一時利。

越人奴婢

越人編入軍隊

越人內徙

越巫術

越人亦編入軍隊。

百官表有越騎校尉。

越人內徙有受田者。

溝洫志言，久之河東渠廢，予越人令少府以爲稍入。注如淳曰，時越人有徙者，以田予之，其租稅入少府也。

越人巫術呪術亦傳入中國，語詳習俗篇。

郊祀志，乃命粵巫立粵祝祠。

西域諸國

自張騫通西域諸國，外國人來中國者日多。挾其土產風俗以俱至。

張騫傳，騫卒後歲餘，其所遺副使通太夏之屬者皆隨與其人俱來。

西域幻術

又云，大宛諸國發使隨漢時來觀漢廣大，以大鳥卵及犁耜眩人獻於漢。注顏云，鳥卵如波水之瀉，眩讀與幻同，即今吞刀吐火植瓜種樹屠人殺馬之術，皆是也，本從西域來。

漢人之往諸國者，亦前後相踵。

張騫傳言，予節募吏民無問所從來，爲具備人衆遣之以廣其道。

徙民

秦徙天下豪桀於咸陽，漢時嘗屢用其法。

武帝初立茂陵，徙天下豪桀兼井之家，其議出於主父偃。見本傳凡諸陵皆徙民，因而起邑。至元帝渭陵而罷。成帝復用陳湯議徙民昌陵。未幾仍罷。所徙民之資格，略如左述。

徙富民

宣帝紀，元康元年，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訾百萬者杜陵。
亦有不加強制而聽其自徙者。

景帝紀，元年，詔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昭帝紀，始元三年，募民徙雲陽。

武帝紀，元狩四年，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

徙豪桀及罪人

其徙豪桀罪人之例如左。

伍被傳言，爲淮南王書策，詐爲丞相御史請書，徙郡國豪桀及耐罪以上以赦令除家產五十萬以上者，皆徙其家屬朔方之郡。此雖詐傳，然必當時有此例，特加甚言之耳。

武帝紀，元狩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

已徙之後，復防其與原籍盜賊交通。

武帝紀，太初二年，詔關都尉曰，今豪桀多遠交，依東方羣盜，其謹察出入者。

里居

漢時仕宦之家，多願留居長安，不復歸里。若灌夫以潁陰人，辛慶忌以狄道人，陳遵以杜陵人，罷官後皆居長安。各見本傳

陳湯傳，解萬年謂湯曰，子公妻在長安，兒子生長安，不樂東方，然有明令歸故郡者。

陳咸傳，方進奏歸咸故郡。

仕官得罪，妻子徙歸故郡，蓋爲重譴。例在石顯籍于長傳。

又漢初之制，王國人不得在京師。

彭宣傳，以王國人出爲太原太守。注李奇云，漢初王國人不得在京師。

交通篇

茲篇述道路車馬行旅之制。其關於運輸者已詳職業篇。

國道

漢時自京師達郡國皆有馳道。蓋沿秦之舊。除馳道中央三丈以外，復有旁道，須容駟馬車往來，其寬可想。

鮑宣傳言，孔光官屬行馳道中，爲宣所劾。注如淳曰：令諸使有制得行馳道中者行旁道，無得行中央三丈。

又言以行部駕一馬車爲郭欽所劾。此足證刺史必乘駟馬車也。

道上行人分左右，左入右出。

御覽一九五引陸機洛陽記：宮門及城中大道皆分作三。中央御道。

國道寬度

行人規則

兩邊築土牆高四尺，餘外分之。唯公卿尙書章服從中道。凡人皆行左右，左入右出。夾道種榆槐樹。此三道四通五達也。

男女行道無別，唯王莽時乃暫有男女異路之制。

淮南子齊俗訓，帝顓頊之法，婦人不辟男人於路者，拂於四達之衢。今之國都，男女切齒肩摩於道，其於俗一也。

王莽傳，唐尊出見男女不異路者，自下車以象刑赭幡汙染其衣。

關禁

漢制出入關者皆用關傳。傳以木爲之。其後謂之過所。或用繒帛。

周禮地官司關注，傳如今過所文書。過所蓋東漢至唐代通用之語。當載人年幾及物多少。至關至門皆別寫一通，入關家門家乃案勸而過。

關傳

其內出者，義亦然。

崔豹古今注，凡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信也。如今之過所也。

文帝紀，十二年除關無用傳。注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淳曰，兩行書繒。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也。李奇曰，傳檄也。顏云，張說是也。古者或用桑，或用繒。帛檄者，刻木爲合符也。

終軍傳，關吏予軍繒。注張晏曰，書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蘇林曰，繒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頰，因裂繒頭各以爲信也。

文帝時除關無用傳。景帝四年，以七國新反，復置。武帝時，竇嬰爲丞相，復除之。見竇嬰傳。

關出入

不用傳出入者，於律謂之關。

功臣表，元封三年，嗣侯杜相夫坐爲太常與太樂令中可當鄭舞人擅繇出入關免。注顏云，擇可以爲鄭舞而擅從役使之入關出入關。汲黯傳言，文吏繩以爲關出財物如邊關乎。注應劭曰，關妄也。臣瓚曰，無符傳出入爲關。

關禁

漢時關禁頗密，尤嚴於與敵國交通，略舉如左。

一 禁兵器鐵器出關

汲黯傳注應劭引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鐵出關。

二 禁馬弩出關

景帝紀，中元四年，御史大夫緡奏禁馬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

得出關，注服虔曰馬十歲齒下平。

昭帝紀，始元五年，罷馬弩出關。

三 禁珠入關

列女傳引漢法，內珠入關者死。

四 塞外禁物

高祖功臣表，許癭坐寄使匈奴買塞外禁物免侯。

驛傳

漢時自京時至郡國沿路備驛傳以供奉使及遞送文書或徵召之用。其制始於秦時，至東漢而漸省。

晉志引魏新律序略云，秦世舊有廡置乘傳副車食廡。漢初承秦不

傳車

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

用車者謂之傳車，用馬者謂之驛騎。傳車之別如左。

高祖紀注如淳引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

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輶傳，急者乘一乘傳。顏云，傳者若今之驛。古者

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

乘傳車者有用一乘傳四乘傳六乘傳七乘傳之別。蓋以禮之隆殺爲等差也。

司馬相如傳，爲中郎將與副使王然于等乘四傳之乘賂西南夷。

文帝紀言，入長安乘六乘傳。

吳王濞傳，條侯將乘六乘傳會兵滎陽。

乘傳符驗

昌邑哀王傳言，入長安乘七乘傳。

乘傳之符驗以尺五寸之木爲之，而封以御史大夫印章。以封數之多寡爲緩急之等差。

平帝紀注如淳引律曰：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有期會累封兩端，端各兩封，凡四封也。乘置馳傳五封也。兩端各二中央一也。輜車二馬再封之，一馬一封也。

然常用者惟至一封二封而止。四封五封不聞其用法也。

漢舊儀以其詔使案事御史爲駕一封，行赦令駕二封。驛騎之設，蓋所以傳遞最急之文書，而不以供行旅之用。

驛騎

漢舊儀，奉璽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

趙充國傳，六日戊申奏，七月甲寅璽書報從充國計焉。容齋隨筆

論其事曰，金城至長安一千四百五十里，往返倍之，中間更下公卿

議臣，而自上書得奏報首尾才七日爾。按璽書報者或是奉到之日，非發文

之日也，然自可見漢時政事之敏速。

凡驛三十里一置。

續輿服志，驛馬三十里一置。

史記田橫傳，乘傳詣洛陽，未至三十里，至尸鄉廐置。

驛馬有私置者。

鄭當時傳，每五日洗沐，常置驛馬長安諸郊。注如淳曰，郊交道四通處也。

私置之驛

奔命書

王溫舒傳，令郡具私馬五十匹，爲驛自河南至長安。有急遞，則持赤白二色囊，以爲標志，謂之奔命書。

丙吉傳言，驛吏嘗出見驛吏，持赤白囊，邊郡發奔命書。

官吏就道

乘官車

外官赴任，乘官車。

朱買臣傳言，買臣爲會稽太守，長安廐吏乘駟馬車來迎。

郊迎

京官出京，郡守縣令皆親郊迎。

霍光傳言，去病爲車騎將軍，道出河東，河東太守郊迎，負弩矢先驅。

司馬相如傳言，以中郎將至蜀，太守以下郊迎，縣令負弩矢先驅。

警衛

地方官出門警衛。

古今注，兩漢京兆河南尹執金吾司隸校尉皆使人導引傳呼，使行者止，坐者起。四人皆持角弓，違者則射之，有乘高闕關者亦射之。

禁夜行

漢時法禁夜行，至東漢猶然。

李廣傳，霸陵尉訶曰，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故也。

文選鮑照放歌行注引崔實政論，永寧詔，鐘鳴漏盡，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

魏志注引曹瞞傳，靈帝愛幸小黃門蹇碩，叔父夜行即殺之，京師歛迹莫敢犯者。

國用篇

此篇注意於國家收入支出之狀況，藉以規富力也。

財政概況

漢時國家財政出入，法制頗爲謹嚴。司其責者爲大司農一官。至少府與水衡都尉則專管皇室私財，而亦偶出以佐國家之用。

文獻通攷國用門曰：西漢財用之司凡三所，大司農、官庫、少府、水衡。天子之私藏，故桑弘羊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勿私以屬大農。」毋將隆言：「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供養。供養勞賜一出少府，蓋不以本藏給末用，不以民力供浮費，別公私示正路也。」又宣帝本始二年，以水衡錢爲平陵民起第宅，應劭注：「縣官公作當仰司農。」今出

國庫與皇室私藏

歲出歲入總額

水衡錢，宣帝即位爲異政也。

其一歲財政出入之數，尙大略可考。蓋惟武帝中葉稍感不足，餘時常處充裕之境，年必有餘也。

御覽六百二十七引桓譚新論，漢百姓賦錢一歲爲四十餘萬萬。吏俸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於都內爲禁錢。此仍爲國家正款以備不虞者。少府所領園地作務八十三萬萬，以給宮室供養諸賞賜。

食貨志言，武帝初年，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校。

王嘉傳，元帝時都內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二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

王莽傳言，漢兵攻莽時，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尚有六十匱。黃門鈎盾藏府中尚方，以上皆宮官，處處各有數匱。長樂御府中御府及都內平準帑藏錢帛珠玉財物甚衆。

國庫收入

計漢時國庫經常收入約爲田租算賦緡錢鹽鐵酒等稅暨列侯貢獻等項。語詳職業稅役篇。

其特別收入復有左列諸端。

一 賣爵

食貨志言，文帝時令人入粟邊，謂出粟監往邊塞以供軍用，如此可省運餉之費也。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

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爲差。

又言武帝時置賞功官，名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值三十餘萬金。

二 令吏入穀補官

食貨志言，武帝時令吏得人穀補官，郎至六百石。此與買爵不同。

三 募民入奴婢入羊

食貨志言，武帝時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注顏云，

庶人入奴婢則復終身，先爲郎者就增其秩也。一曰入奴婢少者復終身，是多者得

爲郎，舊爲郎更增秩也。及入羊爲郎。

四 贖罪

食貨志言，文帝時朝錯請使天下入粟於邊以犯罪。景帝時以旱

災故，遂令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宣帝紀注李奇曰：復作者，女徒也。孟康曰：強刑徒也。顏以李說爲是。

武帝紀：天漢三年，令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司馬遷傳言：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

贖金收入有一次極多者。

江充傳言：令各以秩次輸錢北軍，凡數千萬。

北軍有藏錢，公孫

敬潯擅用北軍錢千九百萬，見公孫賀傳。

贖罪有時亦不以金而以他物。

功臣表言：將梁侯楊僕坐爲將軍擊朝鮮畏懦，入竹二萬箇

贖完爲城旦。

五 罰金 例甚多不具引。

張釋之傳，奏此人犯蹕當罰金。史記注如淳引宣衛令曰：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乘輅傳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

六 造皮幣

食貨志言，武帝建元以後，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績，爲皮幣，值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

政費

政費中之最要者爲官俸。別詳政制篇中，其他條列如左。

開道路

開通西南夷道路及通西域皆爲繁費之事。惟用度多寡史無明文。

食貨志言，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餽餽，率十餘鍾致一石。

築邊城

武帝時開朔方五原武威酒泉等郡，築城守衛，亦爲巨費之一。

食貨志言，興十餘萬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有巨萬。

河隄

漢自文帝以後，黃河屢決爲民害。治河遂爲國家大工作之一。其法不外穿渠浚河築隄三項。穿渠浚河所費之鉅固可想見。而史無明文。修隄之費，則據溝洫志所載每年須錢萬萬，即歲入百三十分之一也。

食貨志言，瀕河十郡治提歲費且萬萬。

漕運

漕運亦漢時鉅費之一，其詳雖不可知。然據食貨志所載，知其每年運關東穀四百萬斛，用卒六萬人。其漕卒雖不給價，而衣食則必仰給政府也。

食貨志言，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天子皆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壽昌欲近糴關丙之穀築倉治船費直二萬萬餘。

振貸

水旱災祲之振貸，亦爲重要支出之一。

食貨志言，其明年武帝元狩三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於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廩以振貸，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尙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

至王莽時，除振濟而外，復有除貸之制。

食貨志言，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除之。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授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

軍費

軍費數目

漢時國家支出大宗，當以軍費爲最。當時出征士卒皆非受雇性質，國家但給以兵甲，資其糧食，立功而還，則受賞賜，所需費用如是而已。其歷次用兵費用可考者列下。

食貨志言，衛青比歲十餘萬衆擊胡，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而漢軍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轉漕之費不與焉。謂武帝元

朔五年六年。

又云，票騎仍再出擊胡大克獲，渾邪王率數萬衆來降。於是漢發車三萬兩迎之。既至受賞賜及有功之士是歲費凡百餘鉅萬。謂元狩二年。

又云，大將軍票騎大出擊胡，賞賜五十萬金。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轉

漕車甲之費不與焉。謂元狩四年。

賈捐之傳言，擊珠厓連年費用三萬萬餘。

其每人每月所需食糧數目略見於左。

趙充國傳，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

軍賞等級

軍功賞賜蓋隨事定制。

趙充國傳，斬大豪有罪者一人，賜錢四十萬，中豪十五萬，下豪二萬，大男三千，女子及老小千錢。

軍事借款

漢時軍興之際，有舉債以充費用，而資本家樂於投貸以射利者。略近今時之軍事借款也。

貨殖傳言，吳楚兵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贖貸子錢家。子錢家以爲關東成敗未決，莫肯予。惟母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千之。

皇室經費

皇室經費之大宗不外大婚大喪與百官賞賜三者，今皆粗可考見。

一 大婚

大婚聘金最爲巨費，其數在黃金二二萬斤之間。

王莽傳言，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

漢官儀皇帝聘皇后黃金萬斤。

後書梁皇后紀，依孝惠皇后故事聘黃金二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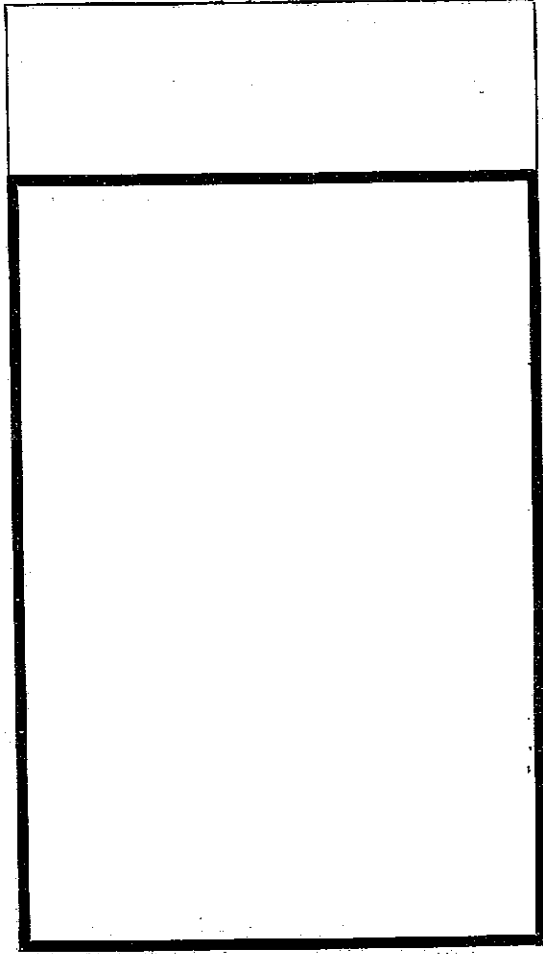
二 大喪

大喪用費無明文可徵。惟據田延年傳知其需用之沙一項已達錢六千萬。而富人豫積之疾葦等治葬用品亦數千萬。則全部用費之巨亦可想見也。

田延年傳，富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積貯炭葦諸下里物。初大司農取民牛車三萬兩爲戲載沙便橋，下送至方上，車值千錢。延年上車，詐增僦值二千。

三 賞賜

賞賜與宮室供養皆取給於少府。詳見另條引桓譚新論。張延壽傳，兩宮使者冠蓋不絕，賞賜以千萬數。



政制篇

官吏出身

漢時出身不外郡縣吏、郎官、博士弟子、軍功、任子、選舉、諸途。今取漢書各傳彙分而表列之，以觀一代用人之制焉。高帝從起兵諸人，其出身未入漢朝，故不具列。

郡縣吏

一 郡縣吏 郡縣吏不限資格，平民自願給役者，皆得爲之。若明經有學問者，則爲郡文學。其以學問名者，常得優擢焉。

賈誼 河南守吳公聞其秀材，召置門下。

張湯 長安吏。

王訢 以郡縣吏稍遷爲被陽令。

陳萬年 爲郡吏察舉至縣令

梅福 爲郡文學補南昌尉

王吉 以郡吏舉孝廉爲郎

龔勝 爲郡吏

鮑宣 爲縣鄉嗇夫

魏相 爲郡吏舉賢良以對策高第爲茂陵令

趙廣漢 爲郡吏州從事舉茂材平準令

張敞 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察廉爲甘泉倉長

諸葛豐 以明經爲郡文學

鄭崇 爲郡文學史

中都官掾屬

孫寶 以明經為郡吏

何並 為郡吏至大司空掾

翟方進 給事太守府為小史

谷永 為長安小史

一 中都官掾屬 京師諸官府掾屬由長吏辟署。或先為郡吏，或本為布衣，亦不限資格。其優者則薦之於朝。

楊敞 給事大將軍莫府為軍司馬

蔡義 給事大將軍莫府

薛廣德 蕭望之為御史大夫除廣德為屬並薦廣德經行宜充本

朝

獄吏

李尋 丞相翟方進除尋爲吏

毋將隆 爲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從事中郎

蕭咸 爲丞相史舉茂材爲好時令

蕭由 爲丞相西曹衛將軍掾選調者

揚雄 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以爲門下史薦雄待詔

三 獄吏 猶今時之法官以明習法令名者也。

公孫弘 少時爲獄吏

杜周 義縱爲南陽太守以周爲爪牙薦之張湯爲廷尉史

于定國 爲獄吏郡決曹補廷尉史

丙吉 治律令爲魯獄吏積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

郎

尹翁歸 爲獄小吏

王尊 年十三求爲獄小吏

薛宣 少爲廷尉書佐都船獄吏

四 郎 郎者。皇帝近臣。凡欲以功名自顯者。多求爲郎。亦不限資格。

有以特殊技能進者。有以薦舉進者。有以家賞進者。詳見另條。有

以孝廉進者。有以射策進者。滿堂之傳注顏云射策者謂爲難問疑發書

之於策量其大小署爲甲乙之科。有以良家子選者。有以父任者。有以

布衣召者。故郎官之中。有武士。有儒生。有文人。有富人。有賞游子

弟。極人材之選焉。食貨志言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此武帝末年以後事。

衛 綰 以戲車爲郎 戲車詳習俗篇

道不疑 爲郎 史不言其爲郎之由

張釋之 以訾爲騎郎

馮唐 以孝著爲郎中署長

蘇武 以父任兄弟並爲郎

霍去病 以皇后姊子爲侍中

荀彘 以御見侍中 注顏云以善御得見因爲侍中御謂御車

司馬相如 以訾爲郎

鄭吉 以卒伍從軍數出西域由是爲郎

甘延壽 少以良家子善騎射爲郎

王吉 以郡吏舉孝廉爲郎

韋玄成 以父任爲郎常侍騎

眭弘 以明經爲議郎

京房 以孝廉爲郎

蓋寬饒 以孝廉爲郎

蕭望之 以令詣太常受業後以射策甲科爲郎

馮奉世 以良家子選爲郎

孔光 年未二十舉爲議郎

馬宮 以射策甲科爲郎

杜鄴 以孝廉爲郎

何武 以射策甲科爲郎

博士弟子

師丹 舉孝廉爲郎

五：博士弟子。博士者今之教授，博士弟子者今之大學學生也。其制以郡國所選年少俊才詣京師受業於太常博士，一年以後補文學掌故之官。或由此爲郎，爲郡縣吏，爲中都官掾屬。此學者出身之地也。

終軍 年十八選爲博士弟子

朱雲 爲博士

疏廣 少好學徵爲博士

彭宣 治易事張禹舉爲博士

貢禹 以明經絮行著聞徵爲博士

賢良文學

章 賢 被徵為博士給事中

六 舉賢良文學 漢時選舉非止一科，又非常有之事。詳另條 凡被

舉者多為郎。

嚴 助 郡舉賢良

董仲舒 舉賢良方正

七 軍功

李 廣 世世受射以良家子從軍擊胡

蘇 建 以校尉從大將軍青擊匈奴

趙充國 始為騎士

傅介子 以從軍為官

任子

八 任子 吏二千石以上得任子弟一人爲郎，此漢之弊政也。然賢

材亦間出其中。袁帝紀注應劭引漢儀注云，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

同庶若子一人爲郎，王官傳，今俗吏得任子弟，多率驕縱不通古今，宜明選求賢，

除任子之令。

杜延年 以三公子補軍司空

辛慶忌 以父任爲右校丞

史丹 以父任爲中庶子

此外更有非常之途以待逸才，若應募，若上書，皆是也。

張騫傳，予節募吏民無間所從來。注顏云，雖家人私隸皆許應募，

常惠傳，應募隨移中監蘇武使匈奴。

應募上書

三公
二府
中朝
外朝

東方朔傳言，以上書得爲常侍郎。

陳湯傳，西至長安求官，得大官獻食丞。此不言其得官之法，要不外上述諸途也。

中樞政務

漢承秦制，以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分掌政事，兵事暨執法，號曰三公。而丞相御史尤爲政務所集，號曰二府。至成帝時，曾改建司徒司馬司空三官，及哀帝而復罷。

武帝末年，以田千秋爲丞相，資望太輕，不足當大事，始以輔政之任屬之大司馬大將軍。自此遂與列將軍侍中諸官稱中朝，與丞相以下之外朝相對。大政事皆決於中朝，外朝但奉令行事而已。見霍光傳 至宣

帝懲於霍氏專橫，而中書官用事。而中書令遂爲樞機之本。同時中朝官之領尙書事者，乃得與聞要政。見張安世傳。

丞相御史爲政務策源地。至於事務總匯，則內在尙書，外在九卿。

孔光傳，光以博士高第爲尙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

九卿者，太常，掌禮，光祿勳，掌郎衛詳另條及軍制篇，衛尉，掌宮衛詳軍制篇，

太僕，掌軍馬兵器，廷尉，掌平獄，大鴻臚，掌外國，大司農，掌穀貨，少府，掌

皇室私財，宗正，掌宗室

郡國行政

關以外諸侯王國與郡縣相錯而立，國以相治民事，以中尉典兵，郡以太守治民事，以都尉典兵。但太守亦兼掌兵權，故號爲郡將。

郡下下爲縣。萬戶以上以令治之，減萬戶以長治之。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又其下曰鄉曰亭。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鄉六千六百二十二，亭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

郎官

郎官多至千人，各有所主。

金安止傳，上召岑拜爲郎使主客。

又以品類不齊，致請調貨賂之風最盛。

楊惲傳，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乃得出，名曰山郎移病。

盡一日，輒償一沐。注顏云：言出財用者，雖非休沐常得在外也。貧者實病，皆以休

假償之也。或至歲餘不得沐，其豪富郎日出游戲，或行錢得善部貨。

賂流行，傳相放效。惲爲中郎將，罷山郎移長度大司農以給財用。其疾病休調洗沐皆以法令從事。

又多以鞍馬衣飾相尙。

史記田叔傳褚先生補曰，有詔募擇衛將軍舍人以爲郎，將軍取舍人中富給者令具鞍馬絳衣玉具劍欲入奏之。

郎官每歲以四科定高下。

何武傳，光祿勳舉四行。注顏云，元帝永光元年，詔舉賢樸敦厚遜讓有行義各一人，時詔書又令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

中都官掾屬

漢時大官多延致名流以爲掾屬。

玉海官制篇云。御史大夫貢禹除諸葛豐爲屬。張忠辟孫寶。魏相除蕭望之爲屬。大司馬王商辟鮑宣薦爲議郎。大司空何武除宣西曹掾。此以德行志節舉者也。御史大夫蕭望之除薛廣德爲屬。大司馬史高辟匡衡爲議曹史。丞相方進除李尋爲史。大司馬根奏房鳳補長史。王商位特進。得舉吏。除杜鄴主簿。此以經學舉者也。張湯爲寧成掾。以無害言大府。丞相武安侯召湯爲史。薦補侍御史。中尉湯召兒寬爲掾。廷尉光請路溫舒爲奏曹掾。此以文法舉者也。大將軍鳳請王尊補軍中司馬。此以才略舉者也。

非職事官有時亦得置掾屬。

張禹傳。以列侯朝朔望。置從事史五人。

掾屬之不習公事者不主文書。

兒寬傳，爲廷尉文學卒史，見謂不習曹，不署曹，爲除從史。注顏云，從史者，但只隨官僚，不主文書。

博士

太常博士爲教授學術之官，平時不與政事，然有大事亦被召與議。見霍光傳。其位雖不高，而品望甚清峻，略如今之大學教授也。其出身多由薦舉。

成帝紀，陽朔二年，詔儒林之官，四海淵源，宜皆明於古今，溫故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

博士有吏材者，仍改他官。

孔光傳，成帝時博士選三科。高第爲尚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三科者，據玉海一百十四引漢舊儀，漢刺史察六條，舉民有茂

材移名丞，相考召取三科，明經一科，明律令一科，能治劇一科。

郡國所造年少俊才受學於博士者，謂之博士弟子。

儒林傳言，公孫弘諸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

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史記作郡國縣道邑有

好文學，教長上庸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

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

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即

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能稱者。又請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召補中二千石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

選舉

漢時選舉之制，深類近代之代議制度。其人口比例及科目略如左述。文獻通考：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三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

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

其隨事特舉不可勝述，尤要者曰孝廉文學茂材。

武帝紀，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昭帝紀，元始五年，詔舉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

宣帝紀，元康四年，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能之士。

應舉之人赴京師者，由公家供食宿。

武帝紀，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

令與計偕。注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偕者俱也，令所徵之人與

計者偕來而縣次給之食也。

計偕

郡縣吏

郡守縣令以下，有丞有尉。丞習文書，典知倉獄，尉主盜賊，皆稱長吏。又其下有斗食，有佐史，稱少吏。見百官表及後書百官志。

此下則爲鄉官，鄉官之別如左。

亭長

百官表，十里一亭，亭有長。

續志，亭有亭長，以禁盜賊。劉注引漢官儀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民，就田里。應令選爲亭長。

風俗通，亭吏舊名負弩，改爲長，或謂亭父。

鄉官

高祖紀注應劭曰舊時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

三老

百官表，十亭一鄉，鄉有三老。

高祖紀，漢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置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

孝者 弟者 力田

文帝紀，十二年，遣詣者勞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二匹，有秩。

續志劉注引漢官儀，鄉戶五十則置有秩。

嗇夫

百官表，職聽訟收賦稅。

續志，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

游徼

百官表，徼循盜賊。

凡郡縣吏皆用本地人，用他處人者爲例外。

京房傳，房爲魏郡太守，自請得除用他郡人。

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注如淳曰，三輔郡得任用他郡人而

卒史獨二百石，所謂尤異者也。

郡縣吏用本籍

郡縣吏之進身，蓋須有身家敦行誼者。

韓信傳，家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

然漢時郡縣吏仍有結黨營私把持公事之弊。

朱博傳言，老從事教民聚會四五百人，以難博。

薛宣傳，高陵令陽湛，櫟陽令謝游，皆貪滑不遜，持郡短長，前二千石

數案不能竟。此長吏也，然其把持公事，蓋亦由於本籍服官之故。

郡縣吏之治事分曹，如決曹。見于定國傳。功曹。見尹翁歸傳。是。

吏得隨長官充騎從。

韓延壽傳，延壽嘗出，臨上車，騎吏一人後至。

漢官儀，丞相東西曹長安給騎亭長七十人，六月一更。

騎吏

續志，公以下至二千石騎吏四人。

漢時雖平民之豪富者亦從騎。故郭解傳云，出未嘗有騎。附記於此。

部刺史

漢時地方行政以部刺史之制爲最殊異。顧氏日知錄曰：武帝遣刺史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寃獄，以六條問事。又令歲終得乘傳奏事。夫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權之重，此小大相制內外相維之意也。

刺史察六條

百官表，部刺史奉詔條察州。注引漢官儀，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倍公向私，旁譖牟利，侵

漁百姓，聚斂爲奸，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刻暴，制割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舉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倚榮勢，請托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

顧氏又曰：漢時部刺史之職，不過以六條察郡國而已，不當與守令事。朱博爲冀州刺史，勅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鮑宣爲豫州牧，以聽訟所察過詔條被劾，而薛宣上疏言吏多苛政，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翟方進傳言：選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日知

錄原引

刺史初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始常置。見百官表。郡國守相二千石皆其屬官。得舉劾。而秩僅六百石。治狀卓異。始得擢守。

王氏十七史商榷云。魏相傳。相爲揚州刺史。考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居部二歲。徵以爲諫大夫。復爲河南太守。何武傳。武爲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史必先露章。服罪者黜除。免之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而王嘉傳云。司隸部刺史查過悉劾二千石益輕。或持其微過。言於刺史司隸。衆庶知其易危。小失意則離畔。以守相威權素奪也。京房傳。房奏考功課吏法時。部刺史奏事京師。上召見諸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以爲不可行。房上弟子曉考功課吏事者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試考功法。石顯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爲郡

守。元帝於是。以房爲魏郡太守。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
史。可見守相畏刺史如此。又朱博傳。爲冀州刺史。行部吏民數百人
遮道自言。博使從事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
詣郡。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顏云。丞尉職卑。皆
黃綬。治所刺史所止理事處。所彈劾者如是。而所舉薦者。則如王褒傳。王
襄爲益州刺史。使褒作中和樂職詩。奏褒有軼才。王莽傳。莽風公卿
奏言州部所舉茂材異吏。率多不稱。此雖莽欲攬威柄故云爾。要
刺史有舉揚人才之任。亦可見。合而觀之。刺史之權可謂重矣。及其
遷擢也。黃霸爲揚州刺史。以高第爲潁川太守。見循吏傳陳咸由部
刺史歷楚國北海東郡太守。見循吏傳張敞爲冀州刺史。盜賊禁

止。守太原太守，滿歲爲眞。見本傳。王尊爲徐州刺史，遷東郡太守，見

本傳。馬宮由青州刺史爲汝南九江太守。見本傳。知其秩卑也。

部刺史內隸於御史中丞。

陳萬年傳，子咸爲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

部刺史以秋季行部，其儀制如左。

武帝紀注引漢舊儀，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綬，有常治所。常以秋分行部。御史爲駕四封乘傳，到所部郡國，各遣一吏迎之界上。

官俸

漢時官俸自年俸萬石至月俸八斛，其額數皆班班可考。凡云若干石者，皆虛號，別有其實支之數也。茲依百官表注，詳列如左。

刺史行部

萬石 丞相太尉御史大夫 月俸三百五十斛

中二千石 九卿 月俸百八十斛

二千石 太子太傅郡守等官 月俸百二十斛

比二千石 丞相司直郡尉等官 月俸百斛

千石 丞相長史九卿丞縣令等官 月俸九十斛

比千石 太中大夫郎中僕射等官 月俸八十斛

六百石 部刺史縣令等官 月俸七十斛

比六百石 議郎中郎謁者等官 月俸六十斛

四百石 縣令等官 月俸四十五斛

三百石 縣令 縣令支俸有六四三百石等級 月俸三十七斛

二百石 縣丞尉等官 月俸三十斛

比二百石 鄉官 月俸二十七斛

百石 同 月俸十六斛

斗食 縣吏 月俸十一斛 以下顏注引漢官名秩雜之文

佐史 同 月俸八斛

古時一石重一百二十斤，與一斛之數不遠，又十斗爲斛。一斛卽是一石也。說見顧氏日知錄。若平均折算，米一石值錢二百，則丞相月俸三百

五十斛約爲錢六七萬也。

據後書百官志，凡受俸者皆半錢半穀，知西漢制必亦如此。復證以貢禹東方朔兩傳，益知其錢穀並給也。

官俸半錢半穀

官俸按月給

貢禹傳言，臣家訾不滿萬錢，有田百三十畝。臣賣田百畝以供車馬。

禹爲琅邪人，據地理志去長安約二千里。至拜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

九千二百。又拜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

東方朔傳，朱儒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朱儒爲宮中戲弄小臣，所支自不在

官俸之內，然可證半穀半錢之爲通例也。

然蓋亦有例外，丞相與御史大夫同爲萬石，而俸錢則稍有厚薄。

成帝紀注如淳引律，丞相大司馬大將軍奉錢月六萬，御史大夫奉

月四萬。

官俸按月給之

周禮天官大宰疏，古者祿皆月別給之，漢之月俸亦月給之。

休假

五日休沐

漢時官吏例假謂之休沐，五日一次。

石建傳，每五日洗沐歸謁。注文穎曰：郎官五日一下。按霍光秉政無休

沐，則公卿以下皆有休沐，不止郎官也。劉奉世說。

古詩：兄弟四五人，皆爲侍中郎。五日一時來，觀者盈路旁。

五日休沐之外，遇日至，冬夏至亦不治事。其他令節蓋亦如之。

薛宣傳：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尚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由來久。曹

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緣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鄰里，一

笑相樂，斯亦可矣。

至因有功而得之休假，謂之予告。因病所給之休假，則謂之賜告。

予告賜告

高祖紀注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予告者。在官功有最法所當得也。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身。得帶印綬將官屬歸家治病。馮野王懼不自安。遂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大將軍鳳。鳳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杜欽時在大將軍幕府。奏記於鳳。爲野王言曰。竊見令曰。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調不分別。予賜。今有司以爲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歸。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夫三最予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令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重之意。

免官

漢時大小官吏坐法黜免。往往再起三起。或徑從獄中授官。

王尊傳言，尊以安定太守坐殘賊免，起家復爲譚美將軍轉校尉。一也。坐擅離部曲會赦免，復以薦爲郿令。二也。爲東平相，以太后劾奏坐免爲庶人。三也。以大將軍王鳳奏爲司隸校尉，又坐左遷爲高陵令，以病免。三也。鳳再薦尊，徵爲諫大夫，行京兆尹事，又以御史大夫劾奏免。四也。以湖三老上書訟寃，復以爲徐州刺史，遷東郡太守。五也。

陳咸傳言，咸以御史中丞坐漏洩省中語滅死，免爲城旦。廢。一也。王鳳請爲長史，遷東郡太守，坐舉主王章免。二也。起家爲南陽太守，入爲少府，爲翟方進劾免。三也。王立舉咸爲光祿大夫，方進復奏免之。四也。

私使官屬

漢時長官私使官屬供私役，原爲法令所禁。

蕭望之傳言以知御史有令不得擅使，望之多使守史自給車馬，之杜陵護視家事，少史冠法冠爲妻先引，又使賣買私所附益凡十萬三千，被劾。

蓋寬饒傳言先是時兩司馬在部，見衛尉拜謁，常爲衛官繇使市買寬饒視事，案舊令，遂揖官屬以下行衛者，衛尉私使寬饒出寬饒以令詣官府門上謁辭，尙書責問衛尉，由是衛官不復私使衛司馬。然習慣仍不能盡除。

何武傳，武後母在郡遣吏歸迎，武時爲司容，此吏蓋即騎吏，竟遺之出都城。

供私役矣。

又長官出門，官屬皆隨從。

樓護傳，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罷朝候護。其主簿謂西曹諸掾曰：不肯強諫，反兩立閭巷。

服官年齡

服官年齡最小者十三。

食貨志言，桑弘羊年十三侍中。

馮野王傳，少以父任爲太子中庶子。年十八上書願試守長安令。

蕭育傳，陳咸年十八爲左曹，二十餘爲御史中丞。

廷議

漢時國有大事則廷議之。灌夫傳言竇嬰田蚡之獄。韓安國傳言王恢擊匈奴之議是也。或由皇帝召議。江都易王傳。或由執政召議。霍光傳。與議者謂之議臣。

薛宣傳。上問公卿議臣。

官奴婢

漢時諸官署皆有官奴婢。蓋卽以罪輸作者也。數凡十萬餘人。其每年衣食費五六萬萬。

貢禹傳。諸官奴婢十萬餘人。歲費五六鉅萬。

杜延年傳。以官奴婢乏衣食坐免官。

漢官儀。給吏尙書侍中皆使官婢。宮殿中宦者署郎署皆官奴婢。其

法給尙書郎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者，從直。女侍史自止，車門執香爐，燒熏，從入臺護衣。

周禮天官酒人注：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今之侍史官婢。疏云：舉漢法言之。

官婢蓋得以價買。

母將隆傳，傳太后使謁者買諸官婢賤取之，復取執金吾官婢八人，官婢僅給使令，不得汗辱。

張安世傳：郎淫官婢，婢兄自言。

官婢有夫。

王莽傳：太後旁弄兒病在外舍，注服虔曰：婢侍史生兒，取作弄兒也。

官婢

若宮婢則不得有夫，蓋稍異於官婢。

丙吉傳，掖庭宮婢則令民夫上書自陳。注顏云，謂未爲宮婢時有舊夫見在俗間者。下又云，汝嘗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管，汝安得有功，獨渭城胡組淮南郭徵卿有恩耳。下又云，吉選擇復作胡組養視皇曾孫。及組日滿當去，吉以私錢顧組令留。官奴婢得以特詔免爲庶人。

文帝紀，後四年免官奴婢爲庶人。

上計

漢時郡國於每歲之終，遣吏上計京師。其文書謂之計簿。皇帝受而閱之，謂之受計。

西漢會要曰。武帝每因封禪泰山。卽受計於甘泉。通典云。漢制郡守歲盡遣上計吏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簿。嚴助傳。助守會稽。願奉三年計最。如淳謂舊法當使丞奉計。今助躬自願奉也。至百官志。則第言遣吏上計。而所遣計吏。遂補郎官。蓋與西都遣丞奉計已不同矣。西都天子親受計。而所謂計帳。則計相上之。見張蒼傳。東京但使司徒受計吏。至於長揖不拜。見趙壹傳。則其制浸輕矣。

漢制以八月徵收算賦。又以八月造文簿。故恰至歲終而上計也。

東漢會要。高祖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故漢率用八月算人。

周禮地官小司徒注。今時八月案比。疏云。漢時八月案比。而造籍書。

計簿之內容蓋包含其他官吏功過法令興革人民生活狀況等項統計。

周禮天官小宰疏，漢之朝集使謂之上計吏。謂上一年計會文書及功狀也。

匡衡傳言，郡乃定國界上計簿更定圖言丞相府。

上計一事久而成爲具文，官吏僞飾塞責而已。其工於作僞者，長吏必倚重之。

宣帝紀，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

貢禹傳言，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

爲右職。

然漢初固甚重視上計，蓋政事綱領具在此種表冊中，且常須以專門計核家典領之，若張蒼是也。

張蒼傳，以列侯居相府領郡國上計者，以蒼明習歷筭也。

軍制篇

軍隊種類

漢之軍隊乃實行徵兵制者。人民在一定年齡以上，皆有從軍之義務。已詳稅役篇矣。此種民兵，在其本郡國謂之車騎材官。車騎材官調詣京師宿衛者，則謂之衛士。各服役一年，則還農畝。每歲之秋，仍須會操一次，謂之都試。遇有戰事，則政府出符節徵發之焉。此其大較也。

兵分車騎材官樓船三種。其時戰陳尚以兵車爲主。騎兵輔之，是爲車騎。步兵謂之材官。水師謂之樓船。

文獻通考引易氏曰：「刑法志曰：踵秦置材官車騎於郡國，特其略耳。後漢書光武紀所引漢官儀曰：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關蹶張。」
申屠嘉

車騎材官樓船

傳注如淳曰。材官之多力能腳踏強弩張之故曰獸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蓋三者之兵各隨其地之所宜。以漢史考之。大抵巴蜀三河潁川諸處止有材官。上郡北地隴西諸處止有車騎。而廬江潯陽會稽諸處止有樓船。

車騎馬

民兵所用之車馬大抵自備。

朝錯傳。疏言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

昭帝紀。始元四年。詔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

惠帝紀。七年。發車騎材官榮陽。注顏云。車常擬軍興者。若近代之成車也。騎常所養馬并其人使行充騎。若今武馬及所養者主也。

武帝紀太初二年籍吏民馬補車騎馬。

民兵有因地域風土之殊而以特別技能稱者。

兒寬傳言臨淄習弩博昌習船者。

民兵服役之年限爲自二十三至五十六及服役年限謂之已傅。同見

稅役篇。

高祖紀二年五月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注如淳引律曰年二

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車騎習射御

騎馳戰陳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顏云傅著也。言著

名籍給公家徭役也。

民兵謂之良家子。所以別於謫徒示尊顯也。尤以六郡良家子爲精銳

服役年限

良家子

之兵，名將多，由此出身焉。六郡者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也，皆在秦隴，故趙充國傳贊曰：山東出相，山西出將。

衛士

南北軍

漢時宿衛京師之兵，有南北軍之分。南軍衛尉主之，掌官城門內之兵。北軍中尉主之，後更名執金吾，掌京城門內之兵。以巡徼京師爲職，其額數職務並不同。要皆由郡國徵調而來者也。黃衛傳，竊爲京兆尹坐發騎士，詔北軍馬不適士勦之軍興，是其証。

南軍人數不見於史，要不甚多。據續志推之爲二千四百餘人，亦無軍營。

百官表注引漢舊儀，衛尉寺在宮內，胡廣云，主宮闕之門內，衛士於周垣下爲區廬，區廬者若今之仗宿屋。

北軍則兵額在三萬人以上，分駐京城內外，有營壘。

高祖紀，發中尉卒三萬人。

王溫舒傳，爲中尉請覆脫卒，逃卒得數萬人。

北軍所屬之兵，有常置者，有不常置者，有以種族獨成一隊者，有以技術獨成一隊者，條列如左。

- 一 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外，北軍有壘垣，亦見朱建傳，又外掌西域。
- 二 屯騎校尉掌騎士。
- 三 步兵校尉掌上林苑內屯兵。
- 四 越騎校尉掌越騎。注如犢曰，越人內附以爲騎也。
- 五 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長水胡名也，宣曲觀名，胡騎屯所。

六 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胡騎之屯池陽者，

七 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者。註服虔曰：工射者也。應劭曰：須待詔所命而射。

故曰待詔射也。

八 虎賁校尉掌輕車。

以上謂之八校，武帝時增置。

九 城門校尉掌京師。

以上武帝晚年置，其後以重臣領城門兵，爲軍事重寄。

北軍既爲重兵所在，遇有軍事則遣以出征。

文帝紀：三年，發中衛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

武帝紀：元鼎六年，發中尉卒擊呂嘉。

南北軍衛士每年更調數，在二萬一萬之間。

武帝紀，建元元年，詔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

衛士交替罷歸之時，皇帝親臨饗之，爲國家重典。

王尊傳言，常以季秋或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

蓋寬饒傳言，爲衛司馬。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數千人，皆叩頭自請願復留，共更一年。

謫徒

兵之第二種則謫徒是也。經制之兵或不效用，則發罪人從軍，有功則赦其罪焉。其例如左。後文感通考說。

一 赦天下死罪以下皆令從軍。

高祖十一年，征英布，死，罪以下皆令從軍。

二 發罪人。

武帝元鼎五年，呂嘉反，遣路博德將罪人馳義越侯遺則將巴蜀罪人咸會番禺。

三 募死罪。

武帝元封二年，募天下死罪擊朝鮮。

四 赦亡命。有罪而逃亡者。

武帝元封六年，赦京師亡命令從軍。

五 發惡少年。

武帝太初元年，以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郡國惡少年數萬人，期

七科謫

至貳師取善馬。

六 發天下七科謫

武帝太初四年，發天下七科謫出朔方。注：張晏曰：更有罪一亡命，二贅婿，三買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也。此蓋漢時常例。七科謫之起原，蓋以人民憚于遠戍，政府不得不強迫徵發之，其制起于秦時，見朝錯疏也。

罪人爲兵亦有常置者。

百官表，司隸校尉持節從中都官徒，中都謂京師。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

應募

兵之第三種，則應募是也。應募之人，不限平民，官吏亦得與焉。此非政府所得而強，故其用較少。

馮奉世傳言，漢復發募士萬人。

趙充國傳言，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

募兵之種類約如左。依文獻通考說。

一 勇敢

武帝天漢四年發勇敢士出朔方。

二 募命

昭帝始元元年募吏民及發犍爲蜀郡募命擊益州。注常兵不足故

推選取精勇附命募走謂之募命。

虎符

三 伉健

宣帝本史二年，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射者皆調軍。

徵調

漢制調兵於郡國以虎符爲信。

文帝紀二年，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注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鑄刻篆書第一至第五。按此即近時之令箭。顏云：與郡守爲符者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

嚴助傳：武帝曰：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乃遣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法不爲發。此足證非虎符不得發兵，虎符蓋天子常以自隨。

敵辰太子之役，太子雖有節而不得處符也。

軍隊編制

軍隊編制以五人爲伍，五伍爲兩，百人爲卒，步騎兵蓋皆如此。韓延壽傳言五騎爲伍，故知騎兵亦然也。

說文金部引軍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兩有司馬執鐸。

周禮夏官注引軍法，百人爲卒，五大爲伍。

百人以上之編制，史無明文，其在行軍時則謂之校。

陳湯傳，益置揚威白虎合騎之校。又云，即日引軍分行別爲六校。

注顏云，二校則別爲一部軍，故稱校耳。

趙充國傳，步兵九校，吏士萬人留屯。

尺籍伍符

軍人有伍伍相保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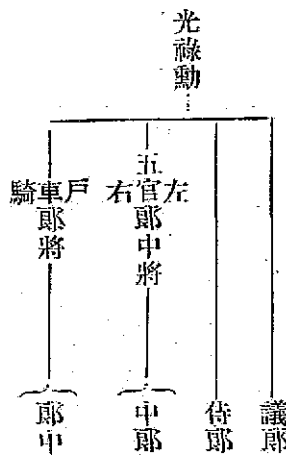
馮唐傳。夫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安知尺籍伍符。注李奇曰。尺籍所以書軍令。伍符軍士伍伍相保之符信也。如淳曰。漢軍法曰。吏卒斬首無尺籍書。下縣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奪勞二歲。伍符亦什伍之符。要節度也。史記注。或曰。以尺簡書。故曰尺籍。索隱曰。尺籍者。書其斬首之功於一尺之板。伍符者。命軍人伍伍相保。不容姦詐。

郎吏

漢時凡言吏者。指一切服役公家者而言。漢之郎吏。即皇帝侍衛親兵。在內則守宮門。出行則充車騎。更番上直。武裝執械。然其人故多文學之士。預聞國政。由此洊爲大官。文獻通考云。凡郎官皆上直執戟宿衛。出充車騎。

惟議郎不在直中。其制詳政治篇中。今但言其關於兵者。

據百官表。光祿勳屬官有郎。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多至千人。中郎分隸五官左右中郎將。郎中分隸車戶騎三將。中郎主車戶郎主戶衛騎郎主騎。列表如左。



郎皆執戟亦須參與都試。百官表中光祿勳所屬之謁者、雖專掌出入傳謁、然亦

執戟守衛、周勃傳云皇帝入未央宮有謁者十人持戟衛端門是也。

東方朔傳、朔陛戟殿下、辟戟而前。時朔爲中郎。

霍光傳、都肄郎羽林。

期門

與郎吏同等者有期門。

百官表、期門掌執兵送從、比郎無員、無定額、多至千人。

東方朔傳、上始徵行、常用飲酎已八九月中、與侍中常侍武騎及侍

詔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期諸殿門、故著期門之號、以六郡良家

子選給。

羽林

其次曰羽林。

羽林孤兒

百官表，羽林學送從，次期門。初名建章營騎。
又有羽林孤兒。

黃頭郎

百官表，又取從軍死士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
羽林有黃頭郎，蓋水師也。

鄧通傳，以濯船為黃頭郎。注顏云，刺頭之郎皆著黃帽，因號曰黃船郎。

都試

漢之都試為京外軍營重典，猶今之檢閱也。常以秋季行之。

武帝紀注引漢儀注，立秋之日，斬牲於郊東門外，以薦陵廟。武官肄

兵習戰陳之儀。

翟義傳，於是以九月都試日云云。

漢官儀。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試殿最。

都試不到者黜免。

燕刺王傳注。張晏引光祿掾令。諸當試者不會都所免之。

都試儀制略見於韓延壽傳。

延壽在東郡時。試騎士。治飭兵車。畫龍虎朱爵。延壽衣黃紉方領。駕四馬。傳。總建幘。翠植羽葆。鼓車歌車。功曹引車。皆駕四馬。載檠戟。五騎爲伍。分左右部。軍假司馬千人。官名幘持旁轂。歌者先居射室。望見延壽車。噉咷楚歌。延壽坐射室。騎吏持戟夾陛。列立。騎士從者帶刀。鞭羅後。令騎士兵車四面營陳。被甲韃。居馬上。抱弩負爾。又使騎士戲車。弄馬盜驂。

軍樂

軍樂之來久矣。漢時謂之武樂。

禮樂志，哀帝罷樂府，詔郊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非鄭衛之樂者，條奏別屬他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大樂鼓至，茲加鼓，凡鼓十二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殿下，應古兵法。

軍樂之重要者爲鼓。

韓信傳：平旦，信建大將旗鼓，行出井陘口。

其次爲角。角之製，蓋即以此時輸入中國。

西京雜記：漢鹵簿有象車鼓，吹十三人。

後書班超傳：建初八年，拜將兵長史，假鼓吹幢麾。注云：元始二年使

角 鼓

鐃歌

謂者大司馬掾持節行邊兵。遣執金吾候陳茂假以鉦鼓。古今樂錄曰。橫吹胡樂也。張騫入西域。傳其法於長安。惟得摩河兜勒一曲。李延年因之。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爲武樂。後漢以給邊將。萬人將軍得之。御覽三百三十八引徐廣車服儀制。角前世書記所不載。或云本山羌胡吹以驚中國之馬。御覽三百三十九引軍令。始出營。暨矛戟舒幡旗鳴鼓角。行三里。辟矛戟結幡旗止鼓角。未至營三里。暨矛戟舒幡旗鳴鼓角。至營復結幡旗止鼓角。

漢時之鐃歌樂亦軍樂也。

晉志漢時有短簫鐃歌之樂。其曲有朱鸞思悲翁艾如張上之回雍離戰城南巫山高上陵將進酒君馬黃芳木有所思雉子斑聖人出

上邪臨高臺遠如期石留務成去雲黃爵行鈎竿。多序戰陳之事。列於鼓吹。

屬國兵

漢制征討外國時常徵調屬國兵爲助。

南粵傳故歸義粵侯二人爲戈船下濼將軍。此用粵兵。出零陵。或下濼水。或抵蒼梧。使馳義侯因巴蜀罪人發夜郎兵。此用夜郎兵。下牂牁江。咸會番禺。

西域傳武帝遣從票侯趙破奴將屬國騎。注顏云。謂諸外國屬漢者也。

趙充國傳言上已發羌騎。又云發郡國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

陳湯傳，湯獨矯制發城郭諸國兵。又云，漢兵胡兵合四萬餘人。

水師

漢時江淮以南皆備水師。

南粵傳言，元鼎五年南粵相國呂嘉反，詔粵人及江淮以南樓船十萬師往討之。

水師之制有樓船有戈船，有下瀨有橫海。

文獻通考，武帝時有樓船，有戈船。張晏曰，越人於水中負大舟，又有蛟龍之害，故置戈於船下，因以爲名。臣瓚曰，伍子胥書有戈以載於船，因謂之戈船也。有下瀨，瀨，濡也。吳越謂之瀨，中國謂之濫。伍子胥書有下瀨船，有橫海。江淮青齊皆有樓船軍。擊南越救東甌，則用江淮會稽樓船。滅朝鮮則用齊樓船。

其在京師則有昆明池以習水戰。

武帝紀元狩三年發謫更穿昆明池。史記注臣瓚曰西南夷傳有越嵩昆明池有滇池方三百里漢使求身毒國而爲昆明所閉今欲伐之故作昆明池象之以習水戰在長安西南周迴四十里。

樓船高者十餘丈

食貨志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甚壯。

軍械

漢時軍械總庫在京師謂之武庫諸郡國亦有庫以藏兵器沿邊將吏得賜武庫兵以爲榮寵若有戰事則發武庫兵以補其不足。

毋將隆傳言哀帝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乳母王阿舍隆言

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漢家邊吏職在拒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

成帝紀：陽朔三年，潁川鐵官中屠聖等教長吏盜庫兵。又陽嘉三年，廣漢男子鄭躬等攻官寺，篡囚徒盜庫兵。又永始三年，山陽鐵官徒蘇令等反盜庫兵。

食貨志言：武帝征伐，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漢時兵器之種類可考者如左。

劍楯 以下見朝籍傳。

戈鏃 顏云鏃鐵把短矛也。

勁弩長戟

礮石注服虔云礮石可投人石也如礮曰礮石城上雷石也漢書補注引錢大昭曰惠士奇云雷石一作礮石潘岳馬汧督誅所謂弩以鐵鎖機關既縱礮而又昇焉是也一名礮石開居賦云礮石清駭注云礮石今之拋石范蠡兵法飛石重二十斤爲機發行三百步說文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砲敵一名礮魏志謂之霹靂車亦曰拋車後世易石以火號曰震天雷蓋師雷石之遺意而加酷矣

渠咎 注蘇林曰鐵蒺藜也

輜車 說文輜兵車也見淮南厲王傳

武剛車 見衛青傳文選注孫吳兵法曰有車有蓋謂之武剛車

大黃 見李廣傳注服虔曰黃肩弩也孟康曰太公陷墜却敵以大黃參連弩也

連弩 見李陵傳注張晏曰三十案共一臂

槍雷椎棹 見周禮秋官注，疏云皆守城禦捍之具。

飛矢 見周禮夏官注，在矢者取名機星，飛行有光，今之飛牙是也，疏云漢時名此矢爲飛牙，故舉以爲說也。

扶蘇 見周禮夏官注，藩盾可以護衝者，今之扶蘇與。

軍食

漢時行軍除轉運糧食外，仍製乾飯分給士卒。

李廣利傳，載糲給貳師。

李陵傳，人持二升糲一片冰。

其運載糧食之能力如下。

趙充國傳，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注顏云，凡以畜產載物者皆爲佗，爲

米二斛四斗麥八斛。

賞卹

軍功記之於尺籍。

史記馮唐傳注，如淳引軍法，吏卒斬首以尺籍書下縣移郡。

軍士戰死，吏爲衣衾棺斂轉送其家。

高祖紀，漢四年，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衾棺斂轉送其家。八年，

令從軍死者爲槨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注臣瓚引金布令，不幸

死，所爲槨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

父子俱在軍中，有死事者得與喪歸。

灌夫傳引漢法，父子俱有死事得與喪歸。

軍法

漢律之關於軍法者。

一 乏軍興者斬。

急就篇，乏軍猥速詞譴求。顏注，律有乏軍興之法，謂官有所興發而輒稽留其事也。

趙廣漢傳，坐擅斥除騎士乏軍興腰斬。

段會宗傳，爲西域都護，以擅發戍己校尉之兵乏興，有詔贖論。

二 知虜在前逗留不進者斬。

匈奴傳，知虜在前逗留不進，皆下吏自殺。注孟康曰，律語也。

霍去病傳，合騎侯懿博望侯壽坐行留當斬。

三 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史記商君傳注引律。

四 邊鄙兵所臧直百錢者當坐棄市。

五 擅發兵。

王莽傳，太賜虎符而擅發兵，厥罪之與。注顏云，擅發之罪與乏軍興同科。

六 擅棄兵。

功臣表，延和四年，嗣侯多邛坐與歸義趙文王將兵迫反虜到弘農，擅棄兵還，贖罪免。

七 失期。

公孫敖傳，以將軍出北地後，票騎失期當斬，贖爲庶人。

次 亡失士卒多。

公孫敖傳，出代亡卒七千人當斬贖爲庶人，再出擊匈奴至余吾。

亡士多，下吏當斬。程樹德漢律考云，按項羽傳陳餘遺章邯書云，所亡失已十

萬數，恐二世誅之，漢蓋本秦制。

九 盜增鹵獲。

功臣表，官冠侯高不識坐擊匈奴增首不以實當斬贖罪免。

軍用地圖

漢時官署有地圖，行軍時亦有地圖之製。

蕭何傳，先入秦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沛公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

淮南王安諫擊閩越書曰。以地圖察其山川要塞相去不過寸數而問獨數百千里。

李陵傳。出居延北至浚稽山舉圖所過山川地形。

周禮職方注。如今司空輿地圖。知東漢之制更詳也。

軍吏

漢時軍吏之見於百官表者如左。

列將軍下有長史。

衛尉執金吾下皆有丞有候有司馬有千人。

其臨時所置者。

軍正。見李廣利傳。

監軍御史 見胡建傳。

軍儀

漢時軍中以揖爲見皇帝之禮。

周亞安傳，亞夫揖曰，介冑之士不拜，請以軍禮見。

凡軍中行禮必有壇。

陳平傳，未至軍爲壇，以節召樊噲。

韓信傳，今拜大將如召小兒，此乃信所以去也。必欲拜之，擇日齋戒。

設壇場具禮乃可。

軍中夜擊刁斗禁竄喧。

李廣傳，不擊刁斗自衛。注孟康曰，刁斗以銅作鑪，受一斗，晝炊飯食。

壇場

刁斗

夜擊持行夜，名曰刁斗。今在榮陽庫中也。蘇林曰：形如鎗無緣。
周禮士師注：軍有警譟夜行之禁。

刑律篇

古今專研漢律之書非少，茲編所舉挈其大凡而已。

刑法

漢代刑法有死刑五歲刑四歲刑三歲刑二歲刑一歲刑之別，分述如左。

一 死刑

漢法死刑有三。

甲 梟首

薛宣傳言梟首於市。

乙 要斬

梟首

腰斬

棄市

丙 棄市

趙廣漢傳言，廣漢竟坐要斬。釋名云，斫頭曰斬，斫腰曰腰斬。

景帝紀，中二年，改磔曰棄市。注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顏云，磔謂張其尸也。棄市殺之於市也。

處死刑者以鑿斧行之。

張蒼傳，蒼坐法當斬，解衣伏質。身長大肥，白如瓠。

項籍傳注，顏云，質謂鑿也。古者斬人加於鑿上而斫之。

二 五歲刑

文帝除肉刑。肉刑三，謂髡也，劓也，剕也，刑左右趾也。當黥者城旦，春當劓者答三

髡鉗城旦舂

百，當別左右趾者笞五百。

髡鉗城旦舂者，男髡鉗爲城旦，女爲舂，皆作五歲。據漢舊儀，髡者剃髮，

鉗者以鐵束頸也。

急就蕭顏注，以鐵踏頭曰鉗，踏足曰鈇，鬚髮曰髡。

後書韓稜傳注，城旦輕刑之名也。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故曰城

旦。

鉗鈇得私自解脫。

陳威傳，或私解脫鉗鈇，衣服不如法，輒加罪笞督。

三 四歲刑

完城旦舂者，不加肉刑髡鬚也。據惠帝紀注，是爲四歲刑。

完城旦舂

刑法志，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

惠帝紀注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

四 三歲刑

三歲刑謂之鬼薪白粲。鬼薪者採薪，白粲者擇米，皆爲宗廟服役。皆作三歲。

宣帝紀注，鬼薪白粲皆三歲刑也。男子爲鬼薪，取薪以給宗廟，女子則爲白粲，使擇米，白粲粲然也。

五 二歲刑

二歲刑者，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或云輸司寇作。後書章帝

鬼薪白粲

輸司寇作

紀注

漢舊儀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

自四歲刑至二歲刑統稱爲耐罪。以其不剃髮但去鬚鬢也。亦謂之完。高祖紀注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鬚鬢。故曰耐。古耐字從彡。髮膚之意也。

六 一歲刑

一歲刑男爲罰作。女爲復作。

漢舊儀男爲戍罰作。女爲復作。皆一歲。

宣帝紀注李奇曰。復作者女徒也。謂輕罪男子守邊一歲。女子軟弱不任守。復令作於官亦一歲。故謂之復作徒也。

耐罪

罰作復作

一歲刑徒，男爲隸臣，女爲隸妾。

功臣表，威國侯季信坐爲太常，繼丞相，侵神道爲隸臣。注：顏云，刑法志一歲爲臣妾，然則男子爲隸臣，女子爲隸妾也。

凡刑徒工作起居有一定之節，以課程之優劣增減其罪。

急就篇，輸屬詔作谿谷山。注云，輸屬言配入其處也。詔敕別有作輸作配於谿谷及山徒之役也。箠箠起居課後先。注云，箠吹鞭也。箠吹箠也。起居謂晨起夜臥及休食時也。言督作之司吹鞭及竹箠爲起居之節度。又校其程課，先者免罰，後者懲責也。

顧山

女徒得出錢代役，謂之顧山。

平帝紀，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三百。注：顏云，謂女徒

論罪已定，并放歸家，不親役之，但命一月出錢三百以僱人也。

家屬徙邊

武帝時，罪人家屬多徙酒泉等郡。

楊惲傳，惲要斬，妻子徙酒泉郡。

元成以後，則徙合浦，徙者或殖產致富稱豪。

傳晏傳，晏將妻子徙合浦。

王章傳言，章妻子徙合浦後還故郡，其家屬皆完，具采珠，致產數百萬。

鮑宣傳，宣既被刑，乃徙之上黨，以爲其地宜田牧，又少豪俊，易長雄，遂家于長子。

治獄

漢制治獄必以秋冬。

諸葛豐傳，豐以春夏繫治人，在位多言其短。

孫寶傳，敕曰：今日鷹隼始擊，當順天氣，取姦惡，以成嚴霜之誅。

其時治獄之繁密，頗爲人民所苦。

杜周傳，至周爲廷尉，詔獄亦益多矣。二千石繫者，新故相因，不減百餘人。郡吏大府舉之，廷尉一歲至千餘章。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里。吏因責如章告劾。注：顏云：皆令服罪如所告劾之本章，不服以笞掠定之。於是聞有逮證皆亡匿。獄久者至更數赦，十餘歲而相告言。大氏盡誣以不道以上。廷尉及中都官詔

獄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十有餘萬。

潛夫論愛日篇。百姓廢耕桑而趨府庭者。非朝晡不得通。非意氣不得見。訟不訟輒連月日。舉室釋作以相瞻視。辭入之家輒請鄰里應對送餉。比事訖。竟亡一歲功。

治獄吏用刑訊威脅以定讞。亦爲人民所深疾。

路溫舒傳言。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却。則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注。顏云。當謂處其罪也。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故俗語曰。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

急就篇盜賊繫囚榜笞。顏注。榜笞箠擊之也。箠。唯也。獲盜賊者。則拘繫而捶擊。其唯考問其狀也。

官獄

漢時京師各官署皆有獄。謂之中都官詔獄。見上。乃至太學亦有獄。見文獻通考。而曹參治齊以獄與市對舉。蓋其時獄訟之繁可想。故路溫舒言。秦有十失。治獄之吏尙存也。

其在宮中者尤多。而掖庭秘獄最爲非刑所在。

劉輔傳。上使侍御史收縛輔繫掖庭秘獄。

谷永傳言。又以掖庭獄大爲亂阱。榜箠憎於炮烙云云。

刺史守令專殺

刺史守令得專殺，不須奏報。

義縱傳，爲定襄守，掩獄中重罪二百餘人，及賓客兄弟私相入視者亦二百餘人。一切捕鞠，坐以謀爲死罪，解脫盡殺之。共四百餘人。尹賞傳，爲長安令，治獄穿地深數丈，以大石覆其口，名爲虎獄。捕得少年惡子數百人，盡入獄。數日發視，皆相枕藉死。

元后傳，繡衣御史暴勝之奏殺二千石誅千石以下。

執法官

漢時執法官分隸於御史大夫及廷尉。

御史大夫雖爲副相，不專執法。然其屬官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實如今之行政法院。又侍御史有繡衣

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則特置之檢察官也。見百官志。廷尉爲最高法院。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見類纂百官志。京師刑犯亦交廷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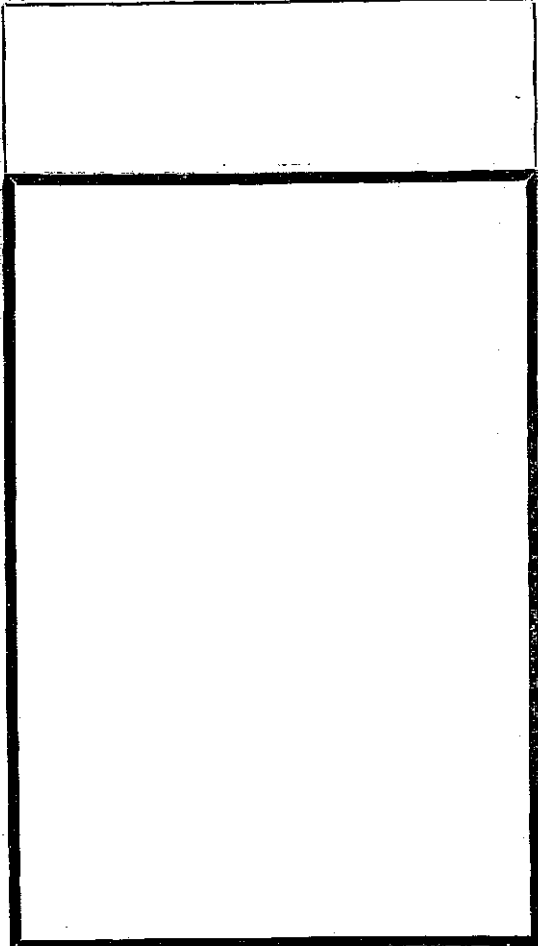
張釋之傳言，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傾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

丞相府亦受辭訟。蓋所受者爲上控案件。例須納錢，又須滿百日乃爲移書。

薛宣傳言，宣爲相府，辭訟例不滿萬錢不爲移書。後皆遵用薛侯故事。

潛夫論愛日篇，郡縣旣加冤枉，州司不治，遠詣公府。公府不能昭察，眞僞，則但欲罷以久困之資。故猥說一科令此注百日乃能移書。其

不滿百日，輒更造。甚違召伯頌棠之義。又云：公府不能察而苟欲以錢刀課之，則貧弱少貨者終無以曠旬滿際。豪富饒錢者客使往可盈千日，非徒百也。



漢代風俗制度史

、一百九十

社交篇

宴飲

漢法三人以上不得羣飲酒。遇恩詔賜酺則縱其禁。蓋頗似泰西之狂歡節也。

文帝紀，酺五日。注文穎曰：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今詔橫賜得令會聚飲食五日也。

大宴會則有音樂。

王式傳，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式。式謂歌吹諸生云云。注如酺日，其學官自有此法酒坐歌吹以相娛也。

宴會中間必有起舞爲壽者。蓋無人不能舞，舞爲交際禮儀中所不可

賜酺

舞

少者也。

項籍傳，軍中無以爲樂，請以劍舞。

長安定王傳，注應劭曰：諸王來朝，有詔更前稱壽歌舞。定王但張袖

小舉手，左右笑其拙。

灌夫傳，及飲酒酣，夫起舞屬勢，勢不起。注顏云：屬付也，猶令之舞訖

相勸也。

蓋寬饒傳，酒酣樂作，長信少府檀長卿起舞爲沐猴與狗鬥。

漢時宗廟朝廷之舞皆沿古代。其自製者令所知有鞞舞。蓋持小鼓而舞也。史丹傳，法鞞騎士之鼓也。

隋志，牛弘請存鞞拂巾鐸等四舞。按漢魏以來並施於宴饗。鞞舞漢

巴渝舞也。司馬相如傳注顏云：巴俞之人剛勇好舞，初高祖用之克平三秦，美其功
力，後使樂府習之，因名巴俞舞。

婚娶

漢代婚娶通以父母為主。故卓文君心悅相如恐不得當，注顏當謂對偶
必以夜亡奔也。

其時婚姻制度疏闊，有以外甥為妻者。

孝惠張皇后傳，宣平侯敖尚帝姊魯元公主，有女。惠帝即位，呂太后

欲為重親，以公主女配帝為皇后。

有兵娶一妻者，則非常之異事也。

搜神記，宣帝之世，燕代之間，有三男共娶一婦，生四子。及至將分妻

子而不可均，乃致爭訟。廷尉范延壽斷之曰：「此非人類，當以禽獸從母不從父也。」請戮三男，以兒還母。

婦人已寡，更適人，其例甚多，不能備舉。雖帝室不以爲嫌。

淮南王安傳言：安爲太子，遷取皇太后外孫修成君女爲妃。汪應劭曰：修成君皇太后先適金氏所生之女也。

其甚者，有如昭帝之姊蓋主。夫亡後，私近丁外人而詔外人侍主。江都主建女細君嫁烏孫昆莫，其孫岑嫺欲尙之，主不欲，而武帝詔從其俗。娶妻必有聘金。

陳平傳言：張負以女孫與平，爲平貧，乃假貸幣以聘，予酒肉之資以內婦。

淮南憲王傳，願尙張博女，聘金二百斤。注：顏云，尙女者，王欲取博女以自

配也。

娶妾者亦聘之。

西京雜記，司馬相如將聘茂陵女爲妾。

婦家亦送以僕妾財物。

急就篇，妻婦聘嫁齋媵童。顏注，齋者將持而遣之也。言婦人初嫁其父母，以僕妾財物將送之也。

然漢書止言下妻小妻旁妻，而不言妾，似以其非正式婚配，故云下妻小云旁。蓋與近代之姬妾微不同也。

王莽傳，立國將軍建奏言，今年癸酉不知何一男子遮臣建車前，自

下妻小妻旁妻

稱漢氏劉子與成帝下妻子。

枚乘傳，乘在梁時取臯母爲小妻。

元后傳，蔡好酒色，多取傍妻。

傅婢御婢

其待巾櫛之妾，蓋謂之傅婢御婢等。

王商傳，耿定上書言商與父傳通。注顏云，傳謂傅婢也。

夏侯嬰傳，頗尙平陽公主，坐與父御婢姦自殺。

離婚

漢時離婚之律，蓋惟限於男棄女。若女欲棄男，即可自求去，更嫁。

張耳傳，外黃富人女甚美，庸奴其夫，亡邸父客。父客謂曰，必欲求賢夫，從張耳。女聽爲請決嫁之。注顏云，謂決絕于前夫而嫁于耳。

七棄三不去

朱買臣傳，妻求去，買臣不能留，即聽去。其後更嫁。

男欲棄女，則有七棄三不去之限制。雖無律令明文，然見于唐律，知必沿自漢律也。七棄三不去，一見大戴禮記本命篇，再見公羊傳何注。

公羊莊二十七年何注云：婦人有七棄三不去。無子棄，絕世也。淫泆棄，亂類也。不事舅姑棄，悖德也。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嫉妒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嘗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也。賤取貴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

棄妻之例見于史者略如左。

陳平傳言，兄伯逐其婦棄之。此合于口舌棄之條。

王吉傳，始吉少時學問，居長安。東家有大棗樹垂吉庭中，吉婦取棗

以啖吉。吉後知之，乃去婦。東家聞而欲伐其樹，鄰里共止之。因問請，吉令還婦。里中爲之語曰：東家有樹，王陽婦去。東家棗完，去婦復還。
此合於盜竊案之條。

慶賀

禮曰：婚禮不賀，人之序也。
然曲禮有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之語，則知周時已不嚴守此禮。漢時官吏有用此爲禁者。至宣帝時，乃明詔解除之。然宣帝以前亦仍有賀婚者。

宣帝紀：五鳳元年，詔曰：夫昏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云云。

賀婚

賀生子

田疆傳，嬖娶燕王女爲夫人。太后詔列侯宗室皆往賀。

生子以羊酒相賀。

盧綰傳，綰親與高祖太上皇相愛。及生男，高祖繒同日生，里中持羊

酒賀兩家。

賀移居

移居亦相賀。

蓋寬饒傳，平恩侯許伯入第，丞相御史將軍中二千石皆賀。

治喪

漢時貧賤之家艱於治喪，常須借貸於親友。一如今時。

朱建傳言，建母死，貧未有以發表。方假貸服具。陸賈素與建善，乃見辟陽侯賀。曰：平原君母死，何乃賀我。陸生曰：前日君侯欲知平原君。

平原君義不知君，以其母故。今其母死，君誠厚送喪，則彼爲君死矣。乃奉百金。祝。注顏云，贈終者之衣被曰祝，言以百金爲衣被之具。列侯貴人，以辟陽侯故，往贖凡五百金。

原涉傳，入嘗置酒請涉。涉入里門，客有道涉所知母病避疾在里宅者。涉卽往候，叩門家哭。涉因人弔，問以喪事。家無所有。涉曰：但絮掃除沐浴待。涉還至主人，對賓客歎息曰：人親臥地不收，涉何心。鄉此願徹去酒食。賓客爭問所當得。涉乃側席而坐，削牘爲疏，具記衣被棺木，下至飯舍之物，分付諸客，奔走市買。至日，昧皆會。涉親閱視已，謂主人願受賜矣。旣共飲食，涉獨不飽。乃載棺物從賓客往，至喪家，爲棺歛勞，徠畢葬。

富貴之家有喪，則鄉里皆爲助役。

陳年傳言，邑中有大喪，平家貧侍喪，以先往後罷爲助。

項籍傳，每有大徭役及喪，梁爲主辦。

治喪以能多致賓客爲榮。

爰盎傳，劇孟雖博徒，然母死，客送喪車千餘乘。

治喪之家，以飲食音樂娛賓，爲古代所無之俗，蓋即起於漢時。

鹽鐵論，今俗困人之喪，以求酒肉，幸與小坐，而責辦歌舞，俳連笑伎戲。

周勃傳，常爲人吹簫給喪事。注顏云，吹簫以樂喪賓，若今樂人。

送喪用挽歌。

挽歌

文選注引譙周法訓，挽歌者，高皇帝召田橫至尸鄉自殺，從者不敢哭而不勝哀，故爲此歌以寄哀焉。

祠墓

漢人治葬之侈，殊可驚異。

霍光傳言，光薨，賜金錢繒絮繡被百領，衣五十匹，璧珠璣玉衣梓宮便房黃腸，暹湊各一具，椁木外感樟十五具。

田延年傳言，山陵用炭葦至須數千萬爲本錢，載沙至三萬車，值錢三千萬。

蓋其時習俗如此，故賢達之揚王孫貢禹劉向桓寬皆亟以爲言。各見本傳及鹽鐵論。

然治葬豐儉亦有定制。

周禮春官冢人注，鄭司農引漢律，列侯墳高四尺。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功臣表，武原侯衛不害坐葬過律免。

其時富貴之家，造墳之制，尙略有可見者。古者不祭於墓。惠帝爲高祖立原廟。見叔孫通傳。蓋自此臣下紛紛效之，各立祠堂於墓側。此亦禮俗之一大變革也。

霍光傳，其後光妻顯改光時所自造塋制而修大之。起三出闕，築神道，盛飾祠堂，葦園道屬永巷，而幽良人婢妾守之。

鹽鐵論，今富者積土成山，列樹成林，臺榭連闕，集觀增樓，中者祠堂

屏閣闕不置。

瘞錢

墓中有瘞錢。此蓋尤為漢時常以掘冢為姦利之原因。

張湯傳。會有人盜發孝文園瘞錢。注如淳曰。瘞埋也。埋錢於園陵以

送死也。唐書王嘯傳。漢以來喪葬皆有瘞錢。後世里俗稍以紙削錢為鬼事。據此知

不獨園陵如此也。

偶車馬

墓中有偶車馬。

韓延壽傳。賣偶車馬下里偽物者。棄之市道。注張晏曰。下里地下蒿

里偽物也。顏云。偶謂土木為之。象真車馬之形也。

漢人最重視上冢之禮。

日知錄曰。漢人以宗廟之禮移於陵墓。有人臣而告事於陵者。蘇武

上冢禮

自匈奴還。詔奉一太牢。請武帝園廟。是也。有上冢而會宗族故人及郡邑之官者。樓護爲諫大夫。使郡國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家。因會宗族故人。班伯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家有詔太守都尉以下會。是也。有上冢卽太官爲之供具者。董賢爲侍中駙馬都尉。上冢有會。輒太官爲供。是也。有贈諡而賜之於墓者。陰興夫人卒。肅宗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卽墓賜。追諡興曰翼侯。是也。有人主而臨人臣之墓者。光武至湖陽。幸樊重墓。霍峻葬成都。先主率羣寮臨會弔祭。留宿墓上。是也。有庶民而祭古賢人之墓者。曹昭東征賦。薤氏在城之東南兮。民亦饗其丘墳。是也。

賻贈

法贖

官吏之喪，受國家贖贈，謂之法贖。

何並傳，吾生素餐日久，死雖當得法贖，勿受。注如淳引公今曰：吏死官得法贖也。

後書羊續傳，舊典二千石卒，官贖百萬。

法贖之外，仍有同僚所賦歛送葬者，其數多者至千萬以上。

原涉傳，涉父哀帝時，南陽太守。天下殷富，大郡二千石死，官賦歛送葬皆千萬以上。妻子通共受之，以定產業。

服喪

漢自文帝以後，在官者通行短喪。

文帝紀，七年，遣詔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此蓋言言天

下吏民。又云，已下謂已葬。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五日，纈七日，釋服。

此蓋朝官，注服處曰，皆當言大功小功布也，纈細布衣也，應劭曰，紅者中禘大禘以紅爲

領緣，纈者禘也，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

翟方進傳，及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

敢踰國家之制。

然小吏仍遵古制。

揚雄傳注，應劭引律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

哀帝紀言，博士弟子父母卒，予寧三年。

其能特行三年喪者則爲時所崇敬。

哀帝紀言，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爲宗室儀表，益封萬戶。

原涉傳言涉父死行喪家廬三年由是顯名京國

賂遺

漢時官吏受賂之風亦頗甚

主父偃傳大臣皆畏其口賂遺累千金

陳湯傳參妻欲爲佞求封湯受其金五十斤許爲求比上奏弘農太

守張匡坐藏百萬以上狡猾不道有詔卽訊恐下獄使人報湯湯爲

訟罪得踰冬月許謝罪二百萬

小吏俸祿微薄尤不免枉法受賂

趙廣漢傳言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吏皆羞自重

不敢枉法妄繫留人

至王莽時而益甚。

王莽傳言，天下吏以不得俸祿，各因官職爲姦，受所賕賂以自共給。

賓客

漢初諸王侯猶沿戰國風尚，好致賓客。見賈山田蚡等傳。

若仕宦之家亦有之。

灌夫傳，食客日數十百人。

竇嬰傳，父世喜賓客。

西漢末猶然。

柯並傳，陽翟輕俠趙季李款多畜賓客。

鄉里交情

漢時以同鄉爲邑子。邑子常互相援引結納。

疏廣傳，公卿大夫故大夫邑子設祖道，供帳東都門外。

朱買臣傳，以邑子嚴助貴，幸薦。

鄉里威權

漢時鄉里有爲大官者，其權勢常足傾動地方長吏。

尹翁歸傳，徵拜東海太守，過薛廷尉于定國。定國家在東海，欲屬托

邑子兩人。

薛廣德傳，免御史大夫東歸沛。太守迎之界上，沛以爲榮。按此可見郡

守之尊，尚復承奉鄉紳之顏色也。至沛以爲榮者，緣西漢兩府長官罷歸故郡者絕少，有

罪者多自殺，曾受封者多就國，故廣德之事以希有而榮也。

豪富鄉紳魚肉鄉里，其情狀一如後世。

灌夫傳，諸所與交通無非豪傑大猾，家累數千萬，食客日數千百人。陂池田園，賓客宗族爲權利，橫潁川。潁川兒歌之曰：潁水清，灌氏寧。潁水濁，灌氏族。

尹翁歸傳，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門，變更不能禁。

賭博

漢時賭博爲通行之遊戲。其當時習用語謂之博揜。

功臣表，元鼎四年，嗣侯張拾藥辟方坐博揜完爲城旦。又元鼎元年，嗣侯黃遂坐博揜完爲城旦。注顏云，博字或作博。一曰六博也。揜

博揜

意錢之屬也。皆謂戲而取人財也。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引潛夫論云，今人奢衣服侈飲食，或以游博持揜爲事。

博用博局。其上爲道，略如今之棋局。

吳王濞傳，孝文時吳太子入見，得侍皇太子飲博。吳太子師傅皆楚人，輕悍，又素驕。博爭道不恭，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殺之。

說文籀字下云，局戲也，六箸十二碁也。

後書梁冀傳注引鮑宏博經，用十二碁。六碁白，六碁黑，所擲投謂之瓊。瓊有五采，刻爲一畫者謂之塞，刻爲二畫者謂之白，刻爲三畫者謂之黑，一邊不刻，五塞之間謂之五塞云云。

格五

博之類又有格五。

吾丘壽王傳以善格五召待詔。注蘇林曰博之類不用箭，但行臯散。孟康曰格音各，行伍相各，故言各。劉德曰格五棊行筭法曰，塞白乘五，至五格不得行，故云格五。顏云，即今戲之筭也。漢書補注引李慈銘曰，按後書梁冀傳注引鮑宏筭經曰，筭有四采，塞白乘五是也，至卽格不得行，故謂之格五，是塞白乘五者筭四采之名，其制雖不得詳，據冀傳注又引鮑宏博經曰，瓊有五采，刻爲一畫者謂之塞，刻爲兩畫者謂之白，刻爲三畫者謂之黑，由此推之，則塞白乘五亦皆刻畫之異名，筭卽格五也。與博異，博本字作博，用六棊六箸，亦謂之六箭，總曰十二棊，其擲頭謂之瓊，瓊有五采，格五所行者謂之筭，筭有四采，舊唐書經籍志載鮑宏筭經鮑宏小博經各一卷。

遊戲

漢時社會娛樂之具列舉於左。

一 蹴鞠

蹴鞠即今之打球。亦分地爲界。

枚乘傳，蹴鞠刻鏤。注顏云，蹴足蹴之也。鞠以韋爲之中，實以物，蹴踏爲戲樂也。

霍去病傳言，去病尙穿域躡鞠。注服虔曰，穿地作鞠室也。顏云，鞠以皮爲之，實以毛，躡而戲也。史記集解徐廣曰，穿地爲營域，正義按蹴鞠書有域說篇，即今之打球也。

菽文志有蹴鞠二十五篇。

二 戲車

戲車蓋卽今之馬戲。

衛縉傳以戲車爲耶。注顏云戲車若今之弄車之技。沈欽韓漢書疏證

曰。鹽鐵論除狹篇。賢良曰。今吏道雍而不選。戲車鼎躍。咸出節吏。西京賦。建戲車。樹修旃。御覽五百六十七。梁元帝筵宴。百戲起於秦漢。戲車見李尤平樂觀賦。通典樂六。舞輪技。蓋今之戲車輪者。

東方朔傳。設戲車。

韓延壽傳。又使騎士弄馬盜驂。

三 鬥鷄走狗

鬥雞。鵬觀其力。角狗。馬觀其馳。蓋上至帝王。下至閭里。皆好之。

張延壽傳，鬥雞走馬長安中。

東方朔傳，郡國狗馬蹴鞠，輶湊。董氏常從遊戲北宮，馳逐平樂，觀雞鞠之會，角狗馬之足。

西京雜記，魯恭王好鬥雞鳴及鵝雁。

四 都盧尋橦 燕濯 儻綱

都盧尋橦者，緣竿也。燕濯者，跳盤也。儻綱者，走繩也。

西京賦，都盧尋橦。李善注云，體輕善緣橦。

又云，衝狹燕濯，冒突銛鋒，跳丸劍之揮霍，走索上而相逢。注云，卷箠席以矛插其中，使兒以身投從中過。燕濯，以盤水置前，坐其後，踊身張手跳前，以足偶筩，踰水復却坐，如燕之浴也。揮霍謂丸劍之形也。

索上長繩，繫兩頭於梁，舉其中，兩人各從一頭，上交相度，所謂儻
繩者也。

五、吞刀吐火 激水成霧

吞刀吐火等技，蓋由外國傳入者。詳習俗篇。

西京賦：吞刀吐火，雲霧杳冥。注：引西京雜記：東海黃公立興雲霧，又
引漢官典職：正旦作樂，激水成霧。

張騫傳言：大宛以犁靛獻於漢。注：應劭曰：鄧太后時，西域檀國
來朝賀，詔令爲之。而諫大夫陳禪以爲夷狄僞道，不可施行。後數日
尙書陳忠案漢舊書，乃知世宗時犁靛獻見，幻人天子大悅，與俱巡
狩。乃知古有此事。顏云：眩讀與幻同。卽今吞刀吐火植瓜種樹屠人

犁靛幻人

截馬之術皆是也。本從西域來。

六 漫延魚龍角抵

漫延魚龍角抵之戲，蓋極宏麗之觀，惟殿庭中有之也。

武帝紀，元封三年，作角抵戲。注文穎曰：兩兩相當，角力角技，藪射御，蓋雜技樂也。巴俞戲魚龍曼延之屬也。

西域傳贊，作巴俞都盧海中磔極漫衍魚龍角抵之戲，以觀視之。注顏云：漫衍者，卽張衡西京所云巨獸百尋，是爲漫延者也。魚龍者，爲舍利之獸。先戲於庭極畢，乃入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魚，跳躍激水作霧障日畢，化成黃龍八丈，出水敖戲於庭，炷燿日光。

後書禮儀志注引蔡質漢儀，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公卿將軍

大夫百官悉就坐。賜作九賓徹樂。舍利從西方來。戲於庭極畢。化爲比目魚。又化成黃龍。以兩大絲繩繫兩柱中頭。間相去數丈。兩倡女對舞。行於繩上。對面道逢。切肩不傾。又踏扇出身。藏形於斗中。鐘磬並作。樂畢。作魚龍曼延。蓋後漢相因用之。正旦。惟無角抵耳。巴俞並用於大喪禮。

七 彈碁

彈碁始自漢時。唐以後無聞焉。

西京雜記。漢成帝好蹴鞠。羣臣以勞體非至尊所宜。帝曰。可擇似而不勞者奏之。劉向作彈碁以獻。帝大悅。

八 胡戲

胡戲蓋匈奴所傳入之戲。

賈子新書，令婦人傅白墨，繡衣而侍其堂者二三十人，或灌或掄，爲其胡戲以相飯。上使樂府幸假之，但樂吹簫鼓鞀，倒挈面者。盧注云即今所謂筋斗，更進舞者蹈者時作，少間擊鼓舞其偶人。盧注此即假師戲也。

九 倡優

倡優本售藝者。女子之爲倡者，蓋以色事人。

禮樂志有黃門名倡，內彊景武之屬。

說文倡樂人也，優倡也。

史記趙世家，趙王遷其母倡也。

急就篇，倡優俳笑觀倚庭。

史記貨殖列傳，中山地薄人衆，猶有紂淫地餘民。女子則鼓鳴瑟，跕屣游媚富貴。入後宮，徧諸侯。又云，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揆鳴琴，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

十 擊彈

彈蓋所以射鳥雀，亦遊戲之一種也。

西京雜記，韓嫣好彈，常以金爲丸，所矢者日有十餘。長安爲之語曰，苦饑寒，逐金丸。京師兒童每聞嫣出彈，輒隨之，望丸所落拾焉。

十一 侏儒

侏儒蓋卽近世戲劇中丑角之類。

東方朔傳，朔給騶侏儒云云。注文頽曰，侏儒之爲騶者也。按御覽四百八十八引語林云，董昭爲魏武重臣，後失勢，文明世人爲術劇，昭乃厚加意於侏儒，正朔大會，侏儒作術劇啞面云云，是此俗流傳甚久也。

十二 象人

象人之戲，蓋若今之戴面具跳舞也。

禮樂志，朝賀置酒有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四人。注孟康曰，象人若今戲蝦魚師子者也。韋昭曰，善假面者也。通典云，熹禪子亦云，戲儺子，作偶人以戲，善歌舞，本喪家樂也，漢末始用於之嘉會。

習俗篇

茲篇所述，注意於社會間之風俗習慣，與社交篇互有詳略焉。

令節

正旦及二至以外，有伏臘及臘爲漢代特有之俗。

伏日爲夏節，在六月間。蓋以法令行之。至其日公事盡停焉。

郊祀志，秦德公於鄜時作伏祠。注孟康曰，六月伏日初也。周時無，至

此乃有之。顏云，伏者，謂陰氣將起，迫於殘陽而未得升，故爲藏伏。因

名伏日也。

後書和帝紀引漢官舊儀云，伏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干他事。

其特別處所以自擇伏日。

伏日

臘

御覽三十一引風俗通，漢中巴蜀自擇伏日。俗說漢中巴蜀廣漢土地溫暑，草木早生晚落，氣異中國，夷狄畜之，故令自擇伏日也。
獬臚爲秋節。

武帝紀，臘五日。注如淳曰，漢儀注立秋獬臚。蘇林曰，臘祭名。獬虎常以立秋日祭獸，王者亦以此日出獵，還以祭宗廟，故有獬臚之祭。顏云，續漢書作獬劉。臚劉義通。

法言臚臘注，臘八月旦也。今河東俗奉以爲大節，祭祀先人也。

臘爲冬節，蓋冬至後歲前之一慶典。正臘每連言。

嚴延年傳，母欲從延年臘。注顏云，建丑之月爲臘祭，因會飲，若今之蜡節也。又云，母畢正臘。顏云，臘及正歲禮畢。

臘

天文志，臘，明日人衆宰歲一會飲食，故曰初歲。

武帝紀，臘五日，祠門戶比臘。注顏云，臘者冬至後臘祭百神也。

御覽引會稽典錄，陳修家貧，每至正臘，僵臥不起。

世說注，秦漢以來，臘之明日爲祝歲。

說文臘字下云，冬至後之戌臘祭百神。

祠禱

里社

里社猶三代遺風。

郊祀志，高祖十年，有司請令民里社各以穀自祠。注顏云，隨其祠具之豐儉也。

禮祀祭法，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注云：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

陳勝傳，又問令廣之次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沈欽韓漢書疏證曰：

古者二十五家爲閭，閭各立社，即擇其木之茂者爲位，故名樹爲社，又爲叢也。六韜略地篇，社叢勿伐，羣子明鬼篇，建國營郡，必擇木之修茂者以爲位。秦策，應侯謂昭王曰，亦則恒思有神叢與，此叢爲社之證。

陳平傳，里中社，平爲宰。

祭竈

祭竈盛行於民間，兼爲酒食之會，與里社相類也。

孫寶傳，張忠署寶主簿，寶徙入舍，祭竈請比隣。

息夫躬傳，躬母舉坐祠竈，祀祖上大逆不道。

後書陰興傳，臘日晨炊而竈神形見，因以黃羊祀之。

說文趨字下云，一曰竈上祭名。燹字下云，血祭也，象祭竈也。

司命

司命爲偶像之禍。

郊祀志顏注，司命文昌第四星也。

風俗通，今民間獨祀司命，刻木長尺二寸爲人像，行者擔匣中，居者

別作小屋，齊地大尊重之。

祭山川

祭山川如今朝山進香之俗。

鹽鐵論。今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舞像。中者南居常路。水上雲臺。屠羊殺狗。鼓瑟吹笙。貧者雞豕芳醪。保散臘。傾蓋社場。

祠人鬼

名人賢德。死則祀之。是風蓋沿於古。而漢時爲尤甚。若項羽廟。若城陽景王廟。皆托始西漢。而影響深及六朝。以其事不見漢史。故茲編不能詳焉。

胡建傳。至今渭城立其祠。

于定國傳。郡國爲之生立祠。號曰于公祠。此生祠之始。

巫蠱

漢時巫蠱之俗。蓋民間所盛行。故著之律令。屢成大獄。其最重大者。無

過江充以巫蠱讒害戾太子一案矣。攷充傳言，將胡巫掘地求偶人。注張晏曰，胡者，言不與華同，故充任使之。然則胡巫蓋能破蠱術，則蠱爲中國舊有之迷信由來已久也。

說文蠱字下云，腹中蟲也。

周禮庶氏，掌除蠱。

史記封禪書，秦德公作伏祠，磔狗邑四門以禦蠱災。

漢巫蠱律在賊律中。

周禮庶氏注，鄭司農引賊律，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

其因巫蠱而陷罪死者，戾太子一案前後已數萬人。其見於他傳者如左。

公孫敖傳，坐妻爲巫蠱族。

趙破奴傳，後坐巫蠱族。

巫蠱之術，蓋以桐木爲人埋地中，以鍼刺之，詛其死也。

禮記王制疏言，掘得桐人六枚，盡以鍼刺之。

視鬼

漢時有專門視鬼之人，巫之一種也。

江充傳，捕蠱及夜祠視鬼染汗令有處。顏注云，捕夜祠及視鬼之人。

田蚡傳，蚡疾，一身盡痛，上使視鬼者瞻之。

下神

下神謂神附其身也，亦巫術之一種。

廣陵厲王傳，晉使女巫李女須使下神祝詛。女須泣曰，孝武帝下伐江都易王傳，與其后成光共使越婢下神祝詛上。

鑄造神像

鑄造神像，古無所聞。蓋自漢始，由匈奴流入中國。

霍去病傳，收休屠祭天金人。注如淳曰，祭天以金人爲主也。張晏曰，佛徒祠金人也。

驅疫

驅疫者蒙面具，謂之駮頭。

周禮方相氏注，冒熊皮者，以驚驅疫癘之鬼，如今駮頭也。

養神

賽神謂之塞禱。

廣陵厲王傳，胥曰，女須良巫也。殺牛塞禱。

按韓非石儲說，秦襄王病，百姓

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是戰國時已有此俗。

祠道中

祠道中，蓋所以移災咎於行人。

武帝紀，天漢二年，止禁巫祠道中者。注文穎曰，始漢家於道中祠，排禍咎移之於行人百姓。以其不經，今止之也。顏云，文說非也。秘祝移過，文帝久已除之。今此總禁百姓巫覡於道中祠祭者耳。

祝盜

祝盜蓋亦禱祠之一種。

息夫躬傳。躬，邑人。河內掾賈惠往過教以視盜方。以桑東南指枝爲七，畫北斗七星其上。躬夜自披髮立中庭，向北斗持七招指羣視盜。
注：顏云：或招或指，所以求禍排福也。

方術

擇日

擇日之術，漢時甚通行。

陳勝傳，周文，陳賢人也。嘗爲項燕軍視日。注如淳曰：視日時吉凶舉動之吉。

翼奉傳，上以奉爲中郎。召問奉來者以善日邪時孰與邪日善時。史記曰：者傳褚先生補曰：孝武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

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文家曰小吉，太乙家曰大吉。

望氣

擇日之外，蓋有望氣之術，亦所以占吉凶者也。

李廣傳，廣與望氣王朔語云云。天文志，王朔所候決於日旁，開元占經中多

引王朔說，蓋朔爲此術名家也。

相人

相人之術，漢時通行。迭見高祖紀，吳王濞、蒯通、鄧通、周亞夫等傳，不具引。

黃白術

點金之術，蓋始於漢。疑即近此化學之胚胎也。

楚元王傳，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秘書，書言神仙使鬼物爲金之術，王吉傳言，俗傳王陽能作黃金。

射覆

射覆亦方術之一種。東方朔傳顏注云，於覆器之下而置諸物，令闇射之，故云射覆。

東方朔傳，上嘗使諸數家射覆。置守宮，孟下射之，皆不能中。又云，朔自贊曰，臣嘗受易，請射之。乃別著布卦而筮。此足證尋常射覆不用著卦。

呪術

呪術蓋由越人傳來中國。

西京賦，東海黃公，赤刀粵祝。冀厭白虎，卒不能救。李善注云，東海有能赤刀禹步以越人祝法厭虎者，號黃公。又於觀前爲之。又引西京雜記云，東海人黃公，少時能幻，制蛇御虎，常佩赤金刀。及衰老飲酒過度，有白虎見於東海。黃公以赤刀往厭之，術不行，遂爲虎所食。

雞卜

雞卜之術，蓋亦由越人傳來。

郊祀志，乃命粵巫立粵祝祠，安臺無壇，亦祠天神帝百鬼，而以雞卜。注李奇曰，持雞骨卜如鼠卜。沈欽韓漢書疏證曰，論衡卜筮篇，子路問孔子曰，雞卜羊臄可以得兆，雀臄龜可以得數，何必以善龜。初學記二十九楊方五經鉤沈云，東夷之人以牛骨占事。御覽七百二十六引春秋後語，蘇秦龜卜，隋書西域傳，女國有鳥。

卜然則夷卜用鳥獸多術矣。史記正義曰：雞卜法用雞一狗一生祝願訖，卽殺雞狗煮熟，又祭獨取雞兩眼骨上自有孔裂，似人物形則吉，不似則凶。今嶺南猶行此法。

姦盜

漢時習見犯法之事如左。

一 掘冢 椎埋 鑄錢

史記貨殖傳，掘冢姦事也，而曲叔以起。

西京雜記，廣川王去疾好聚無賴少年游獵畢弋，園內冢藏一皆發掘。

趙敬肅王傳，又使人椎埋攻剽，爲姦甚衆。注顯云，椎殺人而埋之，故曰

椎埋，剽劫也。顧炎武曰，椎埋卽掘冢也。

郭解傳，休乃鑄錢掘冢。

二、偷竊

張敞傳，長安市偷盜猶多，百賈苦之。上以問敞，敞以爲可禁。敞既視事，求問長安父老偷盜酋長數人，居皆溫厚，出從童騎。閭里以爲長者，敞皆召見責問，因貴其罪，把其宿負，令致諸偷以自贖。偷長曰：「今一旦召詣府，恐諸偷驚駭，請一切受署，敞皆以爲吏，遣歸休置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赭汗其衣裾，吏坐閭里閭出者，汗赭輒收縛之。一日捕得數百人，窮治所犯，或一人百餘發，盡行法罰。由是抱鼓稀鳴，市無偷盜。

三、劫盜

尹賞傳，長安中姦猾浸多，閭里少年羣舉殺吏，受賕報仇，相與探丸爲彈，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喪。城中薄暮塵起，剽劫行者，死傷橫道，枹鼓不絕。

賈誼傳言盜者剽寢戶之簾，奪兩廟之器。注顏云，剽謂剽取之，寢謂陵土之寢。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

四 劫質 漢時劫質之風，即今所謂綁票，長吏遇有此事，多好言慰諭，不使傷人，而罪人亦不任其濡綯。

趙廣漢傳，富人蘇回爲郎，二人劫之。有頃，廣漢將吏到家，自立庭下，使長安丞龔奢叩當戶曉賊曰：京兆尹趙君謝兩卿，無得殺質。此宿衛臣也。釋質束手，得善相遇，幸逢赦令，或時解脫。二人素聞

廣漢名，卽開戶出，下堂叩頭。卽送獄，吏謹遇給酒肉。至冬當出死，豫爲調棺給歛葬具告語之。皆曰死無所恨。

北堂書鈔三十九，張敞爲太原太守。有三人劫郡界，持三人爲質。敞詣所論曰：釋質太守釋汝。乃解印綬以示之曰：丈夫不相欺。賊釋質自首，遂縱之。

晉書刑法志云：漢科有持質。又引張表律表云：劫名其財爲持質。

五 僞稱官吏

賈誼傳：僞僞者出幾千萬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注：顏云：言詐爲文書以出倉粟近十萬石，又言僞僞之人詐爲詔令，妄作賦歛，其數甚多。

又詐乘傳而行郡國也。

田廣明傳，故城父令公孫勇與客胡建等謀反，僞詐稱光祿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而公孫勇衣繡衣乘駟馬車，至圍，圍使小史侍之，亦知其非是。

游俠

漢時之游俠，蓋一種特殊風氣。

漢紀云，立氣勢，作威福，結私交，以力強於時者，謂之游俠。

其最爲人所歸附之原因，蓋以其動即容庇罪人，抵抗官府。故朱家傳言所藏活豪士以百數。郭解傳亦言藏命。顏云藏亡命之人。至武帝時乃

作沈命法以制之。見漢宣傳注。應劭曰：沈沒也。敢殺匿盜賊者沒其命也。

游俠各占區域，故郭解不肯從。他縣奪人邑賢大夫權。見本傳。乃至京師一城之中，亦各有界限。

萬章傳：長安熾盛，街閭有各豪俠。章在城西柳市，號曰城西萬子夏。

技擊

劍術

劍術蓋有擊劍用劍之別。

司馬相如傳：少時好讀書，學擊劍。注顏云：擊劍者，以劍遙擊而中之，非斬刺也。

淮南厲王傳：太子學用劍，自以爲人莫及。聞郢中雷被巧，召與戲。被

再辭讓，誤中太子。

其業此者，謂之劍客。

東方朔傳，郡國狗馬蹴鞠劍客輻湊。

其擅名者，爲漢初之蟲達。

論衡，劍之家門戰必勝者，得曲成越女之術。曲成即曲成侯蟲達見功臣表。

投石拔距

甘延壽傳，投石拔距，絕於等倫。注應劭曰，距投以石投人也。拔距卽下超踰羽林亭樓是也。張晏曰，苑蠡兵法，飛石重十二斤，爲機發行二百步。延壽有力，能以手投之。顏云，拔距者有人連坐，相把据地，距

以爲堅而能拔取之。

弁手搏

甘延壽傳，試弁爲期門。注孟康曰，弁手搏。

建置篇

街衢

漢時最大之城，居民蓋不過十萬戶，人稀地闊，故街衢之制頗宏廣也。高五王傳，主父偃言齊臨淄十萬戶，市租千金，人衆殷富，鉅於長安。是京師尚不及此數，據地理志言長安戶八萬餘也。

長安街市之宏闊，證以三輔決錄，知班固張衡二賦之非虛也。

玉海一百七十三引三輔決錄，長安城面三門，四面十二門，皆通達九達以相經緯，衢路平正，可並列車軌十二。三途同關，隱以金椎，周以林木，左右出入爲往來之徑。行者升降有上下之別。

班固西都賦，內則街衢洞達，閭闔且千。九市開場，貨別墜分，人不得

顧車不得旋。闔城溢郭，旁流百廛。紅塵四合，烟雲相連。

張衡西京賦：徒觀其城郭之制，則旁開三門，參塗夷庭，方軌十二街，衛相經。廛里端直，甃宇齊平。

大道曰街，小巷曰巷，或曰里。街有亭，里有門。

御覽一九五引風俗通：京師有長壽街，萬歲街上馬街，若此非一街者，携也，離也，四出之路，携離而別。

御覽一九五引漢官典職：洛陽有二十四街，街一亭。

說文闔字下云：里門也。

于定國傳：始定國父于公，其闔門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門闔，令容駟馬高蓋車。

街有彈室，如今警察駐所。

周禮地官里宰注，若今街彈之室。疏云，漢時在街置室，檢彈一里之民。

街之旁有溝。

劉屈氂傳，血流入溝中。注顏云，溝街衢之旁通水者也。

三輔黃圖，長安御溝謂之楊溝。謂植高楊於上也。

店市

漢時店市蓋聚列一處者。長安有九市，市有樓。

西都賦注引漢官圖疏，長安立九市。其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

三輔黃圖，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二十六步。

御覽一百九十一引宮闕記市樓皆重屋。

有爲小屋以賣物者則謂之賈區見軍器條

掌市之官屬於京兆尹。

百官表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令及長安市長市令分東西見食貨志

貨殖傳

其諸郡國亦皆有市長。見唐六典注

鄉官之中亦有市嗇夫。見何武傳

掌市之官謂之市吏市吏日與商人相接則受賄作姦恒不能免。

尹翁歸傳言翁歸爲市吏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

河渠

漢時作河渠工程者，自有工師，謂之水工。

溝洫志，令齊人水工徐伯表發卒數萬人穿漕渠。注：顏云：巡行穿渠之處

而表記之，今之豎標是也。

李廣利傳，於是遣水工徙其城下水空以穴其城。

軍壘

軍壘有軍門，門以內主將所居曰中營。

周亞夫傳，上自勞軍至霸上及棘門軍，直馳入，將以下騎出入送迎。已而之細柳軍，軍士吏被甲銳兵刃，彀弓弩持滿。天子先驅至，不得入。先驅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軍中聞將軍之令，不聞天子之詔。」有頃，上至，又不得入。於是上使使持節詔將軍曰：「吾欲勞軍。」亞夫乃

傳言開壁門，壁門士請車騎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驅馳，於是天子乃按轡徐行至中營。

軍門謂之壘門，立兩旌爲之。

周禮大司馬以旌爲左右和之門。鄭注：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爲之。

軍壘有亭樓。

甘延壽傳：嘗趨踰羽林亭樓。

軍壘之垣甚厚，可容小室。

胡建傳：時監軍御史爲姦，穿北軍壘垣以爲賣區。注：顏云：坐賣曰買，爲賣物之區也。區者小室之名，若今小庵屋之類。

官寺

官寺必有正堂，即六朝之聽事，近代之大堂也。

曹參傳，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焉。時參爲齊國丞相。

後書章帝紀，幸元氏，祠光武顯宗於縣舍正堂。

官寺門前必有建鼓，所以召集，號令爲開閉之時。

何並傳，至寺門，拔刀剗其建鼓。注顏云，建鼓一名植鼓。縣有此鼓者，

所以召集，號令爲開閉之時。

田延年傳，使者召延年詣廷尉，聞鼓聲自刎死。注晉灼曰，使者至司

農，司農發詔書，故鳴鼓也。

周禮夏官注，若今時上變事擊鼓。又若今驛馬軍書當急聞者亦擊

建鼓

此鼓。

官寺門外有更衣處。

周禮行夫掌逐次於舍門外。注次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疏舉漢法以况之，卽今門外亦然。

官寺有吏舍。

曹參傳，相舍後園近吏舍，吏舍日飲歌呼。

京師官寺可居眷屬。

董賢傳，詔令賢妻得通引籍殿中，止賢廬。若吏妻子所居官舍。

後書趙歧傳，生於御史臺，字曰臺卿。

丞相御史所居謂之府。

趙廣漢傳，遂自將吏卒突入丞相府，召其夫人跪庭下受辭。

丞相府中聽事謂之殿。

黃霸傳，先上殿。注顏云，丞相所坐屋。

周禮，冢人注，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續禮儀志注，應劭曰，國每有

大議，天子車駕親幸其殿，殿西王侯以下更衣並存。

諸官寺惟丞相御史府制度特異。

玉海一百六十六引漢舊儀，御史大夫寺在司馬門內，門無墼，門用

梓板，不起郭邑。題曰御史大夫寺。

文獻通考官制考，丞相府門無闌，不設鈴，言其大開無節制也。

將軍所居謂之幕府。

幕府

傅喜傳，以故高安侯幕府賜喜。高安侯董賢，嘗爲大司馬衛將軍也。

張放傳，爲侍中中郎將監平樂屯兵置幕府。

霍光傳，中二千石治幕府家上。

郡縣所治稱府稱廷。

趙廣漢傳，至府爲我多謝問趙君。

田儼傳，從少年之廷，欲謁殺奴。注顏云，廷縣廷之中也。

縣治前有華表。

尹賞傳注，如淳曰，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

第宅

列侯公卿在京師所居謂之第，以近北闕者爲尊。

華表

東園後閣

夏侯嬰傳，乃賜嬰北第第一。注顏云，北第者近北園之第，嬰最第一也。張衡西

京賦云，北園甲第，當道直啟。

凡第皆當大道，不由里門。

初學記二十四引魏王奏事曰：出不由里門，面大道者名曰第。列侯食邑不滿萬戶，不得作第。其舍在里中，皆不稱第。

第宅有正門，有東園，有後園。

公孫弘傳，開東園以延賢人。注顏云，園者小門，東向開之，避當庭門而引賓客，以別於掾吏官屬。

朱雲傳，薛宣曰：在田野無事，且留我東園。

陳遵傳，母乃令從後園出去。

東西廂

第宅有東西廂。

楊敞傳，敞夫人遽從東廂，謂敞云云。

更衣

有更衣在客坐之側。

楊敞傳，延年起至更衣。注顏云：古者延賓必有更衣之處。

平民居宅

漢時平民所居屋，皆為三間，謂之一堂二內。直如今北京俗語所謂「明兩暗也」。

一堂二內

朝錯傳，先為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注張晏曰：二內二房也。

郵亭

漢制五里一郵，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郵亭者，所以便行旅往來，兼為鄉

官治所。

漢舊儀十里一亭，亭長候。五里一郵，亭間相去二里半。

御案一百九十四引風俗通，謹案春秋國語，邕有萬望，謂今亭也。民所安定也。亭有樓從高省，丁聲也。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今語有亭留亭待，蓋行旅宿食之所館也。亭亦平也。民有訟，評吏留，辨處勿失其正也。

桓表

凡郵亭必高出道，上以便遠望，有華表以爲標識。

尹賞傳注如淳曰，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顏云，卽華表也。

亭樓

亭必有樓，以供止宿。

風俗通言，汝南汝陽西門亭有鬼魅，郡侍奉掾官，祿鄒奇趨至樓下云云。

亭門旁有塾。

御覽一百八十五引東觀漢記，趙孝為郎，每告歸往來，常白衣步澹，過道上郵亭，但稱書生，寄止於亭門塾。

亭旁有飲食處，謂之廚。

王莽傳，不持者廚傳勿舍。注，顏云，厨道旁飲食處，傳置驛之舍。

亭得蓋雞豚。

黃霸傳，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注，顏云，郵行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亦如今

塾

厨

之驛館，鄉官者鄉所治處也。

據顧氏炎武之說，亭有居舍如今之官舍，有城池如今之村堡，有人民如今之鎮集。在城旁者曰都亭。在城門者曰旗亭。

日知錄曰：秦制十里一亭，十亭一鄉。原注風俗通曰：亭留也，蓋行旅宿會之

所，以今度之，蓋必有居舍如今之公署，鄧康成周禮遺人注曰：若今

亭有室矣。故霸陵尉止李廣宿亭下。張禹奏請平陵肥牛亭部處，上

以賜徙亭他所。而漢書注云：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

求盜，掌逐捕盜賊是也。又必有城池如今之村堡。原注今福建廣東巡檢

皆有城。韓非子：吳起爲魏西河守，秦有小亭臨境，起攻亭，一朝而拔

之。漢書息夫躬傳：歸國未有第宅，寄居邱亭。姦人以爲侯家富，常夜

守之。匈奴傳見書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公孫瓚傳卒達鮮卑數百騎，乃退入空亭。是也。原注：誠宜怒其更成信，信亡殿上林中，宣使郎令將吏卒闖入上林中，蓋宮門攻亭格殺信，是上林中亦有亭也。又必有人民如今之鎮集。漢封功臣有亭侯是也。亦謂之下亭。風俗通：鮑宣州牧行部多宿下亭是也。其都亭則如今之關廂。司馬相如往臨邛舍都亭。嚴延年毋止都亭不肯入府。何並斬王林卿奴頭并所剗建鼓置都亭下。陳王寵有疆弩數千張出軍都亭。會稽太守尹興使陸續於都亭賦民饘粥。酒泉龐娥刺殺讐人於都亭。孫權出都亭以候邢真。是也。京師亦有都亭。張綱埋其車輪於雒陽都亭。竇武召會北軍五校士屯都亭。何進率左右羽林五營士屯都亭。王喬爲葉令，帝迎取其鼓。

置都亭下。是也。蔡質漢舊儀，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人謂之旗亭。史記三代世家褚先生言與方士孝功會旗亭下。是也。後代則但有亭郵驛亭之名，而失古者度地居民之義矣。晉書載記慕容垂請入鄴城拜廟，不許，乃潛服而入，亭吏禁之，垂怒，斬吏燔亭而去，是晉時尚有亭也。

學校

漢時學校謂之學官，郡國皆有之。京師則謂之太學。

文翁傳，修起學官。

儒林傳，武帝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

何武傳，行部必先即學官見諸生。注云學官學舍。文獻通考引徐氏曰，

按黃岡大學在長安西北七里，有市有獄。

京師大學容三千餘人。

鮑宣傳言，王咸舉幡太學下，諸生會者千餘人。

儒林傳言，增弟子員三千人。

學生之携眷者，則寄宿於民居。

王吉傳，始吉少時學問居長安。東家有大棗樹垂吉庭中，吉婦取棗以啖吉云云。

王章傳，初章爲諸生學長安，獨與妻居。

邸

漢時諸郡國皆有邸在京師。如近時之會館，又如今之各省代表辦公

也。

朱買臣傳，常從會稽守邸者寄民飯食。

文帝紀，代王謝曰，至邸而議之。注顏云，郡國朝宿之舍在京師者，率名邸。

霍光傳，羣臣送至昌邑邸。

其待外國者，則謂之蠻夷邸。在葵街。

陳湯傳，宜懸頭葵街蠻夷邸間。注顏云，葵街街名。蠻夷邸在此街也。

邸若今鴻臚客館也。

邸之事務屬於大鴻臚。

百官表，大鴻臚有郡邸長丞。注顏云，主諸郡邸之在京者也。

蠻夷邸

獄邸

邸有獄

宣帝紀，帝為皇曾孫時，收繫郡邸獄。注顏云：據漢舊儀，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

畫闕

畫闕

城門謂之闕，幕道之門亦曰闕。其上有綵畫。

御覽七百七十九引崔豹古今注，闕觀也。古者每門樹兩觀於前，所以標表宮門也。其上可居，登之可遠觀。人臣將朝，至此則思其所闕，故謂之闕。其上皆畫雲氣仙靈奇禽怪獸以示四方。蒼龍白虎玄武朱雀並畫其形。

城門上右樓，謂之譙樓。

陳勝傳，獨守丞與戰譙門中。注者曰，譙門，義闕，顏云，譙門，謂門上爲高樓以望者，耳樓一名譙，故呼美麗之樓爲麗，譙亦呼爲巢。

城門上設兵器。

周禮掌固注，兵甲之屬，今城郭門之器亦然。
疏云，漢時城郭門守器所飾，亦若今城郭旁所執矛戟，皆有幡飾之等。

四半廡

城隅及闕上有屏，謂之浮思。

禮記玉藻注，屏謂之樹，今浮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
疏云，按周禮匠人注云，城隅謂角浮思也。漢時東闕浮思災。以此諸文參之，則浮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爲屏。

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浮思。

文帝紀，未央宮闕累愆災。注顏云，累愆謂連闕曲閣也。以覆重刻垣
墉之處，其形累愆然。

宮殿

漢時宮殿建築，蓋頗與近代不同，隨事述之如左。

宮殿四面爲檐，蓋與北京之午門角樓相類。

儀禮燕禮當東霤，注，人君爲殿屋也。疏曰，漢時殿屋四向流水。

周禮匠人四阿重屋。注，四阿若今四注屋。疏曰，燕禮云，設洗當東霤，

則此四阿四霤者也。

宮與宮之間連之以複道，複道之制蓋如走廊而宏大過之。

御覽一百八十一引漢官典職，南北宮相去七里，中間作大屋複道三行，天子案行中央，臺官從左右。

案御覽五百三十四引黃圖云，學士同舍行無遠近皆隨檐，雨不塗足，暑不暴首。是尋常房屋由彼至此無走廊以通之也。

官殿庭中以漆塗地，爲赤色或黑色。

御覽一百八十五引漢官典職，以丹漆地，故曰丹墀。

西都賦，玄墀砌，玉階彤庭。

凡砌一面爲階級，一面爲陂陀勢。

西都賦，左城右平。注云，平者以文墀相亞次也。墀者爲階級也。砌上加以鍍金之冒。

壁帶

外戚傳，居昭陽舍，其中庭塗朱而殿上梁，漆切皆銅，杙冒黃金塗。壁中露出橫木，因以金珠寶石飾之，謂之壁帶。

外戚傳，壁帶往往爲黃金釭，函藍田璧，明珠翠羽飾之。注：顏云，壁帶之橫木露出如帶者也。於壁帶之中往往以金爲釭，若車釭之形也。其釭中著玉璧明珠翠羽。

藻井

殿屋正中頂上之飾曰藻井。

西京賦，齶倒茄於藻井，披紅葩之狎獵。注云，藻井當棟中交木方爲之，如井幹也。又引風俗通曰，今殿作天井，井者東井之像也，菱水中之物，皆所以厭火也。

門首之環，以金銀爲之，謂之金鋪銀鋪。

長門賦。擠玉戶以撼金鋪兮。五臣注。金鋪扉上有金花。花中作鈕。環以貫瑣。故撼搖有聲。

景初殿賦。青鋪銀鋪。李善注。以銀爲鋪首也。
椳頭飾以金壁。

西都賦。裁金壁以飾瑤。注。韋昭曰。裁金爲壁。以當椳頭。
殿中窗牖多嵌琉璃。其製蓋卽今之玻璃也。

御覽一八八引西京雜記。昭陽殿窗戶扇多是綠琉璃。皆通以毛髮不得藏焉。

接後魏書。大月氏國人商販京師。自云能鑄石爲五色琉璃。於是采礦於京師鑄之。顏注西域傳流離下云。今俗所用皆滑洽石汁加以

衆藥灌而爲之，尤虛腔不貞，是漢以後通行製玻璃之法。

殿中門戶牆壁皆有彩畫。

揚敞傳，上觀西閣上畫人。

霍光傳，止畫室中不入。

廣川惠王傳，其殿門有成慶畫。又云，前畫工畫望卿舍云云。

蔡質漢官典職，明光殿省中皆以胡粉塗殿，紫青界之，畫古烈士重行書讚云云。

匈奴建築

匈奴以旃帳爲居，號曰穹廬。

匈奴傳，匈奴父子同穹廬臥。注顏云，穹廬旃帳也。其形穹隆，故曰穹。

廬。

鹽鐵論，匈奴織柳爲室，旃席爲蓋。

匈奴城市之制尤有可考者。

陳湯傳，明日前至鄯都城，都賴水上，離城三里止營。傳陳望見，單于城上五采幡幟，數百人被甲乘城。又出百餘騎往來馳城下，步兵百餘人夾門魚鱗陳，講習用兵。城上人更招漢軍曰：「驅來。」百餘騎馳得營。營皆張弩持滿，指之騎引却。頗遣吏士射城門騎步兵。騎步兵皆入。延壽湯令軍聞鼓音皆薄城下。四面圍城，各有所守。穿榘塞門戶。鹵楯爲前，戟弩爲後，叩射城中樓上人。樓上入下走。土城外有重木城，從木城中射，阻殺傷外人。外人發薪燒木城。夜數百騎欲出，外迎。

射殺之。

居處篇

席地

漢代上自帝王，下至平民，平居宴會，通以席布地而坐。尊者專席，卑者數人同席。遇致敬或發言之時，則離席至地。

雋不疑傳，登高坐定，不疑據地曰云云。

爰盎傳，上幸上林，皇后慎夫人從。其在禁中，常同席坐。及坐，郎署長布席，盎引却慎夫人坐。此可見帝后妃可同席坐。

史記田叔傳褚先生補云，從此兩人適平陽主，主家令兩人與騎奴同席而食。此二子拔刀斷席別坐，主家皆怪而惡之。此可見一席可容三四人以上也。

霍光傳言，田延年離席接劍。此可見發言時則離席也。

灌夫傳，勃起爲壽，坐皆避席伏。已要爲壽，獨故人避席，餘半膝席。此可見致敬時則避席也。

漢時之坐，如今之跪，屈其足向後。若伸足向前，則爲箕踞。無論坐牀坐席皆然。

陸賈傳，尉佗魘結箕踞見賈。注顏云，箕踞謂申其兩脚而坐。下又云，於是佗乃厥然起坐。謝賈曰，居蠻夷中久，殊失禮義。

凡漢時所謂跪者，卽坐時引身而起也。

昌邑哀王傳言，臣敞與坐語中庭。下云，故王跪曰云云。此足證其先坐而後跪也。

今之垂脚坐，漢時已漸有之。但視爲不敬。

汲黯傳，大將軍青侍中，上踞廁視之。注孟康曰，廁牀邊廁也。

史記酈食其傳，沛公方踞牀，使兩女子洗足。索隱樂彥云，邊牀曰踞。此可証漢時之踞即今之坐也。

坐席以東向爲尊，又以特坐爲尊。錢大昭說

史記武安侯傳，坐其兄蓋侯北鄉，自坐東鄉。

蓋寬饒傳，從西階上東鄉特坐。

樓護傳，坐者百數，皆離席伏，護獨東鄉正坐。

周勃傳，勃不好文學，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責注如淳曰，勃自東鄉責諸生說士，不以賓主之禮也。

若殿上朝會，則皇帝坐牀上，而其餘鋪席。

御覽一百七十五引摯虞決疑曰：殿堂之上，惟天子居牀，其餘皆鋪幅席前設筵。

牀

漢時之牀，卽今之炕也。蓋有可移不可移者兩種。坐臥皆於其上。

霍光傳，拜臥內牀下。

張羽傳，上羈拜禹牀下。

陳咸傳，萬年嘗病，召咸教戒於牀下。此皆言用以臥者也。

朱買臣傳，買臣見湯坐牀上，弗爲禮。此言用以坐者。

萬章傳言，石顯留牀席等物直數千萬。

龔勝傳，勝稱病篤，爲牀室中戶西南牖下。注顏云，於戶之西室之南牖下也。此皆言可移者。

几案

坐牀之前有几以供憑倚。

說文，檉牀前几也。凭字下云，依几也。

食有食案。詳飲食篇。

書有書案。

鄭崇傳，崇因執詔書案起。注李奇曰，持當受詔書案起也。通鑑胡注引更始時常侍奏事，韓夫人起抵破書案，與志孫權拔佩刀斫前奏案，是文書必承以案。

帷帳

漢人多盛飾帷帳而坐其中。

汲黯傳，上嘗坐武帳中。

霍光傳，皇太后被珠襦盛服坐武帳中。

西京雜記，上以琉璃珠玉明月夜光雜錯天下珍寶爲甲帳。其次爲

乙帳。甲以居神，乙以自居。

帳有組綬。

五行志，解帷組結佩之。注顏云，組綬類所以繫帷，又垂以爲飾也。

屏

屏蓋置於坐前。

御覽一八五引風俗通，屏卿大夫以帷，士以簾，稍有第以自障蔽也。

示臣臨見自整屏氣處也。

御覽一八五引漢官典職省闈下大屏稱曰丹屏尚書郎含雞舌香伏其下奏事。

屏風則可以移動者以緋素爲之。

陳威傳頭觸屏風。

儀禮覲禮注依如今緋素屏風也。

壁衣地衣

富貴之家有壁衣。

賈誼傳白縠之表薄紈之裏縫以偏諶美者黼黻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

兩都賦，屋不呈材，牆不露形。是以藻繡，絡以綸連。

地下鋪氍毹。

王吉傳，廣廈之下，細旃之上。

西京雜記，溫室規地，以罽賓氍毹。

承塵

承塵，蓋以木板懸置座上。

釋名，承塵施於上，以承塵土也。

楚辭，徑堂入奧，朱塵筵些。注，塵承塵也。言升殿過堂入房至室奧處。

上則有朱畫承塵，下則簾筵好席，可以休息。

衣飾篇

仕宦常服

禪衣襜褕

漢時仕宦平居之服曰禪衣，曰襜褕，其式略如今之燕尾服。

江充傳，充衣紗縠禪衣，曲裾後垂，交輸，冠禪纒步搖冠，飛翮之纒。注：張晏曰，曲裾如婦人衣。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蘇林曰，交輸如今新婦袍上挂全幅，繒角割名交輸，裁也。服虔曰，冠禪纒，故行步則搖以鳥羽作纒也。顏云，纒，織絲爲之，即今方目紗是也。

蓋寬饒傳，斷其禪衣，令短離地。冠大冠，帶長劍。時寬饒爲衛司馬。

何並傳，王林卿令奴冠其冠，被其襜褕。注：顏云，襜褕，曲裾單衣也。然

挂袍

或服挂袍

愚按侯表嗣侯田恬坐大襜褕入宮不敬免，顏又云，直裾襜褕，或表注有誤也。

禮記雜記注，六服皆袍制不禪，以素紗裹之，如今挂袍，撰重繒也。

疏漢時有挂袍，其袍下之襪以重繒爲之。

好武者則喜服短衣。

朱博傳，官屬多褻衣大襜。注顏云，大袴說文，下云袴上，蓋袴之密也。不中

節度，自今掾史衣皆令去地三寸。

廣川惠王傳，其殿門有成慶畫短衣大袴長劍。去好之，作七尺五寸

劍，被服皆效焉。

短衣蓋楚之遺俗。

史記叔孫通傳，通儒服，漢王憎之，乃變其服，服短衣楚製，索隱孔文
祥云，高祖楚人，故從其俗裁製。

匈奴之俗，蓋服長袍。

匈奴傳言，文帝遣匈奴服繡袷綺衣長襦錦袍各一。

侍從官服

皇帝侍從官著武冠，加貂羽金蟬。

燕刺王傳，郎中侍中者著貂羽黃金附蟬。

後書輿服志，武冠亦曰武弁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

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趙惠文冠。

虎賁冠插鵝尾。

武冠

旄頭

御覽六八五引應劭漢官儀。虎賁冠插驢尾。鷙擊鳥中之果勁者也。每所攫撮。應爪摧碎。尾上黨所貢。先驅則服旄頭繡衣。

東方朔傳注應劭曰。旄頭以羽林爲之。植髮上向而長。衣繡衣在乘輿前。按宋書禮志謂旄頭爲冠皮毛之冠。其說近是。

執法官服

御史衣繡衣

王詵傳。繡衣御史暴勝之。使持斧逐捕盜賊。按玉海一百二十一引漢儀注衣絳。

法冠

凡執法之官冠法冠。

續輿服志，法冠一名柱後，高五寸，以纒爲展筥，鐵柱卷，執法者服之。

博士服

博士服蓋有特製，而史不詳。

王氏傳，博士衣而不冠。

衛士服

衛士著黑衣。

蕭望之傳言，敵備皂衣二十餘年。張敞也。注如瀆曰：雖有五時服，至朝皆著黑衣。按國策，觸龍云：願令御黑衣之數，以衛王宮。似漢時衛士即沿其制。又左傳，衞服振振，服虔注以衞爲黑服，蓋古以黑爲戎服也。

其他更亦著黑衣。

谷永傳，擢之皂衣之吏。永初爲太常丞。

論衡衡材篇，吏衣黑衣，宮闕赤單。

史記五宗世家，衣單布皂衣，自行迎除二千石舍。

按尹賞傳言羣盜探赤丸斫武吏探黑丸斫文吏似卽以其服色爲分。

亭吏服

赤陸絳衣

漢時鄉亭吏卒皆冠赤幘，衣絳衣，持兵械及繩。

文獻通考引漢官儀，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弓弩戟楯刀劍甲鉦鼓。吏赤幘，行騰帶劍佩刀，持盾被甲，設矛戟習射。十里一亭，亭長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二尺版以劾賊，執繩以

收執賊。

淮南厲王傳，又欲人令衣求盜衣。沈欽諱漢書疏證曰：求盜亭長所部卒也。田仁代人爲求盜亭父，方言亭父或謂之褚，郭璞曰：言夕赤也。是亭吏皆絳緹綠衣也。王先謙曰：集解引漢書音義曰：卒赤也。說文卒下云：隸人給事者衣爲卒，卒有題識者，此卽所謂求盜衣也。

軍服

漢時軍服甲冑以外蓋服絮衣。

朝錯傳，可賜之堅甲絮衣勁弓利矢。

軍服通用紅色。

周禮司服注，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急就篇顏注，緹黃赤色。

甲冑多製以金屬，此亦古制之一變。

尙書正義，經典皆言甲冑。秦世以來始有鎧兜，整之文古之作甲用皮。秦漢以來用鐵，鎧鞮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因以作名。

軍服常偏袒。

陳勝傳，袒右稱大楚。注顏云，袒右者脫右肩之衣。

周勃傳，爲劉氏者左袒，爲呂氏者右袒。

軍將於背上負旒。

國語被羽先升。注，羽鳥羽繫於背，若今軍將負旒矣。

水師軍服著黃幘。

鄧通傳，以濯船爲黃頭郎。注，刺船之郎皆著黃幘，因號黃頭郎。

負旒

黃幘

赭衣

枚乘傳漢遣羽林黃頭郎循江而下注黃頭郎習水戰者也。

罪人服

罪人衣赭衣。

賈山傳憐其衣赭書其背。

伏刑之後則書其罪狀著於身。

周禮秋官司烜注揭頭明書其罪法疏云明用刑以板書其姓名及罪狀著於身。

諸葛豐傳故常願一旦之命不待時而斷姦臣之首懸於都亭下。署曰故侍中王林卿坐殺人埋冢舍使奴剝寺門鼓。

男子常服

鞬

尋常男子多著襦，蓋短衣也。

古詩婦病行，抱時無衣襦，復無履。又孤兒行，冬無複襦，夏無單衣。

執役者加鞬，又名襖。

東方朔傳，董君綠幘，傅鞬。注韋昭曰，鞬形如射鞬，以傅左右手，於事
便也。顏曰，鞬即今之臂鞬，古今注襖衣廝役之服。

御覽八百十六引漢舊儀，大官賜官奴婢各三十人，大置酒日，皆緜
鞬蔽膝。

或著幘鼻禪。

司馬相如傳，相如身自著幘鼻禪。注顏云，即今之招也，形似幘鼻，故
以名云。漢書補注王先謙曰，吳越春秋，越王服幘鼻，廣雅，招禪也，方言，無桐袴謂

幘鼻禪

白巾

青幘

之稱。郭云：袴無筒者即今帽鼻，詞亦誤字異耳。案說文：襜褕，袴也。急就：蒼頭注袴之兩股曰襜，玉藻：繡袴襦也。据此形製，似以蔽前，反繫於後而無袴襠。

官役著白巾。

兩龔傳：聞之白衣，戒君勿言也。注：顏曰：白衣給官府趨走賤人，若今

諸司亭長，掌固之屬。

官奴著青幘。

貢禹傳：蒼頭廬兒，皆用致富。注：臣瓚曰：漢儀注：官奴給書計，從侍中

以下為蒼頭青幘。

吏免為民，則著白巾。

朱博傳：斥罷諸病吏，白巾走出府門。

婦人服

婦人服多以絲繡。

賈誼傳，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注服度曰：如牙條以作履緣。

顏云：偏諸若今之縫成以爲要帶及襟領者也。按卽今之花邊也。

又云：得庶人以衣婢妾，白縠之表，薄紈之裏，縫以偏諸，美者繡繡。

婦人上著襦，下著裙。

古詩陌上桑，細綺爲下裙，紫綺爲上襦。

辛延年羽林郎詩，長裙連理帶，廣袖合歡襦。

又云，遺我青銅鏡，結我紅羅襦。

婦人上衣曰袿，其上或加長帶爲燕尾形。

蔽膝

司馬相如傳，畫織垂髻。注顏云，織，桂衣之長帶也。髻，燕尾之屬，皆衣上假飾。按王，翟，襪，淫衣飾也。姪，婦人之上服也。廣雅，袿，長襪也。

婦人亦著襜褕。

司馬相如傳，曳獨繭之綸綬。注張揖曰，綸，繡也。綬，袖也。何並傳顏注，襜褕。

而襜單衣也。

婦人常服多著蔽膝。

東方朔傳，館陶公主自執宰蔽膝。方言，蔽膝，江淮之間謂之禕，或謂之袂。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膝。齊魯之郊謂之袂。唐志，婦人蔽膝皆如其夫，是唐時尙有之，以爲禮服也。

巾幘

漢創巾幘之制，謂以巾裹髮爲古風之一變。

後書輿服志，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類，所以安物。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爲絳帕，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漢興續其顏，却搯之，施巾連題，却覆之。今喪幘是其制也。名之曰幘，幘者，頤也。頭首嚴，頤也。至孝文乃高顏，題續之爲耳，崇其巾爲屋，合後施收上下，羣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稱其冠也。卑衣羣吏春服青幘，立夏乃止，助微順氣，尊其方也。武吏常赤幘，尊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入學小童幘也，勾卷屋者，示尚幼少，未遠習也。喪幘却搯，返本禮也。升敷如冠，與冠偕也。期喪起耳有收，素幘亦如之，禮輕重有制，變除從漸文也。注引獨斷曰：幘古者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

卷幘

幘頭

服也。董仲舒止雨書曰：執事者皆赤幘，知不冠者之所服也。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使人見，始進曉服之。羣臣皆隨焉，然尚無巾，故言王莽禿小施屋冠，進賢者宜長耳，平冠惠文者宜短耳，各隨其宜。

御覽六八七引漢官儀：謁者著緇幘大冠。

男女未冠笄者著卷幘。

儀禮士冠禮注：緇布冠無笄者，著刻圍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織以固冠也。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頰象之所生也。疏著頰圍髮際者，無正文，約漢時卷亦幘圍髮際故知也。

幘頭蓋亦幘之一種。

儀禮喪服注：髮露紒也。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若幘。

頭焉。

御覽六八八引釋名，鈔髮使上，或謂之陌頭，言其縱橫陌而前也。齊人謂之幌，言奄髮使上也。

履襪

履有以革爲之者，其上有帶。

急就篇，履烏鞞，絨緞，顏注，鞞生革之履也，緞履跟之帖也，緇緣履之圓繖也。又云，鞞鞞叩角褐襪巾。顏注，鞞謂革履頭深而兌平底也。今俗呼謂跣子。鞞，薄革小履也。叩角履上施也。如今木履。黃氏補云，下邳謂漆履有齒者曰斬角。徐氏云，鞞亦履，今胡人履連脛謂之絡鞞。又云履屨，或爲羸屨。顏注，鞞圓頭掩上之履也。廣韻云，鞞兒

之也。皮爲之。益麻。京雜履之名也。又云。旃蓑。鞮。鞣。蠻。夷。氏。顏注。鞮。鞣。胡。履。之。缺。前。雍。者。也。

鞋之式略如西洋皮鞋。

釋名。鞋。解。也。著。時。縮。其。上。如。履。然。解。其。上。則。舒。解。也。

其以絲作者。則專名履。以木作底者名寫。

方言。絲作者謂之履。

古今注。寫以木置履下。乾蠟不異泥。澤履乃屨之不帶者。蓋祭服曰寫。朝服曰履。燕服曰屨。

時以著革履爲儉素。

鄭崇傳言。每見著革履。上笑曰。我識鄭尙書履聲。

東方朔傳言文帝身衣弋縮足履革舄。

履之精者蓋革絲兼用。

鹽鐵論古者庶人鹿菲草芟縮絲散草而已。及其後則秦下不借鞮鞣革舄。今富者革中名工輕靡。使容紈裏紉下越端縱緣。中者鄧里間作蒟苜秦鞣婢妾韋沓絲履。走者草艾狗官。

出門行路則着履。其底有齒。男女不同式。

爰盎傳履步行七十里。

釋名履搭也。爲兩足搭以踐泥也。急就篇注履者以木爲之而施兩齒所以

踐泥。

搜神記履婦人圓頭男子方頭。

後書五行志，延熹中，京師長者皆著木屐。婦女始嫁，作漆畫屐，五色采作系。

在室中去履。

雋不疑傳，勝之躡履草迎。

官吏上殿不去履，與劍則爲殊禮。

蕭何傳，賜劍履上殿。

謝罪則徒跣，並去冠，女子並去簪珥。

匡衡傳，免冠徒跣謝罪。

東方朔傳，館陶公主乃下殿去簪珥，徒跣頓首謝，有詔謝主簪珥，襪以革或絲爲之，其上有帶，或云絳。

行膝

說文韃字下云，足衣也。从韃。

淮南說林訓，鈞之結也。一端以爲冠，一端以爲緣。

後書禮儀志，有絳袴抹。

張釋之傳，王生老人曰，吾襪解，願謂釋之爲我結襪，釋之跪而結之，或著行膝。

詩邪幅在下，箋如今行膝邪纏於足。

袴

男子之袴有襠。

急就篇，簪褸拾履，謂袴顏云，袴合褶謂之褸。

周仁傳，常衣弊補衣，溺袴期爲不潔。注顏云，溺讀爲尿，尿袴者爲

小袴以藉其尿。

女子之袴蓋無帶。

外戚傳，雖宮人使令皆爲窮袴，多其帶。注服虔云：窮袴，有前後帶，不得交通也。顏云：窮袴，即今之縋縋袴也。

漢時韓人女子有衣無袴。

說文袴字下云：褻貉中女子無袴，以帛爲脛，空用絮補，核名曰縋衣，狀如褻袴。

衣冠雜節

凡衣必有中衣，露其領。

急就篇顏注：著曲領者，所以禁中衣之領，恐其上擁頸也。其狀闊大。

而曲，因以名云。

凡衣皆用白裏。

說文糸部引漢律，賜衣者縵表白裏。

周禮天官內司服注，素紗者今之白縛也。疏云，漢以白縛爲裏，似

用素紗爲裏耳。

領皆向下交垂。

禮記問喪，曲袷如矩以應方。注，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疏云，鄭

以漢時領皆向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擁咽，故云若今小兒衣

領，但方折之也。

又有偃領。

偃領

方領

儀禮士昏禮注，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爲領，如今儂領矣。

衣上有時加方領。

廣川惠王傳，時愛爲去刺方領。繡注服虔曰：如今小兒却襲衣也。頸下施衿領，正方直。晉灼曰：今之婦人直領也。繡爲方領，上刺作黼黻文。

王莽傳有人著赤績方領。

袖之寬一尺二寸。

記文袂字下云：衣袂也。一曰袪袞也。袞者衾也，袪尺二寸。

凡衣不繫以鈕而繫以緜，兼以作衣履之緣。

賈誼傳，今民賣儻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注服虔曰：如牙條以作

履緣。顏云，偏諸若今之織成以爲要襪及褌領者也。

漢時著珍裘者始以毛爲表，否則以毛爲裏。此已稍變古俗矣。

說文表字下云，上衣也。從衣從毛。古者衣裘以裘毛爲表。此言常裘也。

匡衡傳，是有狐白之裘而反衣之也。此言珍裘也。

裘之珍者，麕、貉、狐、白、兔、翁之類。

鹽鐵論，今富者麕、貉、狐、白、兔、翁，中者麕、衣、金、縷、燕、鼯，代黃。

外衣謂之摺，蓋亦胡俗入華之一，如今西人外套。

急就篇注，摺謂重衣之在上者也。其形若袍，短身而廣袖，曰左衽。

人之袍也。

褐亦外衣之類，以毛織物製之。

褐

摺

金帶

張良傳，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顏云，褐制若裘，今道士所服者是。妻敬傳，臣衣帛，衣帛見，衣褐，衣褐見。注顏云，此褐謂織毛布之衣。

以金為帶鈎，蓋亦胡俗之一。魏晉以後盛行矣。

匈奴傳，黃金飭具帶一，黃金犀毗一。注張晏曰，鮮卑郭洛帶，瑞獸名

也，東胡好服之。顏云，犀毗，胡帶之鈎也，亦曰鮮卑，亦謂師比。按趙寧武

靈王賜周紹胡服，衣冠具帶黃金師比，東觀記，詔賜鄧遵金剛鮮卑緋帶一具。魏志注與

略文帝嘗賜劉楨郭洛帶。

喪服

喪服以白色。

高祖紀，寡人親發喪，兵皆縞素。

蘇武傳，雲中生口言太守以下吏民皆白服，言上崩。

衣裳以外宮軍器用亦皆飾以白色。

翟方進傳，方進薨，少府供張柱檻皆衣素。注顏云，皆以白素衣之。

文帝紀，遺詔無布車及兵器。注應劭曰，無以布衣車及兵器。

黃色衣

黃色爲尊者之服。蓋自漢時已然。

韓延壽傳，延壽衣黃紈方領。注晉灼曰，以黃色素作直領。延壽以此獲

奢僭之罪。

雋不疑傳，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旒，衣黃襜褕，著黃冒。

青綠色衣

平民常服爲青綠色。

成帝紀，永始四年，詔青綠民所常服，且勿止。注：顏云：然則禁紅紫之屬。

佩刀劍

漢時公卿百官無不佩刀劍者。

蓋寬饒傳，引佩刀自劉北闕下。

蕭育傳，按佩刀云云。

王尊傳，東平王欲觀尊佩刀。

霍光傳，符璽郎按劍曰云云。

至吏民見長官，則有佩有不佩者。

史記褚補，魏相好武，令諸吏帶劍前奏事，或有不帶劍者，當入奏事。

至乃借劍而後敢入。

雋不疑傳，門下欲使解劍，不疑不允。

蕭望之傳，吏民當見霍光者，露索去刀兵。

平民行道中，蓋以帶兵器爲常。

嚴延年傳，道路張弓拔刃，然後敢行。

尹賞傳，雜舉長安輕薄少年，惡子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悉籍記之。

佩剛卯

漢時佩剛卯之制，蓋自天子達於庶人。

王莽傳，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注服虔曰，剛卯以正月卯日。

作佩之，長三尺，廣一寸，四方。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桃，著革帶佩之。今有五在者，銘其一面曰「正月剛卯」。金刀，莽所鑄之錢也。晉灼曰：「剛卯長一寸，廣五分，四方，當中央從穿作孔，以采絲葺其底，如冠纓頭，刻其上面，作兩行書。文曰「正月剛卯既央，靈爰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燎夔龍，庶疫剛瘴，莫我敢當。其一銘曰「疾日嚴卯，帝令變化，順爾固伏，化茲靈爰，既正既直，既觶既方，庶疫剛瘴，莫我敢當。」師古曰：「今往往有土中得玉剛卯者。」案大小及文，服記是也。莽以劉字上有卯，下有金旁，又有刀，故禁剛卯及金刀也。」沈欽韓曰：「說文毀改大剛卯也，以逐魘鬼，庶與瘴同，爾雅釋文孫炎云：「瘴，疾病也。」續志以爲雙印，蓋剛卯佩兩也，長寸二分，方六分，乘輿諸侯王公侯以白玉，其下以黑犀象牙。」

妝飾

漢時婦人蓋多露髻。

儀禮喪注服，既去纒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髻其象也。婦人之奢侈者，施粉於面，施朱於頰，粉以米爲之。

鹽鐵論，傅白黛青者衆。

釋名，粉分也，研米使分散也。澱粉者赤也，染粉使赤以著頰也。

齊民要術，作米粉法，取米白汁清澄，其中心圓如鉢形，酷似鴨子，白

光潤者，名曰粉英。暴乾以供妝。

傅粉或不止於面，兼及胸臂。

廣川惠王傳，望卿袒裼傅粉其旁。

男子亦有傅粉者

倭幸傳，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鷄鷄貝帶傅脂粉。

婦人去眉而以黛畫之。

釋名，黛代也，滅眉而去之，以此畫代其處也。

張敞傳，父爲婦畫眉。長安中傳張京兆眉黛。

漢時匈奴及西南夷皆辮髮，匈奴並於辮髮上加金梳爲飾。

匈奴傳言，文帝遣匈奴比竈。注顏云，辮髮之飭也，以金爲之。

西南夷傳言，越嶲昆明編髮。

布帛種類

荃葛夏布

江都易王傳，繇王閼侯亦遣建荃葛。

蒼布粗布

貨殖傳蒼布，注孟康曰，白疊。

阿錫細布

郊祀歌，曳阿錫，注阿錫，繅錫細布。

縱 輕縞紗

元帝紀注李斐曰，縱爲首服，絹素爲冬服，輕縞爲夏服。顏云，縱即今之方目紗也。輕縞，今之輕紗也。

毛織物來自外國，視爲珍品。

高祖紀，八年，詔賈人毋得衣綿繡綺縠，繡操兵乘騎馬。注顏云，

罽織毛，若今褐及氍毹之類。
說文繼字下云，西胡毳布也。
急就篇，旃裘毳纒蠻夷民。
西京雜記，溫室規地以罽氈氍毹。

器用篇

車輿

漢時官吏多乘駟馬車。車旁有轡，車上有蓋。

景帝紀中六年，詔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轡，千石至六百石車朱左轡，續輿服志，景帝中元五年，始詔六百石施車轡得銅五末，軛右吉陽箒。中二千石以上右轡，三百石以上皂布蓋，千石以上皂繒覆蓋，二百石以上白布蓋，皆有四維杠衣，賈人不得乘馬車，除吏赤畫杠，餘皆青云。

凡車皆立乘，其坐乘者謂之安車，安車則以蒲裹輪。

續輿服志注徐廣曰，立乘曰高車，坐乘曰立車。武帝紀，建元元年，遣

安車

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中公。

又一馬之車多坐乘。

曲禮疏引庾蔚云，漢世駕一馬而坐乘也。

車之華靡者，以金繡爲坐褥，以韋絮緣輪。

密光傳，作輿輦，加畫繡茵馮，黃金塗，韋絮薦輪，注，晉灼曰，御輦以韋

緣輪着之以絮。

鹽鐵論，富者銀黃華，左璫結綏鞞，杠中者錯鏤塗采珥，斬飛輪。

車之有屏蔽者曰藩車。

陳遵傳，乘藩車八閭卷，注，顏云，車之有屏蔽者。

車可二人同乘。

藩車

周陽由傳，同車未嘗敢均茵馮。

史記曰者列傳言，宋忠買誼同輿而之市。

罪人則乘車去蓋。

王嘉傳，乘吏小車去蓋。

蓋以高者爲美。

于定國傳，令容駟馬高蓋車。

黃霸傳，守潁川，賜車蓋特高一丈。

貧賤者則乘牛車。

張湯傳，死載以牛車。

蔡義傳，家貧常步行，門下好事者相合爲義買犢車。

凡公事往來皆乘官車。

朱買臣傳，長安廡吏乘駟馬車來迎，遂乘傳去。

龔勝傳，上曰大夫乘私車來邪。

漢時肩輿蓋尙不通行。

嚴助傳，輿轎而踰嶺。注臣瓚曰，今竹輿車也。江表作竹輿車以行是也。是輿轎仍不在肩輿解。其在宮中尉用手舉之軟輿。此制至近世宮中仍有之，惟不以齒撥而以椅子耳。

王莽傳注，晉灼引漢儀注，皇后健仔好乘輦輿，皆以茵四人舉以行。

簡牘

西漢末已漸有紙，或但以裹物不以作書。

赫蹏

觚

外戚傳，武發匣中有裹藥二枚，赫蹏書。

漢時普通文書皆以竹木簡，長約一尺。

後書北海王傳，令作草書十首。注，說文牘書版也，蓋長一尺，因取名焉。

匈奴傳，遺單于書以尺一牘。

尚書序正義引顧氏云，策長二尺四寸，簡長一尺二寸。

其作竹簡者須於火上炙乾之。

風俗通，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汗，善於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

學書之牘，則謂之觚。

急就篇，急就奇觚與衆異。注：觚者學書之牘，或以記事，削木爲之，蓋簡屬也。孔子歎觚卽此之謂。其形或八面或六面，皆可書。

文書皆封以夔。

東方朔傳，文帝集上書夔以爲殿帷。

其密封者則以阜夔。

後書蔡邕傳注引漢官儀，凡章表皆啟封，其言密事得阜夔也。

籌算

算用籌，或卽謂之算。

張良傳，臣請借前著以籌之。

東方朔傳，乃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入舉籍阿

城以南云云。

說文算字下云，長六寸，計歷數者。

度量衡

分寸尺丈引爲度。

律歷志，以子穀秬黍中者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其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丈尺存焉。用竹爲引，高一尺廣六分長十丈。

合合升斗斛爲量。

律歷志，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合，以井水準其概，合爲合，合二也。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其法用銅方尺而圍其外。

旁有耳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俞。

銖量斤鈞石爲權。

律歷志，一俞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一鈞，鈞四爲石。

凡漢之度量衡約當今三分之一。見日知錄。

筆墨

書用木片，或謂之札，或謂之牘，以刀削成，皆以墨書。有誤或不削，則削去之。故刀筆二語相連。

原涉傳，削牘爲疏。

朱博傳，投刀使削所記。

孔光傳時有所言輒削草藁。
周禮築氏爲削注，今之書刀。

筆用兔豪。

古今注，牛亭問曰，自古有書契來，便應有筆。世稱蒙恬造筆，何也。答曰，蒙恬始造秦筆耳，以枯木爲管，鹿毛爲柱，羊毛爲被，所謂蒼豪，非兔豪竹管也。

御覽六百五引王羲之筆經，漢時諸郡獻兔豪，惟趙國豪中用。墨蓋用石墨，而以石研之。

大戴禮，石墨相著則黑。

釋名，硯，研也，研墨使和濡也。

墨色久則不見。

古詩十九首，置書懷袖中，三歲字不滅。

西漢時筆墨文具之用，蓋有薛宣爲之改良製造，惜史不詳言耳。

薛宣傳，下至財用筆研，皆爲設方略，利用而省費。

古玩

漢時視三代器物已極珍貴。

梁平王傳，言孝王有罍尊，直千金。注：鄭氏曰，上蓋刻爲山雲雷之象。

郊祀志，武帝有故銅器。李少君曰，此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已而按

其刻，果齊桓公之器。

鐘火

古用庭燎，後漸以人執燭，漢時乃以金類爲鐙而置炷於其中心。與近代之油鐙稍異。

說文鐙字下云，鐙也。主字下云，鐙中火主也。

急就篇，鍛鑄鉛錫鐙鐙鐙。顏注，其形若杆而中施缸。

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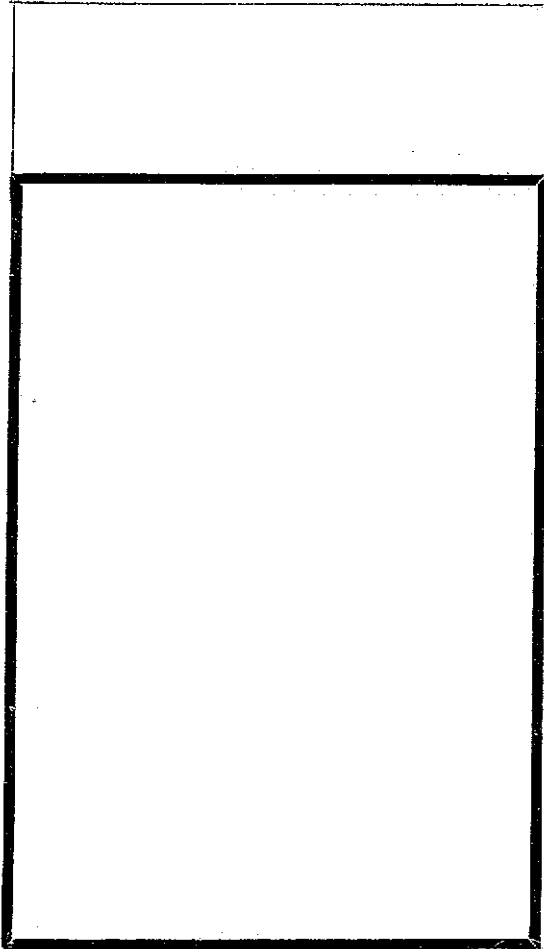
扇之用以蓋面者曰便面。

張敞傳，使御史驅，自以便面拊馮。注顏云，便面所以障面，蓋扇之類。

今之沙門所持竹扇上袤平而下圓，即古之便面也。

其圓者製以紈素，蓋婦人所用。

班婕妤怨歌行，新製齊紈素，皎潔如霜雪，裁成合歡扇，團圓似明月。



西漢年表

高祖

元年乙未	紀元前	二〇六	秦亡項羽稱西楚霸王
二年丙申		二〇五	項羽弑義帝漢王濞罪伐之
三年丁酉		二〇四	韓信執趙王歇殺陳餘明年定齊
四年戊戌		二〇三	漢楚相戰遂約中分天下
五年己亥		二〇二	項羽敗死漢王即皇帝位
六年庚子		二〇一	
七年辛丑		二〇〇	帝伐匈奴為其所困 定都長安
八年壬寅		一九九	
九年癸卯		一九八	與匈奴和 徙郡國富豪於長安

惠帝

十年甲辰	一九七	
十一年乙巳	一九六	呂后殺韓信彭越 趙佗爲南越王
十二年丙午	一九五	淮南王英布反敗死
元年丁未	一九四	呂后殺戚妃及其子趙王如意
二年戊申	一九三	
三年己酉	一九二	又與匈奴和親
四年庚戌	一九一	
五年辛亥	一九〇	
六年壬辰	一八九	
七年癸巳	一八八	

呂后

元年甲寅

一八七

呂后稱制以陳平審食其爲左右丞相立呂台等爲王

二年乙卯

一八六

三年丙辰

一八五

四年丁巳

一八四

呂后廢少帝幽殺之改立恒山王義

五年戊午

一八三

南越王趙佗稱帝

六年己未

一八二

七年庚申

一八一

八年辛酉

一八〇

呂后崩大臣誅諸呂代王恒立

文帝

元年壬戌

一七九

以陳平周勃爲左右丞相南越稱臣

二年癸亥

一七八

三年甲子	一七七
四年乙丑	一七六
五年丙寅	一七五
六年丁卯	一七四
七年戊辰	一七三
八年己巳	一七二
九年庚午	一七一
十年辛未	一七〇
十一年壬申	一六九
十二年癸酉	一六八

何奴入寇
河決酸棗

匈奴冒頓單于死

十三年甲戌	一六七	除肉刑
十四年乙亥	一六六	
十五年丙子	一六五	
十六年丁丑	一六四	詔更以明年爲元年
後元年戊寅	一六三	
二年己卯	一六二	復興匈奴和親
三年庚辰	一六一	
四年辛巳	一六〇	
五年壬午	一五九	
六年癸未	一五八	匈奴入寇詔周亞夫等屯兵備之

景帝

七年甲申

一五七

元年乙酉

一五六

二年丙戌

一五五

三年丁亥

一五四

四年戊子

一五三

五年己丑

一五二

遊公主嫁匈奴單于

六年庚寅

一五一

七年辛卯

一五〇

中元年壬辰

一四九

二年癸巳

一四八

吳楚七國反周亞夫討平之

三年甲午	一四七
四年乙未	一四六
五年丙申	一四五
六年丁酉	一四四
後元年戊戌	一四三
二年己亥	一四二
三年庚子	一四一
建元元年辛丑	一四〇
二年壬寅	一三九
三年癸卯	一三八
武帝	始立年號

四年甲辰

一三七

五年乙巳

一三六

六年丙午

一三五

元光元年丁未

一三四

初令郡國舉孝廉

二年戊申

一三三

三年己酉

一三二

河決瓠子

四年庚戌

一三一

五年辛亥

一三〇

通西南夷 詔張湯趙禹定律令

六年壬子

一二九

匈奴入寇衛青等擊却之

元朔元年癸丑

一二八

二年甲寅	一一七	
三年乙卯	一一六	張壽通西域
四年丙辰	一一五	
五年丁巳	一一四	公孫宏爲丞相 衛青爲大將軍
六年戊午	一一三	
元狩元年己未	一一二	遣張騫使西域始通滇國
二年庚申	一一一	霍去病擊匈奴敗之祁邪王降
三年辛酉	一一〇	
四年壬戌	一一九	衛青霍去病爲大司馬
五年癸亥	一一八	

六年甲子

一一七

元鼎元年乙丑

一一六

二年丙寅

一一五

三年丁卯

一一四

四年戊辰

一一三

五年己巳

一一二

六年庚午

一一一

元封元年辛未

一一〇

二年壬申

一〇九

三年癸酉

一〇八

起柏梁臺作承露盤

置酒泉武威等郡

列侯悉爵省百餘人

甯越平瀛九郡 西南夷平留五郡

帝出長城登單于臺封泰山

伐朝鮮 塞瓠子決河

擊樓蘭及車師破之 朝鮮平瀛四郡

四年甲戌

一〇七

五年乙亥

一〇六

六年丙子

一〇五

擊昆明 以宗女嫁烏孫

太初元年丁丑

一〇四

造太初曆以建寅月為正月 李廣利伐大宛

二年戊寅

一〇三

三年己卯

一〇二

四年庚辰

一〇一

大宛殺主以降

天漢元年辛巳

一〇〇

遣蘇武使匈奴

二年壬午

九九

遣繡衣直指使潘發兵擊東方盜賊

三年癸未

九八

四年甲申	九七	
太始元年乙酉	九六	匈奴且鞮侯單于死
二年丙戌	九五	
三年丁亥	九四	
四年戊子	九三	
征和元年己丑	九二	
二年庚寅	九一	太子據以罪死
三年辛卯	九〇	
四年壬辰	八九	
後元元年癸巳	八八	

昭帝

二年甲午

八七 立弗陵為太子霍光為大司馬大將軍

始元元年乙未

八六 遣使行郡國舉賢良

二年丙申

八五

三年丁酉

八四

四年戊戌

八三

五年己亥

八二

六年庚子

八一

元鳳元年辛丑

八〇

二年壬寅

七九

三年癸卯

七八

宣帝	
四年甲辰	七七
五年乙巳	七六
六年丙午	七五
元平元年丁未	七四
本始元年戊申	七三
二年己酉	七二
三年庚戌	七一
四年辛亥	七〇
地節元年壬子	六九
二年癸丑	六八

昌邑王即位旋以罪廢改立武帝曾孫病已

三年甲寅

六七

鄧首擊破事師

四年乙卯

六六

霍氏以謀反伏誅

元康元年丙辰

六五

三年丁巳

六四

三年戊午

六三

四年己未

六二

神爵元年庚申

六一

趙充國擊先零羌

二年辛酉

六〇

鄧吉爲西域都護

三年壬戌

五九

四年癸亥

五八

元帝

五鳳元年甲子

五七

二年乙丑

五六

三年丙寅

五五

四年丁卯

五四

甘露元年戊辰

五三

二年己巳

五二

三年庚午

五一

四年辛未

五〇

黃龍元年壬申

四九

初元元年癸酉

四八

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

二年甲戌	四七	石顯爲中書令
三年乙亥	四六	罷珠崖郡
四年丙子	四五	
五年丁丑	四四	
永光元年戊寅	四三	
二年己卯	四二	馮奉世擊破隴西羌
三年庚辰	四一	
四年辛巳	四〇	
五年壬午	三九	
建昭元年癸未	三八	

二年甲申	二七	
三年乙酉	三六	陳湯斬匈奴郅支單于於康居
四年丙戌	三五	
五年丁亥	三四	
竟寧元年戊子	三三	呼韓邪單于來朝
建始元年己丑	三二	石顯以罪免 封舅王崇等為侯
二年庚寅	三一	
三年辛卯	三〇	
四年壬辰	二九	罷中書宦官
河平元年癸巳	二八	

成帝

二年甲午	一七
三年乙未	一六
四年丙申	一五
陽朔元年丁酉	一四
二年戊戌	一三
三年己亥	一二
四年庚子	一一
鴻嘉元年辛丑	一〇
二年壬寅	一九
三年癸卯	一八

求道書

四年甲辰

一七

永始元年乙巳

一六

封太后弟子王莽為新都侯

二年丙午

一五

三年丁未

一四

四年戊申

一三

元延元年己酉

一二

二年庚戌

一一

三年辛亥

一〇

四年壬子

九

綏和元年癸丑

八

王莽為大司馬

袁帝	二年甲寅	七	賈讓上洛河梁
建平元年乙卯		六	
二年丙辰		五	
三年丁巳		四	
四年戊午		三	
元壽元年己未		二	
二年庚申		一	
平帝	元始元年辛酉	元	王莽爲安漢公
	二年壬戌	二	
	三年癸亥	三	

四年甲子	四	
五年乙丑	五	
居攝元年丙寅	六	劉崇起兵討莽敗死
二年丁卯	七	翟義起兵討莽敗死
初始元年戊辰	八	王莽自稱新皇帝
始建國元年己巳	九	
二年庚午	十	
三年辛未	十一	
四年壬申	十二	
五年癸酉	十三	
新莽		

漢帝立	更始元年癸未	三年壬午	二年辛巳	地皇元年庚辰	六年己卯	五年戊寅	四年丁丑	三年丙子	二年乙亥	天鳳元年甲戌
	一三三	一三一	一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王莽敗死	光武帝起兵				綠林兵起				

二年甲申

二四

勘誤表

篇名	頁數	誤字	改正
職業篇	一	職業篇	職業篇
同	四	少者六十三畝	少者十三畝
同	六	則收田租三升也	則收田租三石有奇也
同	二七	洋詳物價篇	別詳物價篇
同	三六	傳以蠟密	傳以蠟密
貨產	四〇	貨殖傳所載諸富室	貨殖傳所載諸富室
同	四一	此外公卿仕宦	此外公卿仕宦
同	五一	商民貨產	商民貨產
同	五一	車輅百乘	輅車百乘
交通	八一	繒帛	繒帛

國用	九六	關內之穀	關內之穀
同	一〇一	豫積之羨	豫積之羨
政制	一一五	郡下	郡之下
同	一一九	諸爲博士官	請爲博士官
同	一四二	使司徒受計吏	使司徒受計吏
軍制	一四八	宮城門內	宮城門內
同	一五五	本史二年	本始二年
同	一五九	以六郡良家子選給	(符)
同	一六三	二十八解	二十八解
刑律	一八八	宣爲相府辭詔	宣爲相府辭詔
社交	一九二	長安定王傳	長沙定王傳
同	又	猶令之舞詔	猶令之舞詔

